

#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	574,75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7,475,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517,275,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 6.08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2299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42C 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或之前(或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6.08 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4.53 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6.08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 6.08 港元，則會退還多收款項。

在取得本公司的同意之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的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乃依據 S 規例第 903 條或 904 條於美國境外以境外交易形式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發售股份的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首次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該等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應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2011 年 5 月 5 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假如下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發表公布。有關公佈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的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間<sup>2</sup>..... 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申請<sup>3</sup>..... 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sup>4</sup>..... 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繳付

白表 eIPO 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 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baihong.com](http://www.baihong.com)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基準的公佈..... 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起

於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起

預期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發送股票及/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sup>6</sup>..... 2011年5月17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結束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 (3) 倘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結束認購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VI. 申請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如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倘發生該情況，我們將作出報章公佈。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不會進行。
- (6) 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只會於(i)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以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為基準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會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或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	i
概要 .....	1
釋義 .....	16
詞彙表 .....	27
前瞻性陳述 .....	30
風險因素 .....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5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58
公司資料 .....	62
行業概覽 .....	64
法規 .....	78
歷史及公司架構 .....	85
業務 .....	9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33

---

## 目 錄

---

關連交易 .....	1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45
股本 .....	152
主要股東 .....	155
財務資料 .....	15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99
包銷 .....	201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1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21
<u>附錄</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總覽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獨有風險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 概 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滌綸長絲(包括兩種主要滌綸長絲產品拉伸變形絲(DTY)及全牽伸絲(FDY)，可於消費品中作多種終端用途，包括服飾、鞋類及傢紡)的開發商及生產商之一。我們亦生產預取向絲(POY)，可用作拉伸變形絲的原料或獨立出售予客戶。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為約450,000噸/年，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為約260,000噸/年，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合併設計產能合共為約710,000噸/年。根據CMAI的資料，於2010年，按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合併設計產能計算，我們是中國第六大生產商，按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計算，則為中國第二大生產商。<sup>(1)</sup>

我們的銷售主要集中於華南地區。根據CMAI的資料，於2010年，我們為華南地區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及全牽伸絲以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最大的生產商；而於2010年，華南地區佔中國滌綸長絲市場總設計產能約6.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華南地區的服飾及鞋類產業將快速發展，尤其是預期福建省及廣東省佔中國總產量的比例將由2009年的33.3%增加至2015年的45.0%。CMAI預期，華南地區對滌綸長絲的需求將繼續增加，而未來幾年華南地區的滌綸長絲仍將繼續處於供應短缺狀況。

透過使長絲的化學改性或透過長絲的形狀或線密度改變而使其具有特殊的物理特性與功能性，我們大部分的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為行業認可的「差別化」產品。我們生產的差別化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具有特殊的物理特性與功能性，例如抗紫外線、吸濕排汗、阻燃、抗磨、超柔、超白、超亮光及抗菌等。該等產品被廣泛應用於生產需要上述特點或功能的各類消費品所用的優質面料及紡織品。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我們相信中國消費者對服飾、鞋類及傢紡更多元化特性的需求將逐漸增加。因此我們預期差別化滌綸長絲的需求仍將比一般滌綸長絲的需求為高。

#### 附註：

- <sup>(1)</sup> 由於滌綸長絲的產量可能因所生產的紗線的厚度或線密度不同而大不相同，因而滌綸長絲行業使用「設計產能」作為一種排名工具，而「設計產能」乃通過使用統一的線密度(根據CMAI的資料，為行業內最常見的線密度150D)計算得出，從而得出一種可供比較的統一基準。

---

## 概 要

---

我們以「百宏」及「Billion」品牌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滌綸長絲。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織造廠，該等製造商生產針織布與紡織品，繼而銷售予服飾、鞋類及傢紡製造商。我們亦將小部分產品直接出口至北美、歐洲、東南亞及南美等地。於2010年，我們向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約2,100名客戶出售滌綸長絲。由於我們在滌綸長絲業界已建立聲譽以及我們具備提供種類繁多的優質差別化滌綸長絲的能力，國內許多與我們並無直接業務聯繫的知名領先服飾及鞋類製造商已特別要求彼等的供應商供應由我們的滌綸長絲所製造的面料及紡織品。該等製造商包括若干上市公司，如安踏、361度、特步、匹克、利郎及七匹狼，以及若干知名服飾公司，如勁霸。若干向國內及國際品牌服飾公司提供優質面料及紡織品的中國領先織造廠為我們的直接客戶，該等生產商包括數間香港上市公司以及中國A股上市公司(例如鳳竹)，當中部分公司已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我們亦被中國最大及世界第二大的拉鏈製造商以及我們的直接客戶之一SBS潯興指定為其滌綸長絲指定供應商之一。此外，我們亦擁有多名直接海外客戶，包括一間以歐洲為基地的跨國家居紡織品公司Bekaert及土耳其一名大型紡織品製造商Universal Tekstil。

於2010年，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日漸提升以及我們與客戶建立更緊密關係，我們與186名大客戶訂立年度戰略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並列明客戶承諾的最低購貨量、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共同研發及分享不同市場資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已訂立有關框架協議的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2,484.2百萬元，佔我們2010年總收入的57.6%。所有該等客戶已於2011年與我們續訂框架協議，且幾乎所有該等協議均訂明相若或更高的最低購貨量承諾。

有賴我們由約500名工程師與研究人員組成的資深研發團隊，我們已獨立開發19種差別化滌綸長絲，其中我們已於中國取得17項國家專利且我們已在中國申請餘下兩項國家專利。該19種差別化滌綸長絲中，我們目前製造及銷售11種國家專利產品予客戶，而餘下八種差別化滌綸長絲中的六種正在進行生產測試，兩種已通過試生產，而我們計劃於日後提供所有該等產品。我們來自專利及正在申請專利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的收入，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17.5百萬元，佔2010年我們的總收入65.4%。我們相信，我們已申請國家專利的產品在國內及全球市場備受推崇且極具競爭力，而我們亦相信正申請國家專利的產品具備潛力，有助我們於差別化滌綸長絲市場取得更多市場份額。

---

## 概 要

---

在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果屢獲殊榮。憑藉我們先進的研發能力與成果，我們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認證為國家功能性差別化聚酯纖維開發基地。此外，我們獲福建省若干相關省級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福建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及福建省創新試點企業。我們亦獲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評選為福建省百家重點工業企業之一、獲福建企業評價協會評為福建企業100強之一、獲廈門海關評為海關AA類管理企業，以及獲福建省國稅局及地稅局聯合評定為納稅信用A級納稅人及福建省2010納稅百強企業之一。

我們於2005年在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楓林工業區開始滌綸長絲的商業化生產。通過內部增長，我們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設計產能從2008年1月1日的約200,000噸／年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450,000噸／年。我們計劃於2011年6月份將現有廠區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設計產能進一步增加至約475,000噸／年。我們的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由2008年1月1日的約110,000噸／年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260,000噸／年，且我們計劃於2011年6月前增加我們現有廠區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至約305,000噸／年。此外，我們計劃興建一個新廠區，新廠區預期將於2011年11月開始逐步投產營運，於2013年底完成時，我們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設計產能將增加約310,000噸／年至約785,000噸／年，而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將增加約188,000噸／年至約493,000噸／年。

我們生產滌綸長絲的主要原材料為PTA及MEG，均為原油下游產品。儘管中國有大量PTA及MEG供應商，我們向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幾乎我們所有的PTA及MEG，該等供應商持續按優惠折扣大量且及時地向我們供應合格的原材料。我們與若干該等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協議。我們與兩名最大供應商擁有超過四年的業務聯繫，並與其他大型供應商擁有平均超過兩年的業務聯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PTA或MEG的任何供應短缺。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原材料採購額的82.6%、85.6%及75.6%，於各期間，向我們最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原材料採購額的41.1%、53.8%及44.4%。

---

## 概 要

---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13.6百萬元、人民幣2,963.1百萬元和人民幣4,309.7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人民幣249.6百萬元及人民幣630.9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5.9%、8.4%及14.6%，而我們於同期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101.4百萬元及人民幣44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充產能及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我們的產品及其終端產品(主要為服飾及鞋類)的需求回升，我們的銷量上升，令我們的收入增加。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國內經濟自金融危機中復甦令市場需求增加，及受棉花價格大幅上漲刺激，帶動我們產品平均售價按較我們的原材料上漲速度更快的速度上升。尤其，棉花價格於2010年第四季度大幅上漲，於該時期，由於滌綸長絲在一定程度上有能力作為棉紗替代物，市場顯示對滌綸長絲的強勁需求。考慮到棉花於不久將來供不應求、棉紗及滌綸長絲的價格差額將繼續擴大及生產具有更多棉紗類似功能及其他優點的滌綸長絲的技術持續發展，CMAI預期市場對滌綸長絲的需求將繼續強勁且市場將繼續使用滌綸長絲作為棉紗的部分替代品。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功於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中國滌綸長絲市場的主導者，而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滌綸長絲市場；
- 我們強大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使我們可提供種類繁多且利潤率更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組合；
-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及受惠於快速發展的中國消費品市場；
- 我們所處的戰略位置有發達的上游及下游產業及便利的運輸網絡；
- 我們提供優質產品和及時服務，有助我們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及
- 我們由一支行業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所領導。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於中國滌綸長絲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持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實現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
- 繼續採用更先進技術的設備以生產需求強勁、性能及功能特殊的差別化產品；
- 繼續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進一步將我們的新產品商業化；及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營銷網絡及加強我們與織造廠及終端客戶之間的聯繫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有關我們業務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選定合併全面收益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2,113,614</b>	<b>2,963,098</b>	<b>4,309,731</b>
銷售成本.....	(1,989,150)	(2,713,454)	(3,678,783)
毛利.....	<b>124,464</b>	<b>249,644</b>	<b>630,948</b>
其他收入.....	42,705	28,223	35,07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52	(2,574)	21,287
分銷成本.....	(8,384)	(25,055)	(26,580)
行政費用.....	(23,774)	(81,851)	(91,049)
經營溢利.....	135,463	168,387	569,679
財務成本.....	(63,062)	(40,013)	(32,227)
除稅前溢利.....	72,401	128,374	537,452
所得稅.....	(15,677)	(26,978)	(91,49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56,724</b>	<b>101,396</b>	<b>445,959</b>

## 概 要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資料：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73,132	2,490,325	2,498,477
流動資產.....	1,869,712	1,866,806	2,037,526
流動負債.....	(2,351,710)	(2,243,272)	(1,883,6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1,134	2,113,859	2,652,329
非流動負債.....	(116,011)	(132,274)	(296,790)
資產淨值.....	1,875,123	1,981,585	2,355,539

###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選定合併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			
現金淨額.....	(130,692)	1,016,830	(36,556)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			
現金淨額.....	(169,353)	(150,821)	88,542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			
現金淨額.....	373,385	(825,470)	(38,0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73,340	40,539	13,957

## 概 要

### 其他過往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區域及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銷售						
福建省.....	1,738,878	82.3	2,301,057	77.7	3,276,500	76.0
廣東省.....	205,353	9.7	321,722	10.9	569,691	13.2
其他省份.....	25,326	1.2	27,012	0.8	46,975	1.1
出口銷售.....	144,057	6.8	313,307	10.6	416,565	9.7
<b>總計.....</b>	<b>2,113,614</b>	<b>100.0</b>	<b>2,963,098</b>	<b>100.0</b>	<b>4,309,731</b>	<b>100.0</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拉伸變形絲.....	1,148,892	54.4	2,207,113	74.5	2,870,583	66.6
全牽伸絲.....	417,667	19.8	358,920	12.1	940,102	21.8
預取向絲.....	379,479	17.9	211,240	7.1	122,709	2.9
其他 <sup>(1)</sup> .....	167,576	7.9	185,825	6.3	376,337	8.7
<b>總計.....</b>	<b>2,113,614</b>	<b>100.0</b>	<b>2,963,098</b>	<b>100.0</b>	<b>4,309,731</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代表PET切片及廢絲。

### 溢利預測

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相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除稅後預測溢利不大可能少於人民幣847.5百萬元。按備考基準，假設我們自2011年1月1日已上市及於全年共有2,299,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將不大可能少於人民幣0.369元。

編製該預測時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的主要假設。於編製上述預測時，我們的管理層亦已考慮我們的大客戶根據框架協議可能採購的產品的最低數量。

## 概 要

###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我們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出現波動。截至2008、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0,610元／噸、人民幣8,845元／噸及人民幣11,362元／噸。截至2008、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PTA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為人民幣6,223元／噸、人民幣5,913元／噸及人民幣6,741元／噸，我們MEG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為人民幣6,330元／噸、人民幣4,395元／噸及人民幣6,108元／噸。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各自的變動已影響到我們的過往營運業績並將對我們未來的溢利產生影響。有關該等過往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及「財務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我們產品每噸平均售價、PTA每噸的平均採購價及MEG每噸的平均採購價的變動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除稅後預測溢利及所計算出除稅後預測溢利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變動%.....	-15%	-10%	-5%	+5%	+10%	+15%
對我們除稅後預測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676.5)	(451.0)	(225.5)	225.5	451.0	676.5
所計算出除稅後預測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171.1	396.5	622.0	1,073.0	1,298.5	1,524.0
每噸PTA平均採購價變動%.....	-15%	-10%	-5%	+5%	+10%	+15%
對我們除稅後預測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312.7	208.5	104.2	(104.2)	(208.5)	(312.7)
所計算出除稅後預測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1,160.2	1,056.0	951.8	743.3	639.0	534.8
每噸MEG平均採購價變動%.....	-15%	-10%	-5%	+5%	+10%	+15%
對我們除稅後預測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100.4	66.9	33.5	(33.5)	(66.9)	(100.4)
所計算出除稅後預測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947.9	914.5	881.0	814.0	780.6	747.1

上表包括前瞻性資料，並謹作說明用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不一定經常能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故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影響」及「—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毛利率的上升趨勢或使利潤率維持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水平」。

## 概 要

### 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每股 4.53港元的 發售價	基於每股 6.08港元的 發售價
股份市值 <sup>(1)</sup> .....	10,414.5百萬港元	13,977.9百萬港元
備考預測市盈率 <sup>(2)</sup> .....	10.3倍	13.8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2.20港元	2.58港元

#### 附註：

- (1) 此表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市值乃基於於完成全球發售後預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數為2,299,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備考預測市盈率乃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每股預測盈利計算且預測盈利按人民幣1.00元兌1.1950港元之匯率轉換成港元。該轉換不應解讀為港元金額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及基於於完成全球發售後預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數為2,299,000,000股股份計算。

已編製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發生，因此，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及其他交易。尤其，並無計及有關百宏福建於2011年1月10日宣派的股息人民幣324.6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11年1月17日支付予其當時股東百宏香港。倘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宣派相關股息，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會減少人民幣324.6百萬元及我們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0.14元。

### 股息政策

我們於中國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百宏福建就2005年至2007年年度產生的可分派溢利宣派人民幣66.4百萬元的股息，該等股息於2010年4月21日支付予百宏香港。百宏福建亦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可分派溢利分別宣派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324.6百萬元的股息。該等股息分別於2010年5月、2010年6月及2011年1月支付予百宏香港。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由我們的純利分派，而純利則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其計算方式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般的外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僅可於就(i)收回累計虧損；(ii)分配至法定儲備；及(iii)分配至酌情公積基金（如其董事局批准）作出分配或撥備後方可分派其除稅後溢利。

---

## 概 要

---

全球發售完成後，倘我們向股東宣派股息，則我們的全體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的款項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盈餘、可分配利潤數額、本公司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他我們董事認為有關的因素。

我們的董事目前並不擬於可見將來將我們的唯一中國附屬公司百宏福建的餘下未分派盈利分派予香港附屬公司及百宏福建的控股實體百宏發展。倘董事決定由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視為適當的方式、貨幣及來源宣派股息且我們可使用本公司經營、投資或融資活動的所得現金(如有)為向股東支付股息撥資。我們並無擔保、聲明或表示我們須或將宣派及支付股息或以任何方式或貨幣宣派及支付股息。

務請閣下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經扣除包銷佣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及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5.3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從全球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931.5百萬港元。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下述金額作以下用途：

- 約74.5%或2,183.9百萬港元用作興建及安裝我們位於晉江市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為約310,000噸/年和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為約188,000噸/年的新廠區及位於泉州市的營運中心，而其中(i)約7.9%或172.5百萬港元打算用作支付我們擬申請的新廠區的土地使用權費及相關費用；(ii)約44.1%或963.1百萬港元打算用作支付進口設備款項；(iii)約26.3%或574.4百萬港元打算用作支付國內設備款項；及(iv)約21.7%或473.9百萬港元打算用作支付興建生產設施、位於泉州市的營運中心及相關成本款項。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和產能」及「業務－房地產」；

---

## 概 要

---

- 約6.0%或175.9百萬港元用作於我們目前的生產基地興建及安裝我們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為約25,000噸／年和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為約45,000噸／年的額外生產設施，而其中(i)約21.7%或38.2百萬港元打算用作支付土地使用權費、興建生產設施及相關成本款項；(ii)約50.0%或87.9百萬港元打算用作支付進口設備款項；及(iii)約28.3%或49.8百萬港元打算用作支付國內設備款項。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和產能」及「業務－房地產」；
- 約5.0%或146.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我們從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授出之信貸額度中所提取之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一部分；
- 約3.0%或87.9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包括聘用更多高級及經驗豐富的專家及工程師、購買更多先進的研發設備及測試設備，並與第三方研發機構合作及建立國家標準實驗室；
- 約1.5%或44.0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包括出席中國及海外的行業展覽會及透過各種媒體(如網絡、戶外廣告板、報章及雜誌)宣傳；及
- 約10.0%或293.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會收到約3,365.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目前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將少收所得款項淨額至約2,497.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向下調整。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上文所列的用途，我們目前擬以來自經營活動及／或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彌補相關開支之不足。

---

## 概 要

---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3,377.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5.30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取得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99.4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不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法定金融機構，以作為計息短期儲蓄存款。

### 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不一定成功有效實行業務計劃，而我們亦不一定能透過實行該等計劃而達致所期望的結果。
- 由於我們不一定經常能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故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影響。
-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若干原材料。
- 於地域上我們的銷售主要集中於福建省及廣東省。
-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足夠資本以全面實施擴充計劃，以及為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提供資金。
- 隨著中國經濟起飛及全球經濟復甦，我們可能面對激烈競爭，而銷售成本亦可能增加。
- 新類別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研發不一定能取得成功，而新開發產品可能不能達致理想結果。
-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或招聘優秀及具經驗員工加入我們。
-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 我們可能受第三方聲稱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索償所影響。
- 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工傷事故。
- 我們的營運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且我們所投購的保險不一定涵蓋全部營運相關風險。

---

## 概 要

---

- 我們於管理與客戶的框架協議方面經驗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客戶將遵守該等協議包含的最低購貨量承諾。
- 與我們並未訂立框架協議的客戶僅與我們訂立銷售訂單，故我們各期間的收入具有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性。
-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外部水電供應商。
- 無法維持有效品質監控系統可能導致溢利虧損。
- 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於截至2008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負現金流量。
-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毛利率的上升趨勢或使利潤率維持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水平。

### **與滌綸長絲行業有關的風險**

- 國內及國際滌綸長絲市場的任何過度供應可能對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 滌綸長絲行業可能受下游工業生產的產品市場需求及宏觀經濟環境所影響。
- 中國滌綸長絲市場競爭可能持續激烈，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
- 我們的滌綸長絲的競爭力可能較低或被其他紗線產品淘汰。
- 其他國家就滌綸長絲進行的反傾銷調查及貿易保護措施可能對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由其他方提供的研究報告，不應過份依賴。

### 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情況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業務及財務表現。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法例及政府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交易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若干限制。
- 人民幣及我們交易的外幣的幣值可能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中國經濟可能面對通脹壓力，而潛在通脹可能影響業務。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 倘我們意圖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分派股息，我們將須記錄遞延中國預扣稅債務，此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新勞動法或會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境外投資者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份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中國產品出現負面新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可能出現變動，而環境合規責任及成本可能增加。
-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可能導致營運暫停並影響中國經濟環境，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且可能無法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 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動，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
-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我們預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股息。
-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而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施予重大控制或影響力，並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及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
- 未來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成本或會對營運業績構成負面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股東的權益被攤薄。
- 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享有的權益。
-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時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或本集團的任何資料。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名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凱彈性織造」	指	福建省百凱彈性織造有限公司，於1997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百凱彈性織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百凱集團」	指	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紙品、百凱紡織、百凱經編及百凱拉鍊
「百凱香港」	指	百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百凱香港由林金井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吳金錶先生之太太之妹夫)全資擁有。百凱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百凱紙品」	指	福建百凱紙品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百凱紙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百凱紡織」	指	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百凱紡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釋 義

---

「百凱經編」	指	福建省百凱經編實業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百凱經編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百凱拉鍊」	指	福建省百凱拉鍊服飾有限公司，於2002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百凱拉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百宏發展」	指	百宏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宏福建」	指	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百宏聚合纖維實業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宏香港」	指	百宏實業有限公司，於1996年12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百宏香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各自擁有50%，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企業重組前，百宏香港為百宏福建唯一股東並於完成企業重組後停止於百宏福建持有任何權益
「百宏實業投資」	指	百宏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4.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發行1,724,249,8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下的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MAI」	指	析邁諮詢有限公司，國際化學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一名獨立第三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分別指帝權及其實益擁有人施天佑先生以及運盈投資及其實益擁有人吳金錶先生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企業重組」一段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CTIEI」	指	中國紡織工業設計院，一名獨立第三方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1年4月30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4月30日的不競爭契據，相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華大學」	指	東華大學，一間位於上海的國家重點大學，為中國紡織業最優秀的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及華東紡織工學院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國際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福建金綸」	指	福建省金綸高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鳳竹」	指	福建鳳竹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之業務
「恒興隆化纖條綸」	指	福建省晉江市恒興隆化纖條綸有限公司，於1998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恒興隆化纖條綸由吳清順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建設先生之子)全資擁有。恒興隆化纖條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7,475,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我們於2011年5月4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國際配售」一段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17,275,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可能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配售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江蘇恒力」	指	江蘇恒力化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江蘇盛虹」	指	江蘇盛虹化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錦興」	指	錦興(福建)化纖紡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瑞士銀行及建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瑞士銀行及建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銀行及建銀國際
「聯席保薦人」	指	美銀美林及建銀國際
「開平」	指	廣東開平春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帝權」	指	帝權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我們的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全資擁有。於上市後帝權將持有37.5%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4月2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5月1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並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美銀美林」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下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不交收遠期合約」	指	不交收遠期合約，此遠期合約的訂約方按協定名義金額賠償協定匯率與當前現貨匯率之間的差額
「Oeko-Tex Association」	指	國際紡織環保研究檢測協會，一名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按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按此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將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額外股份
「我們的品牌」	指	「百宏」及「Billion」品牌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合共最多86,212,5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釋 義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5月12日或前後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榮盛」	指	榮盛化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由股東於2011年3月31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G.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華南」	指	中國南部省份，包括福建、廣東、廣西及海南省

---

## 釋 義

---

「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瑞士銀行或其授權代理與帝權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瑞士銀行或其授權代理可向帝權借入最多86,212,500股股份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及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實體)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遞交並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提出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運盈投資」	指	運盈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一名控股股東兼我們的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全資擁有。於上市後運盈投資將持有37.5%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翔鷺紡織」	指	翔鷺滌綸紡織(廈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恒逸」	指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桐昆」	指	桐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中的中國國家機構、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目等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如有歧義，則以中文為準。名稱標有「\*」均僅供識別。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有關本公司的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

##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於本招股章程使用並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不一定與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丹尼爾」或「線密度」	指	每9,000米長的紗線以克計算的重量，其直接影響所生產紡織品的觸感。丹尼爾數越高代表紗線越粗，而丹尼爾數越低則代表紗線越幼細
「細絲丹尼爾」或「dpf」	指	以紗線丹尼爾除以紗線的絲數計算的數值。Dpf越低代表紡織品越使人感覺舒服
「差別化滌綸長絲」	指	紡織及滌綸長絲業認可的詞彙，意為透過使長絲的化學改性或透過長絲的形狀或線密度的改變而具有特殊的物理特性與功能性的滌綸長絲，與一般滌綸長絲相比於市場上較少生產及採用，其價格通常較一般滌綸長絲為高
「DMT」	指	對苯二甲酸二甲酯，用作生產聚酯的有機化合物
「拉伸變形絲」	指	拉伸變形絲(DTY)，一種具(其中包括)良好防磨性質及彈性的滌綸長絲，一般用於生產高級運動服飾、鞋類及傢紡的紡織品
「全牽伸絲」	指	全牽伸絲(FDY)，一種具(其中包括)高織物強度性質的滌綸長絲，通常用於生產高級內衣、高級運動服飾及傢紡的紡織品
「絲數」	指	組成滌綸長絲的細絲數目，其直接影響所生產紡織品的柔軟度。絲數越高代表紡織品越柔軟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用於計量能量的單位，相等於1,000,000千瓦時
「千瓦時」	指	千瓦時，用於計量一小時內產生的能量數量的單位

---

## 詞彙表

---

「MEG」	指	乙二醇，一種有機化合物，用作生產聚酯的主要原材料
「PET」	指	聚對苯二甲二乙酯，用作生產滌綸長絲及塑膠容器及膠瓶等其他產品的有機化合物
「PET切片」	指	聚酯熔體乾燥粒子
「滌綸長絲」	指	滌綸長絲乃使用PET切片或透過聚合程序取得的聚酯熔體進行紡絲程序或紡絲及拉伸變形程序構成的化纖紗線，當用作描述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生產時，指所有我們生產的滌綸長絲，包括所有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預取向絲及PET切片
「聚酯熔體」	指	用於紡絲的熔化物
「聚合程序」	指	透過於高溫及高壓下結合我們的主要原材料PTA及MEG生產聚酯熔體的程序
「預取向絲」	指	一種通常用作生產拉伸變形絲的滌綸長絲
「PSF」	指	聚酯棉纖維，一種通過採用PET切片或經聚合程序製成的聚酯熔體透過牽引及切割程序形成的聚酯纖維。於生產前會預定長度以便與其他纖維(例如棉花)混紡。PSF外型與棉花相似，通常用於枕頭及沙發的纖維填充物，亦於紡絲中用作制造細紗的原材料
「PTA」	指	精對苯二甲酸，一種有機化合物，用作生產聚酯的主要原材料
「一般滌綸長絲」	指	紡織及滌綸長絲業認可的詞彙，意為未添加任何額外的化學成分或改變長絲的形狀或線密度而直接由聚酯熔體紡成的滌綸長絲，相較差別化滌綸長絲，其於市場上更為普遍採用
「紡絲油劑」	指	用作化纖紗線最後程序的潤滑劑及柔和劑的油製材料
「紡絲」或「紡絲程序」	指	就滌綸長絲生產而言，指擠壓聚酯熔體及固化細絲的過程

---

## 詞彙表

---

「噴絲板」	指	紡絲機的組成部分，設有小孔的金屬板，聚酯熔體通過此金屬管被壓成滌綸長絲，其後被進一步提取及結合為滌綸長絲
「拉伸變形程序」	指	用預取向絲生產拉伸變形絲的程序，令拉伸變形絲具鬆軟質感，並使紗線具天然纖維及合成纖維的特性
「噸」	指	公噸
「噸／年」	指	噸／年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包含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及假設，以及目前我們的管理層所得資料，並在性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戰略；
- 我們於擴充我們產能、研發活動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方面的計劃；
- 我們完成開發新的差別化滌綸長絲；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價值、性質及潛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行業的整體規管環境；及
- 我們行業的前景及未來發展。

文中所用「預料」、「相信」、「能夠」、「可能」、「繼續」、「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許」、「應會」、「前景」、「計劃」、「潛在」、「預測」、「預算」、「展望」、「尋求」、「維持」、「應當」、「將會」、「應該」等字眼和類似措詞，是用以識別多項與我們相關的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將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日後表現的任何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所限。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出現，而相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並無義務且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上述和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對任何前瞻性資料加以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上在本提示聲明下為有保留的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部份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之前，務請審慎考慮下述各項風險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尤應注意，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受當地法律和監管環境規管，中國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可能有所不同。

如出現以下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尚未知曉、或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無關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我們的股份買賣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減低，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不一定成功有效實行業務計劃，而我們亦不一定能透過實行該等計劃而達致所期望的結果。

為維持我們於滌綸長絲行業的競爭力及提高溢利，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於中國以及歐美等海外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為實現此目的，我們亦制定業務計劃，包括透過興建新廠區提高產能，透過開發新類別差別化滌綸長絲擴大產品組合，並於新市場開拓業務商機。為實行該等業務計劃，我們需實際有效管理銷售、市場推廣、採購、建築及其他營運事宜。倘我們未能實際有效實行業務計劃，或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及市場需求(尤其是過往並非主力集中的市場)，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滿意的溢利業績。即使我們實際有效實行業務計劃，仍可能出現其他阻礙我們因實行業務計劃而取得的滿意溢利業績的突發事故或因素。倘我們日後的業務計劃未能取得正面結果，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計劃於現有廠區附近興建一座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為310,000噸/年及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為約188,000噸/年的新廠區，我們預期該廠區將自2011年11月開始逐步投產營運。該新廠區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且可能直至2013年年底才能全面投入營運。於建設過程中，多種非我們能控制的營運及市場風險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延誤擴充計劃或完全無法完成擴充計劃。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不可預見的工程或設計因素以及其他災害或事故(例如颱風、地震、火災、罷工、暴亂及戰爭中斷建設過程，未能為新廠區取得必要的政府許可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評估，以及其他非我們能控制的事件。任何有關落成新廠區預期以外的延誤或任何超支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即使我們於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建設新廠區，我們仍會面臨多種營運風險且我們不能擔保(i)將可按預期設計產能或效率營運，(ii)我們產品的購買訂單或我們的額外產能所需的原材料充足，(iii)於委聘及挽留足夠的具專業技術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上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或(iv)不會出現超出我們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任何該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我們未能達致我們預期的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不一定經常能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故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生產滌綸長絲的主要原材料PTA及MEG合共分別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的80.8%、77.9%及74.9%。該等原材料為原油下游產品，其價格間接受原油價格變動所影響。有關PTA、MEG及原油的過往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PTA、MEG及原油的過往價格」。若干其他因素亦可能會影響PTA及MEG的價格，包括PTA及MEG的市場需求、PTA及MEG的競爭及過度供應、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政府的反傾銷措施，以及中國政府對進出口PTA及MEG的政策。

由於PTA及MEG價格受原油價格間接影響，我們不時因應原油市價變動而對滌綸長絲價格作出調整，以將原材料的預期增幅轉嫁予客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將所有或任何PTA及MEG成本的增幅及時轉嫁予客戶或我們甚至不能轉嫁予客戶。例如，由於我們與客戶就銷售我們的產品訂立由雙方議定售價的獨立購買訂單，且於我們一般訂立購買訂單後七至三十天內付運我們的產品。由於該等短期購買訂單並無任何價格調整機制，故此我們不一定能夠於訂立購買訂單後將原材料價格的短期升幅轉嫁我們的客戶。此外，當我們的產品市價未能及時對原材料價格變動作出反應時(如2009年第四季度)，我們可能不能將增加的原材料價格轉嫁予客戶並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以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無法轉嫁予客戶的原材料價格增幅將令生產成本增加，而利潤率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概無訂立對沖交易以固定或以其他方式減低於我們就營運所購買的原料的價格波動。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預期PTA及MEG的價格可能繼續因原油市價變動而不穩定並繼續波動。倘原油價格持續上升導致PTA及MEG價格上升，而產品的價格並無相應提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或完全無法轉嫁予客戶。此外，我們或未能有效回應其他影響PTA及MEG價格的因素(例如PTA及MEG的市場需求、供應及競爭、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政府的反傾銷措施以及中國政府對進出口PTA及MEG的政策)。在此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若干原材料。**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供應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我們目前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採購總額的82.6%、85.6%及75.6%，自最大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41.1%、53.8%及44.4%。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不會向其他客戶提供優先權或更有利的條款，或其會保持向我們供應相同質量及數量的原材料，或其將繼續為我們供應原材料。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需要以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尋求其他供應商向我們供應業務所需的原材料。倘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其他供應來源，生產可能受到干擾，而生產成本亦可能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地域上我們的銷售主要集中於福建省及廣東省。**

儘管我們向大批客戶出售滌綸長絲，而該等客戶各自均佔總收入的一小部分，但我們幾乎全部的滌綸長絲銷售乃集中於福建省及廣東省。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福建省及廣東省的收入分別佔92.0%、88.6%及89.2%。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福建省的收入繼續為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由於收入集中，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福建省或廣東省的自然或社會事件及情況而受到重大影響。倘福建省或廣東省發生不利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足夠資本以全面實施擴充計劃，以及為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提供資金。**

我們計劃擴充業務以把握市場商機。我們預期將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動用合共人民幣38億元作資本開支，以取得我們新廠區的土地使用權、於我們位於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楓林工業區的現有及新廠區完成興建新生產設施及安裝新機器，以及完成建設於福建省泉州市東海區濱海總部區的營運中心。日後可能因業務增長而需要支付額外

---

## 風險因素

---

資本開支，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我們亦可能進行需投入額外資金的計劃及活動，如戰略性聯盟及併購。我們預期資本需求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

然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不一定足以為所有未來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我們預期動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填補資本需求的任何差額。我們亦擬動用銀行借款以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及時或以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如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股價以及其他因素(當中某些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倘我們無法及時、以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取得外部融資，或完全無法取得外部融資，我們可能需透過發行新股本或債務證券募集資金。倘我們發行新股本證券，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另一方面，發行債務證券可能須訂立債務契約，此可能限制我們發展業務及取得其他融資的能力。此外，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均可能錄得高於我們現有水平的財務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經濟起飛及全球經濟復甦，我們可能面對激烈競爭，而銷售成本亦可能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政府刺激本土經濟的措施(如實施「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措施」)擬為市場注入資金，對中國經濟帶來正面影響。我們預期業務將持續受惠於中國宏觀經濟復甦帶來的正面經濟發展。但中國經濟起飛可能加劇滌綸長絲行業的競爭。整體而言，滌綸長絲生產商在多項因素上互相競爭，如價格、產品質量、表現或規格、持續供應、客戶服務及所提供產品的多樣性。此外，原材料(特別是PTA及MEG)的價格可能因全球經濟復甦導致原油價格上升而上漲。在此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或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原材料價格的增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類別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研發不一定能取得成功，而新開發產品可能不能達致理想結果。**

不斷開發創新技術及新滌綸長絲對我們因應市場需求變動及滌綸長絲市場趨勢作出調整的能力以及日後持續取得成功尤為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開發19種差別化滌綸長絲。

我們依賴研發團隊開發該等新產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專利及正在申請專利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65.4%。加強我們於差別化滌綸長絲市場競爭力有賴我們持續開發產品，以迎合新客戶需求，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溢利。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開發具所需功能或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或該等研發計劃可於指定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此外，當新產品完成開發時，新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已經改變，而我們的新產品可能會不受歡迎。倘我們的研發未能取得成功，或倘新產品的市場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需要終止生產該等產品。由於差別化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溢利的絕大部分，差別化產品銷量減少可能導致溢利下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或招聘優秀及具經驗員工加入我們。***

管理團隊(特別是行政人員、經理及工程師)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發展尤為重要。我們的主席施天佑先生及總裁吳金錶先生於滌綸長絲生產及管理方面分別擁有20年及25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於滌綸長絲行業各領域平均擁有超過15年行業經驗及具專業知識，所涉及領域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生產及財務方面。管理團隊成員負責監察整體管理及發展。

儘管我們在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工程師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對該等困難。我們並無就有關與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工程師終止僱傭關係的損失投保。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及工程師離職，或倘我們無法日後在有需要時吸引具相若經驗及資格的人士加盟，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重視知識產權，並致力保護我們的專利、商標以及未註冊知識產權，例如商業機密、技術、專門知識、程序及其他由我們開發的知識產權。為保障知識產權，我們已註冊及申請中國專利及註冊商標，並與研發人員及研發活動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作的努力足以保證我們可成功申請國家專利，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將不會於我們營運的任何或所有司法權區被第三方盜用或侵犯版權。此外，我們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而中國的知識產權法例仍處於發展階段，其對知識產權的保障可能不及其他國家的類似法例。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專門技術及知識，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則可能會損害銷售表現，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受第三方聲稱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索償所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的產品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及與我們有技術合作安排的夥伴)知識產權的索償。倘任何控訴我們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勝訴，及倘我們未能就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許可，或根本未能取得有關許可，或無法設計出有關知識產權的替代品，我們可能會被禁止製造或出售依賴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產品。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工傷事故。*

於我們營運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導致財產出現損失的嚴重意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與任何工業意外有關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然而，儘管我們已經實施嚴格的安全生產措施(例如安裝防護裝置及實施安全操作流程)，並已對僱員進行安全教育以防止發生意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出現任何工業意外，或倘日後出現意外時我們所投購的保險足以支付索償。解決工業意外索償或其他種類的勞工糾紛耗時較長，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財務資源，而不論有關索償的最終結果如何。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且我們所投購的保險不一定涵蓋全部營運相關風險。*

我們的營運受超出我們控制的不確定性及意外事件影響，其可能導致重大干擾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不確定性及意外事件包括戰爭、暴動、停電、混亂、民眾騷亂、火災、地震、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瘟疫、傳染病爆發、恐怖主義(不論當地或者全國範圍)、或工業事故、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及公路、港口或公共設施等基礎設施毀壞。倘我們所投購的保險並無提供充足保障或並無提供保障，任何該等事件發生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數次各持續數秒的停電。由於生產滌綸長絲需要持續的電力供應，一次停電，儘管只持續數秒，仍可能會增加以較低價格出售的次級的滌綸長絲。

由於中國保險業與美國等其他國家相比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儘管我們已因我們於2007年經歷的一次持續數秒的停電而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我們相信該保險或無法充足地及時涵蓋與業務中斷有關的所有損失，而我們相信此為中國保險業中的慣例。任何我們財產出現未投保損失或損壞，包括業務干擾及其他我們尚未投保事件(比如產品

---

## 風險因素

---

責任、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事故產生的第三方責任及潛在訴訟的費用)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龐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已就資產損失及損毀投保(包括我們的營運及儲存設施以及員工人身安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出現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停電等事故以及該等事故所引起的結果、損失及干擾，我們目前的保險足以彌補損失，或完全無法彌補損失。倘我們因未投保的事項而產生重大負債，或倘業務營運長時間受到干擾，我們可能招致成本及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管理與客戶的框架協議方面經驗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客戶將遵守該等協議包含的最低購貨量承諾。*

於2010年，我們與186名大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訂明(其中包括)我們客戶的最低購貨量承諾。該等框架協議為期一年，倘並無訂約一方反對，可自動延長一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相關客戶進行的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57.6%。於2011年，所有該等客戶已續訂彼等的框架協議，且幾乎所有該等協議均明相若或更高的最低購貨量承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的總採購量於日後將可達致最低購貨量。此外，我們於管理與客戶的框架協議方面僅有一年經驗。儘管該等框架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但由於我們更重視與客戶建立長期聯繫，倘任何客戶未能採購相關最低購貨量，我們可能不會訴諸法律手段。

倘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的客戶未能採購至該等協議訂明的最低購貨量且我們未能執行相關協議或執行相關協議不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並未訂立框架協議的客戶僅與我們訂立銷售訂單，故我們各期間的收入具有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性。*

我們就銷售產品與所有客戶訂立個別銷售訂單。就並未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的客戶而言，我們僅訂立個別銷售訂單。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基準廣泛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突然的需求短缺，倘並未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的客戶決定不再向我們採購滌綸長絲、更改彼等的滌綸長絲供應商或由於財務困難提出我們不能接受的新銷售條款、更改彼等的業務模式、改變彼等生產中所使用的原材料或其他行業、政治或環境原

---

## 風險因素

---

因或其他原因，及倘我們未能及時找到替代採購商，我們的銷量可能於極短期內下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外部水電供應商。**

我們的生產活動依賴水電供應，故持續及穩定的水電供應對生產活動尤為重要。電力乃由110千伏發電廠透過直接連接至廠區的電線供應。我們亦設有連接另一座發電廠的後備電線，倘主電線停電，我們可透過後備電線為生產供電。由於當地停電及電線發生事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經歷數次輕微的停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類似停電或干擾或我們的電線不能向我們持續穩定供電，或完全不能供電。我們於廠區興建儲量達6,000噸的儲水系統，倘儲量全滿可為生產供應為期三日的用水量。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經歷過任何斷水或供水受干擾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斷水或供水受干擾情況，或僅儲水系統就可提供足夠水量以進行營運。倘水電供應受干擾及倘我們無法恢復有關供應，或及時尋找其他供應來源，或完全無法尋找其他供應來源，生產可能受到干擾，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無法維持有效品質監控系統可能導致溢利虧損。**

我們產品的表現及品質是令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該等因素主要取決於我們品質監控系統的效率，而我們品質監控系統的效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系統設計、品質提升計劃及我們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我們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品質監控系統倘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退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整體成功主要歸功於我們的環境及質量管理標準已取得的認可及認證。因此，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失效或退步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該等認可及認證，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僱員以進行生產及其他營運活動。中國的勞工成本於近年逐漸增加，並可能於日後繼續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勞工不會要求增加其工資。倘勞工提出此要求，或倘我們無法採取適當手段控制我們的勞工成本，或倘我們無法將我們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於截至2008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負現金流量。*

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82.0百萬元及人民幣376.5百萬元。我們於此等期間的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主要由於我們產生短期建設及設備應付款項，且我們使用短期借貸以及經營所得現金為產能擴充(此成為我們的長期資產，例如我們的樓宇及設備)提供資金。此外，截至2008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全球金融危機而延長客戶的信貸期。而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管理層預期原材料價格可能上漲而以供應商當時提供的價格取得原材料，令預付款項增加，及由於客戶增加以銀行票據付款令應收票據增加，從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主要因我們使用較短期銀行票據(主要為三個月)以取得原材料的較高折扣而令應付票據下降。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期間取得淨流動資產或於營運中獲得正數現金流量。例如，我們或會決定於經濟困難時期為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我們未必能改善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或我們無法向或決定不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長期貸款而非短期貸款，從而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毛利率的上升趨勢或使利潤率維持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水平。*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為5.9%、8.4%及14.6%。於全球金融危機後，中國本地市場的滌綸長絲市場需求及平均售價於2009年回升，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上升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的增幅稍微高於原材料價格的增幅，毛利率亦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上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然而，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原材料價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滌綸長絲及PTA和MEG的整體市場供求、棉紗及其他材料的供求變動、稅務及出口政策的變動，以及多個非我們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毛利率的上升趨勢，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毛利率的增長或維持盈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因日後毛利率的任何下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滌綸長絲行業有關的風險

**國內及國際滌綸長絲市場的任何過度供應可能對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鑒於國內及國際滌綸長絲市場的預期需求增長，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行業參與者可能增加其滌綸長絲的產能。中國或其他地區的大量新生產線及設施將增加滌綸長絲的供應並導致國內及國際市場的滌綸長絲出現過度供應。倘供應的增幅高於滌綸長絲日後市場需求的增幅，或倘需求減少，過度供應可能對我們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須降低售價或減少生產，此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滌綸長絲行業可能受下游工業生產的產品市場需求及宏觀經濟環境所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織造廠，而滌綸長絲行業表現受面料及紡織業及其下游工業的表現所影響。倘面料及紡織業面對其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或面對其他導致滌綸長絲需求減少的困難，我們的產品銷量及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與其他行業一樣，滌綸長絲行業可能受宏觀經濟環境所影響，並可能於經濟衰退時出現增長放緩。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滌綸長絲市場競爭可能持續激烈，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中國滌綸長絲製造商的競爭尤其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及國際差別化滌綸長絲製造商，以及多間生產較常見類別的滌綸長絲的小型公司。我們預期滌綸長絲市場的競爭將繼續相當激烈，而且若干該等競爭對手或能通過採取更積極的定價政策或其他措施較我們更快適應行業變化。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銷售產品的價格大幅下降或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倘我們不能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滌綸長絲的競爭力可能較低或被其他紗線產品淘汰。*

滌綸長絲為由主要源自原油的化學複合物製成的合成紗線，主要用作生產其後售予紡織消費品生產商的布料及紡織品。由於滌綸長絲具經改良的防皺性、耐用性及高色牢度，滌綸長絲在過去數十年傳統上由天然紗線主導的多個範疇上使用，並與由棉花、羊毛及蠶絲等製成的天然紗競爭。然而，消費者的喜好改變或價格上升及／或原油（生產滌綸長絲的主要材料）供應量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滌綸長絲產品需求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天然紗線價格下降，或倘天然紗線的編織及紡絲技術出現重大突破，滌綸長絲產品的競爭力可能下降，或甚至被淘汰。倘滌綸長絲產品的競爭力下降或被其他紗線淘汰，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國家就滌綸長絲進行的反傾銷調查及貿易保護措施可能對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過往數年，美國及歐盟曾對於中國生產的產品實施多項反傾銷貿易保護措施及調查。該等措施包括美國對中國生產的滌綸短纖及美國對中國入口的PET薄膜、薄片及織帶實施反傾銷調查，以及歐盟對中國生產的PET切片及中國生產的高強滌綸長絲實施反傾銷稅。儘管概無以上措施或調查針對我們生產的滌綸長絲的種類，且我們過往並未受任何國家的任何反傾銷貿易保護措施或調查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不會成為有關措施或調查的對象。倘我們的產品受反傾銷貿易保護措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由其他方提供的研究報告，不應過份依賴。*

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我們行業的報表)乃由其他方及CMAI等獨立第三方刊發的正式資料。我們已審慎選取及複製有關資料，確保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然而，有關資料或不會與其他方或機構編製的資料一致。於本招股章程使用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進行獨立核實且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故此，該資料及統計數據不應完全依賴。

### 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情況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相信大部分滌綸長絲乃用作生產布料及紡織品，該等產品其後售予生產商以生產將銷售予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品。我們的銷量及增長間接受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情況及宏觀經濟環境持續改善所影響，我們絕大部分收入過往乃來自且預期日後將會來自中國。消費者的消費程度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因素、稅項、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普遍消費者信心。再者，我們相信過往增長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經濟的普遍增長。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將能按過往速率持續增長，或完全無法取得增長，而中國經濟或消費者的消費情況放緩或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法例及政府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較發達國家，包括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監控、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結餘狀況。於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以及主力集中利用市場動力發展中國經濟的措施。儘管我們相信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對中國整體及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我們無法預計所產生的變動會否對目前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除了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外，中國政府持續於監控行業發展、分配天然資源、生產、貨幣定價及管理等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的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展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條件，以及放款機構可授出的信貸。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初開始收緊銀行放貸。中國的嚴謹放款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從而降低我們實行擴充戰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任何收緊放款標準的額外措施，或倘有關措施得以實施，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日後營運業績或溢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滌綸長絲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因下列因素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動盪或社會環境出現變動；
- 法例、規例以及有關行政指示或詮釋出現變動；
- 可能出台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 稅率或計算方法出現變動；及
- 關稅保障減少及其他進出口限制。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 **外匯交易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若干限制。**

於中國使用及兌換外幣受嚴格規管，且人民幣不得直接匯入境外賬戶。作為一間外資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施加的規管限制所限。外資企業一般獲允許開設兩類外幣賬戶，即「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於「流動賬戶」內，人民幣與任何外幣的兌換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進行，而「資本賬戶」的相關兌換則需取得批准。中國外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付款被視作「資本賬戶」下的交易，因而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除中國法律及法規實施的規定外，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擁有決定是否須授出批准的酌情權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一直就向本公司分派股息自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相關批准。由於我們幾乎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依賴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的現金資源。倘國家外匯管理局拒絕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將該等款項匯入我們的境外賬戶的要求，我們可能不能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且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管理外匯的現有規例亦可能影響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機關將不會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方法施加額外限制。由於我們的部分收入乃來自海外市場，任何於日後對人民幣兌換施加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動用收入的能力。倘有關措施於日後實施，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人民幣及我們交易的外幣的幣值可能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近年人民幣一直面對升值壓力。國際社會向中國施壓，要求中國為人民幣設定更彈性的匯率，從而讓人民幣升值。於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鑒於中國及海外近

---

## 風險因素

---

期的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還款情況的平衡，決定對人民幣匯率制度進行進一步改革，並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此外，我們進行業務所涉及的外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及歐元)對人民幣的匯率亦可能波動。

人民幣及我們業務所涉及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於不同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舉例而言，儘管人民幣升值或外幣貶值可讓我們能以較低價格購買原材料，惟可能對價格競爭力以及位於中國的中國成衣生產商所生產供出口的服飾產品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由此我們的銷量可能受到影響。我們亦可能面對滌綸長絲進口商因人民幣升值或外幣貶值而調低產品價格所帶來的更劇烈競爭。此外，外匯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若干以外幣淨值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可能面對通脹壓力，而潛在通脹可能影響業務。**

全球經濟正逐步復甦，而全球各經濟體系均出現通脹壓力。預期中國於未來幾年或會經歷通脹，從而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普遍上漲。隨著貨品價格上升，預期滌綸長絲及原材料價格亦會上升。中國的通脹亦可能導致利率上升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此可能對業務構成負面影響。通脹壓力的整體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乃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重大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闡明確定於海外註冊成立且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有關居民企業問題的條文的詮釋存在歧義。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現時身處中國且日後仍可能身處中國，故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上述情況下，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一般規定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豁免繳

---

## 風 險 因 素

---

納企業所得稅，故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收入可能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如何詮釋及實施仍不確定，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符合資格豁免繳納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或獲稅項減免。

此外，即使我們或境外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百宏發展直接轉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百宏福建的股本權益，我們須就有關轉讓收取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第698號通知)(「第698號通知」)，倘我們或任何境外附屬公司間接於境外控股公司層面轉讓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我們可能須受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請參閱下文「一境外投資者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份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倘我們意圖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分派股息，我們將須記錄遞延中國預扣稅債務，此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百宏福建為我們於中國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我們的財務資料按照載有百宏福建按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算的資產及負債的百宏福建財務報表續表進行編製及呈列。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至緊接2011年2月17日企業重組完成前，百宏香港、百宏福建的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的財務業績並無並將不會包含於我們的財務資料中。因此，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保留的自2008年1月1日至企業重組完成止期間向百宏香港支付的預扣稅債務並不包含在我們的財務資料中。

於2011年2月17日完成企業重組後，百宏福建成為百宏發展(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除非百宏發展就該等已付股息根據中國稅務法豁免中國預扣稅，否則百宏發展須就我們自百宏福建向百宏發展支付的股息須受中國預扣稅影響。由於於可見未來內，我們的董事目前並不擬由百宏福建向百宏發展分派任何百宏福建餘下的未分派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我們的賬戶錄得與百宏福建未分派收益有關的遞延中國預扣稅。然而，倘我們的董事決定於未來通過例如我們的稅後收益股息特定百分比的股息政策自百宏福建向百宏發展分派股息，我們將須於我們的賬目按股息總額或稅後收益規定百分比最多10%(或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或其他適用規定有權享有的其他適用百分比)記錄遞延中國預扣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於2010年12月31日，百宏福建未分派收益總額為人民幣484.9百萬元，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但於企業重組完成前，已向百宏香港分派並結清人民幣324.6百萬元以作為股息。

### **中國新勞動法或會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並於2008年9月18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制定了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規定，並訂立試用期時限以及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該項法規亦規定僱主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及其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與為其連續工作十年以上的員工或自2008年1月1日起已連續兩次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員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另有規定者除外)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根據此新法律及其實施規則，我們不得於無故的情況下有效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除非員工自願終止合同，或在僱主提供與當前合同訂明條件相同或更好條件的情況下，員工自願拒絕續訂合同的提議外，我們亦須於員工的勞動合同屆滿時根據固定期限合同向其支付遣散費。一般而言，遣散費的數額乃按員工的月薪乘以僱主僱用員工的年期計算，倘員工的月薪高於相關地區或所在地平均月薪的三倍，則遣散費將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乘以最高十二年計算。因此，遵守有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而受制於激烈的價格競爭，我們未必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罷工。我們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境外投資者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份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所變現的收益乃源自中國境內且(i)該「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公司或物業，或(ii)其於中國設有公司或物業，但其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等公司或物業並無實際關係，則「非居民企業」須就有關收益按最多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因稅務優惠政策獲豁免或減稅則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確認源自中國境內收入條文的詮釋存在若干歧義。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中國稅務機構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屬「非居民企業」的境外股東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最多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原因為境外股東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彼等的股息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惟根據稅務優惠政策或稅法任何有關境外股東符合資格享有優惠所得稅率或稅務豁免則除外，而我們可能須就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預扣有關所得稅。

---

## 風險因素

---

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確認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意享有相關稅務優惠政策下的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股東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有該等優惠的資格。上述資格可能基於對股東稅務常駐地及經濟實況的實質分析而釐定。《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下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適用於股息。倘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則就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股份股息按較相關稅務優惠政策下的優惠稅率為高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此情況下，境外股東投資於發售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類似地，第698號通知規定，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購買及出售股權外，倘境外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被轉讓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收入不予徵稅，有關境外企業投資者須於股權轉讓協定訂立之日起30日內向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報告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將審核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倘其認為該境外投資者進行間接轉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而是為了逃避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部門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規劃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境外投資者進行該間接轉讓的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中國產品出現負面新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營運乃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過往曾出現涉及中國製產品含有害類別或某種程度化學品的嚴重指控。倘上述事故再次出現，其相關負面新聞可能對中國整個生產業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間接對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向境外客戶進行銷售)構成不利影響，從而令溢利及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可能出現變動，而環境合規責任及成本可能增加。**

近年，中國對工業引進及採取更嚴格的環保措施，如低碳規定。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例及規例目前對過度排放污染物的人士施加罰款、就導致污染施加罰款，以及要求引起嚴重環保問題的任何設施關閉。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我們亦需進行相關中國機關不時規定的廢料排放及廢料處理測試。違反該等中國環保相關法例及規例可能(視乎違反程度而定)導致機關勒令進行修正、罰款或勒令暫停生產。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營運產生污水、固體廢物、氣體污染及噪音污染。為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實行有效的環保標準，並載列詳細的環保程序。我們已安裝可減低噪音污染、處理及回收污水以及降低氣體污染的環保儀器及設備。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固體廢物、氣體污染及噪音污染經進行內部加工後全部均符合許可水平。我們亦就污水、固體廢物、氣體污染及噪音污染以及其他污染物的產生及排放設立環保監控系統，以確保全面遵守國家及地方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所有環保相關法例及規例，且並未接獲任何有關違反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的通知或警告。然而，隨著對中國環境污染的關注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引入的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將不會修訂，以對生產企業施加更高的適用規定及排放標準。在此情況下，為遵守新法例或規例，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更新環保儀器，並採取更多措施及委派更多人員確保經已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可能導致營運暫停並影響中國經濟環境，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營運。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且並未得以有效控制，對中國國內消費、勞工供應及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潛力可能構成負面影響，從而減少中國的市場活動及放緩整體經濟增長。由於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產品的國內需求敏感並依賴於國內勞動力，於中國爆發的任何不受控制傳染病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且可能無法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或高流量的公開市場，或形成有關市場後的交投將持續活躍。股份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彼等本身及全球發售的其他包銷商)磋商確定，未必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指標。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以上的價格轉售該等股份，因此可能損失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此外，由於全球發售所提呈股份的定價及交易時間相隔四個營業日，故股份的最初成交價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而低於發售價。

---

## 風 險 因 素

---

*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動，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買賣價格將由市場釐定，此可能受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所競爭的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管理層、過往及現有業務，以及未來收入及成本架構的展望及時間性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觀點(如有))；
- 發展現況；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有關滌綸長絲公司的整體市場氣氛。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的大幅波動，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的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營運業績或前景如何，股份的投資者或將面臨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我們預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股息。*

於中國唯一營運的附屬公司百宏福建就2005年至2007年產生的可供分派溢利宣派股息人民幣66.4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10年4月21日向百宏香港分派。百宏福建亦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可供分派溢利，分別向我們宣派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324.6百萬元的股息。該等股息已分別於2010年5月、2010年6月及2011年1月向百宏香港支付。

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支付類似金額或按類似比率支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的時間、金額及貨幣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亦受規章文件及公司法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目前不擬由百宏福建(為我們的唯一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向百宏發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及百宏福建的控股公司)分派任

---

## 風險因素

---

何其餘下未分派收益。倘出現我們的董事決定由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分派及支付股息的情況，我們的董事可(彼等自行酌情決定並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釐定我們股息的方式、貨幣及來源，且我們可使用本公司營運、投資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如有)為向我們的股東支付的股息籌資。此外，倘出現我們決定使用我們於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為向我們的股東支付的股息籌資的情況，我們的股東可能受上文「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境外投資者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份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的限制所規限且我們可能須錄入上文「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意圖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分派股息，我們將須記錄遞延中國預扣稅債務，此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所述遞延中國預扣稅債務。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而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施予重大控制或影響力，並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及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

控股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控制行使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份中75%投票權。因此，控股股東將可繼續透過彼等對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行動的控制能力，對業務行使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控股股東亦可控制推選董事、更改股本、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釐定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通過有關收購另一間與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的公司或與該公司合併的決議案。控股股東可促使我們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公眾股東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若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目標，則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可能對該等其他股東造成不利，而股價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受到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募資金的能力。緊隨全球發售後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為2,299,0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已與包銷商協議禁售股份，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包銷商於禁售期屆滿後可隨時解除對該等證券的限制，該等股份可於其後自由買賣。

---

## 風險因素

---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為進一步擴充產能及業務提供資金。倘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成本或會對營運業績構成負面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股東的權益被攤薄。**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將於日後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倘該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支銷，這或會對營運業績構成負面影響。因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批授而發行股份，亦將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將會攤薄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以及將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G.購股權計劃」一段。

**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享有的權益。**

公司事宜乃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我們所負的授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源自在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與其他司法權區法例規定者相比，少數股東所得的補償可能較為有限。

---

## 風險因素

---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時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或本集團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商報、信報、香港經濟日報、星島日報及文匯報於2011年4月29日刊登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刊登該等報導。此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可能會出現同類報導。然而，閣下於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由我們編製的任何正式公告的資料。對於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由報章或其他媒體作出有關全球發售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告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告。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透過百宏福建於中國進行，而我們全部製造設施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總辦公室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吳永蒨女士除外)目前及將來會繼續留駐中國。我們概無於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亦無以其他形式留駐香港。儘管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持有香港永久身份證及執行董事何文耀先生持有香港身份證，但彼等將不常居於香港。完成上市前，概無執行董事將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得聯交所豁免，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及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吳永蒨女士(彼通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流動或住宅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彼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分派首份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授權溝通渠道。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局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局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我們會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遊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法；及(ii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持有有效的旅遊文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

###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所載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以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全數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須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協定。國際配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配售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實行。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預計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協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

###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境外進行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未經授權的司法權區或在要約或邀請並未授權的任何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作出該等行動。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每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及將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於2011年5月18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及在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許可。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在該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我們、包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申請認購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任何列表或圖表內的總計數字和所列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倘資料以千位或百萬位呈列，有關數額可能上調或下調為整數。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施天佑先生.....	香港 柴灣 小西灣道9號 富欣花園7座6C室	中國
吳金錶先生.....	澳門 漁翁街28號 海景園20樓E單位	中國
吳建設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龍湖鎮楓林工業區 文遠北路33號	中國
何文耀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五星下澤12號樓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志達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萬景峰第三座 60樓E單位	中國
朱美芳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長寧路1661弄35號1402號室	中國
馬玉良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增光路21號 33號單位403號室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聯席保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副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C座11樓  
郵編：100033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法朗克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幢34樓  
郵編：100025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501室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龍湖鎮楓林工業區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baihong.com">www.baihong.com</a>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 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永蓓女士 (HKICPA 及 HKACCA)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267號 5樓
授權代表	施天佑先生 香港 柴灣 小西灣道9號 富欣花園7座6C室  吳永蓓女士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267號 5樓
審核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 (主席) 朱美芳女士 馬玉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天佑先生 (主席) 楊志達先生 朱美芳女士

---

## 公司資料

---

### 薪酬委員會

施天佑先生(主席)  
楊志達先生  
馬玉良先生

###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晉江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青陽  
迎賓路169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晉江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迎賓路  
銀星大廈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我們相信，本節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致使有關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投資者亦務請留意，並無就直接或間接源自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的任何事實或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證。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來自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而有關資料可能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可能並不準確且不應被過度依賴。

除非另有說明，本行業概覽一節所呈列的市場與產業資料以及數據均由CMAI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CMAI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國內及全球滌綸長絲行業及其下游市場並就其編製報告。CMAI是為石油化工行業參與者擬定戰略及商業規劃以及編製可行性及財務研究的獨立顧問。CMAI已成立逾30年，其亞洲總部位於新加坡。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名獨立顧問，其於近50年前成立及擁有超過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者。我們就CMAI於2010年12月提供及於2011年3月及4月補充的報告向其支付47,000美元的固定費用，及我們就弗若斯特沙利文日期為2011年1月的報告向其支付人民幣260,000元的固定費用。CMAI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包括各種有關滌綸長絲行業及其下游市場的資料，例如有關國內及全球滌綸長絲行業市場規模、消費量、產量、設計產能的資料、其他資料、有關織造行業以及服飾和鞋類行業的市場資料，並已被載入本招股章程。該等資料包括過往資料以及CMAI及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的資料。於編製報告及進行分析時，CMAI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合理謹慎和技巧應用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的分析方法。全部結果乃以截至報告日期可獲取的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行業協會或市場參與者)或已提供作為分析或數據基準的若干資料。

### 一般介紹

聚酯纖維是一種由合成聚合物製成的人造纖維，通常透過精對苯二甲酸(「PTA」)與乙二醇(「MEG」)產生反應製成。聚酯纖維的兩種主要形態為滌綸長絲和聚酯短纖。滌綸長絲是廣泛應用於不同產業的面料及紡織品生產。聚酯短纖(「PSF」)與棉花相似，一般用於充塞床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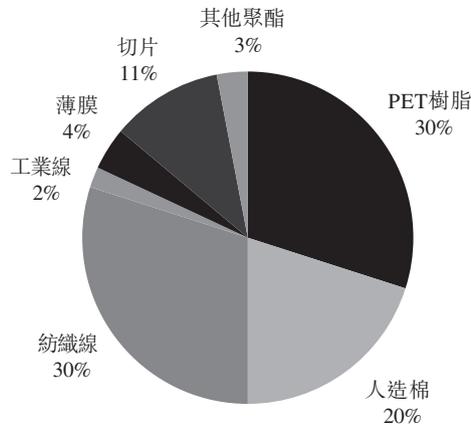
滌綸長絲的主要類別為聚酯紡織長絲，一般用於生產面料及紡織品，以生產服飾及鞋類，包括襯衫、長褲、夾克、帽子及各種鞋，以及傢紡，例如床單、毯子及墊子傢俱。

滌綸長絲的另一類別為聚酯工業絲，用於工業用途，例如生產輪胎帘子線、塗層織物及強化塑料。聚酯工業線主要用於製造安全帶及強化塑料。

與天然線比較，滌綸長絲具有更佳抗皺性、耐用性及色澤持久性的好處。滌綸長絲亦較其他工業纖維具備高韌性及高模量、吸濕力低及收縮性低。

下圖列示於2010年全球聚酯聚合物按最終用途劃分的估計分佈：

2010年(估計)按最終用途劃分的全球聚酯聚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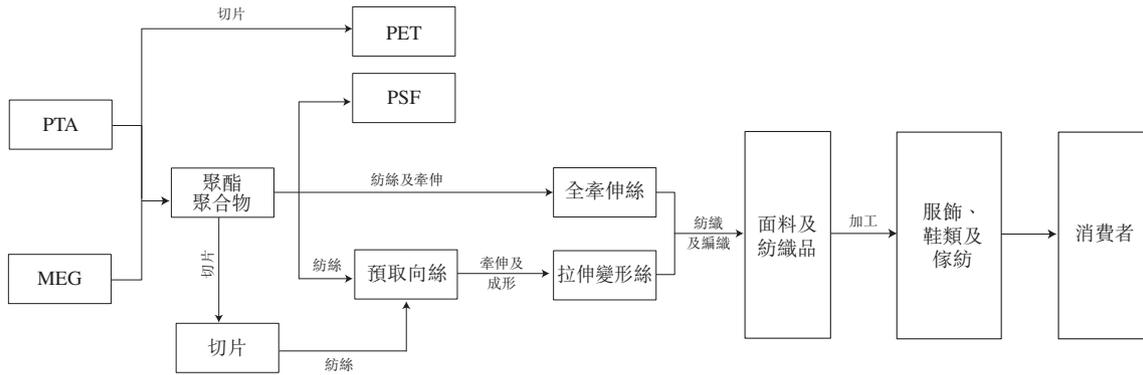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MAI

如上圖所示，用於紡織用途的滌綸長絲為聚酯聚合物的一種主要最終用途，於2010年，估計佔全球聚酯聚合物消費總量30%。

### 滌綸長絲價值鏈

聚酯價值鏈由兩個主要原材料PTA及MEG開始。PTA及MEG其後加入聚酯廠房內成為聚酯聚合物或聚酯熔體。聚酯熔體可其後投入下游的全牽伸絲、預取向絲及PSF紡絲工廠，或在若干情況下投入生產PET切片，以出售予預取向絲或拉伸變形絲紡絲工廠。聚酯價值鏈的最終產品為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其後被應用於紡織品及面料行業作多種用途以生產可被進一步加工為服飾、鞋類及傢紡的紡織品及面料。

下圖載列聚酯價值鏈的主要程序：



### 滌綸長絲業

滌綸長絲的需求主要由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及印度)的紡織業的發展所帶動。亞洲東北亞已成為全球滌綸長絲生產的焦點。於2009年，於亞洲東北部作紡織用途的滌綸長絲的產量佔全球作紡織用途的滌綸長絲總產量76%，而中國將其全球份額由2000年的32%擴展至2009年的66%，並為全球最大的服飾及紡織製成品出口國。根據CMAI，於2015年前，中國的滌綸長絲產能份額預期為全球產能的69%。

根據CMAI的資料，由2005年至2009年，滌綸長絲需求穩步發展，全球及中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8%及8.9%，且於2010年全球需求將達18.6百萬噸，而中國需求為12.5百萬噸，佔全球需求的67%。由2010年至2015年，估計中國及全球需求將分別按9.4%及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CMAI估計，於2009年，中國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的消費量分別佔作紡織用途的滌綸長絲消費總量的約68%及32%。

滌綸長絲主要包括三類產品，即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滌綸長絲業的兩種主要產品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用途廣泛。拉伸變形絲通常由織造廠作多種用途，以生產需有棉感的消費品，例如高端服飾、運動鞋、傢紡及拉鏈，而全牽伸絲則更通常用於具有仿絲綢感或仿皮革感消費品，例如高端內衣、運動服、運動鞋及傢紡。預取向絲主要用作生產拉伸變形絲的主要原材料。由於滌綸長絲的物理性質及價格，其不大可能受到其他合成或天然纖維的同類產品應用的重大競爭。後加工技術的改進已進一步穩固聚酯纖維作為主要材料的地位。因此，預期於可見未來，聚酯纖維市場預期不會被其他合成或天然纖維替代。

於過往年度，棉花價格仍處於相對較高水平。根據中國棉花交易所的資料，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棉花的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3,600元/噸、人民幣13,200元/噸及人民幣19,900元/噸。由於2010年棉花價格達到歷史最高點，棉紗的價格亦大幅上漲。同期，由於滌綸長絲在一定程度上有能力作為棉紗替代物，市場顯示對滌綸長絲的強勁需求。由於棉紗及滌綸長絲各有其本身的獨特性質，滌綸長絲或其他材料無法完全取代棉紗。然而，CMAI預測，滌綸長絲的需求量將繼續保持強勁且市場將繼續使用滌綸長絲作為棉紗的替代物，乃考慮到(a)於未來兩年內全球及國內的棉花將繼續供不應求；(b)有關生產滌綸長絲(尤其是拉伸變形絲)技術不斷提高，導致滌綸長絲擁有更多棉紗的功能及其他優點；及(c)棉紗及滌綸長絲的價格差額將繼續擴大。就滌綸長絲的國內需求而言，CMAI預測，由於國內經濟發展將繼續保證服飾、鞋類、傢紡、紡織品及面料的市場發展，該等行業的製造商為控制成本，將增加其產品所採用滌綸長絲的比例。倘棉花供應仍然短缺，且價格保持較高水平，預計將繼續對滌綸長絲市場產生正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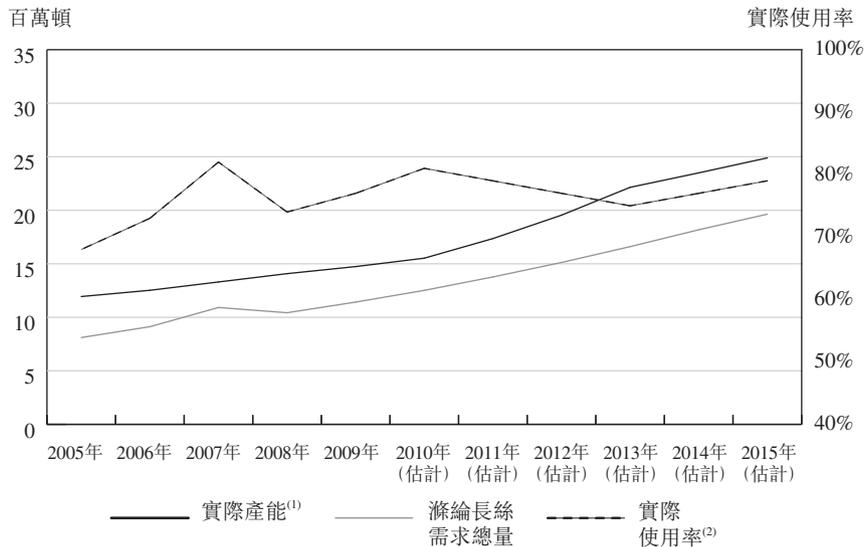
### **滌綸長絲的國內需求及供應**

於中國，在過去數年對滌綸長絲的需求增長穩定。市場對滌綸長絲的需求主要由對拉伸變形絲的需求推動，估計於2009年佔中國作紡織用途的滌綸長絲總產量的65%。由於後處理技術的發展及全牽伸絲的低成本，預期未來數年全牽伸絲市場將稍微超過拉伸變形絲市場。

CMAI估計，於2013年之前，中國對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之年度需求增長率將約為10%，而全牽伸絲之增長率稍微高於拉伸變形絲。預期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需求增加將由國內消費強勁增長推動。CMAI預期，一般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生產商之競爭將持續相當激烈，因此，生產差別化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的能力對提高生產商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而言屬必不可少。

##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中國由2005年至2015年滌綸長絲的過往及估計實際產能、國內需求總量及實際使用率：



資料來源: CMAI

附註：

- (1) 根據CMAI的資料，實際產能等於總產能減技術過時或經營不善造成的長期停工的估計產能。「有效產能」假設已生產滌綸長絲的線密度相同，約150D。
- (2) 根據CMAI的資料，實際使用率等於實際產能除以滌綸長絲於中國的需求總量。

上表所示「實際產能」假設已生產滌綸長絲的綫密度與約150D線密度相同。然而，「滌綸長絲總需求」反映不同線密度的滌綸長絲的需求。因此，上表所示的滌綸長絲的實際利用率更能反映出已生產及將生產的滌綸長絲種類與停工期的關係，且並非因滌綸長絲需求低而造成。

根據CMAI的資料，中國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的生產集中於中國東部及南部地區，包括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及廣東省。整體而言，該等地區經濟發展強勁，地方購買力高。然而，市場上的競爭主要由當地的滌綸長絲生產商之間展開且通常不會將彼等之銷售活動延伸至彼等生產點所在地以外的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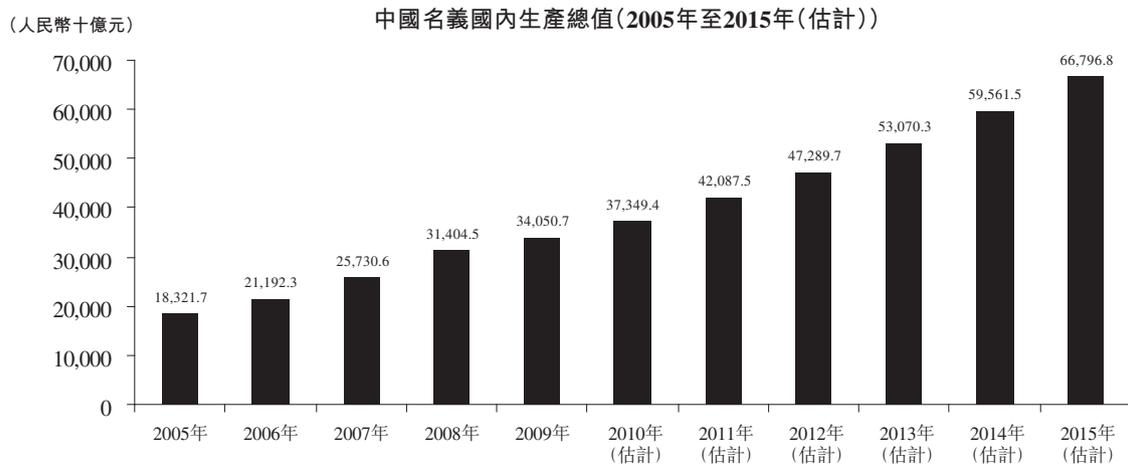
服飾及鞋類行業(均為滌綸長絲行業中主要的下游行業)預計將於中國南部地區實現快速增長,尤其是福建省及廣東省佔中國企業總產量將由2009年的33.3%增加至2015年的45.0%。CMAI估計,於未來數年華南地區(主要包括福建省及廣東省)的滌綸長絲將會供應短缺。

### 影響滌綸長絲業表現的因素

####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年度城鎮可支配收入的增長

中國經濟發展及其對消費品的國內需求增加,是中國滌綸長絲業發展的主要動力。由2005年至2009年,中國經歷較高的增長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183,21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40,5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8%。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由2010年的人民幣373,494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667,9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快速增長,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亦由2005年的人民幣14,053元增加至2009年的25,57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由2010年的人民幣27,843元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48,56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

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過往及估計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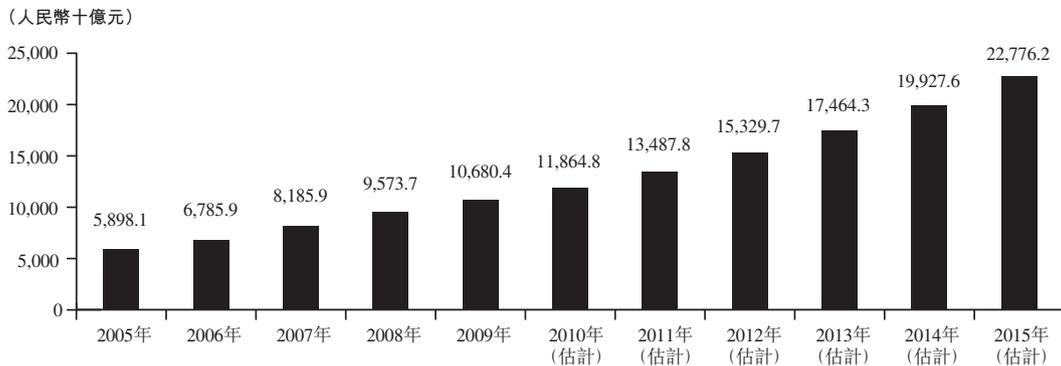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年度城鎮可支配收入已由2005年的人民幣58,981億元穩步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106,8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0%。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能有效提高中國消費者的整體購買力,從而為消費品(包括服飾、鞋類及傢紡)生產商創造商機。由於城市化的迅速步伐,估計中國年度城鎮可支配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18,648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27,7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進一步反映中國未來需求增長的來源。

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過往及估計年度城鎮可支配收入。

中國年度城鎮可支配收入(2005年至201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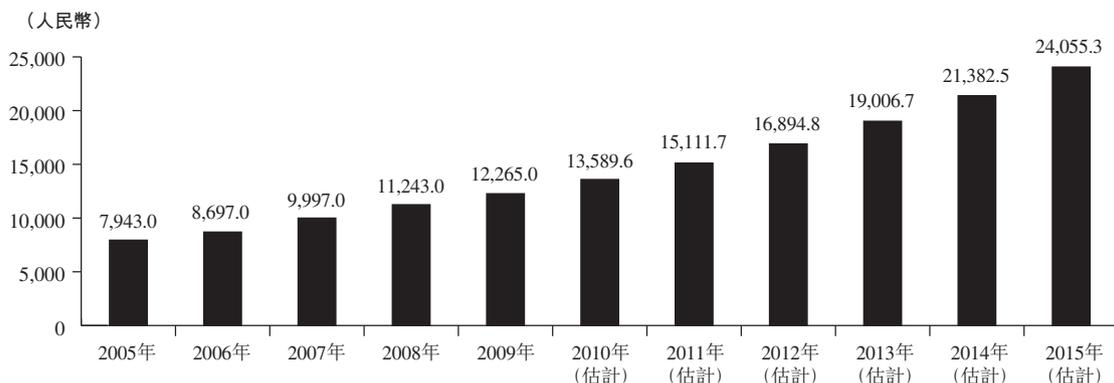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人均消費支出的增加

隨著中國年度可支配收入的穩定增長，於過往數年，中國消費支出亦穩定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人均消費總支出由2005年的人民幣7,943.0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12,265.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且估計將由2010年的人民幣13,589.6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4,055.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為消費產品(包括服飾、鞋類及傢紡)製造商創造大量機遇的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滌綸長絲製造企業將繼續受益於此種發展，對彼等產品的需求會增加。

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過往及估計人均消費總支出。

中國人均消費總支出(2005年至201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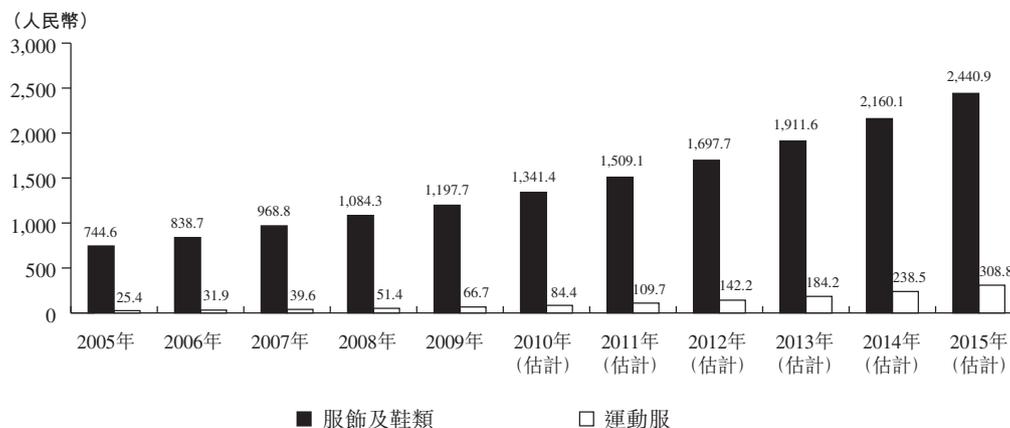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2005年至2009年，中國於服飾及鞋類的人均消費支出的增幅稍微快於人均消費支出的增幅，由2005年的人民幣744.6元穩步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1,197.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中國於服飾及鞋類的人均消費支出將於2015年由人民幣1,341.4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440.9元，複合年增長

率為12.7%。尤其，中國人於運動服(包括運動服飾及運動鞋)的人均消費支出由2005年的人民幣25.4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66.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3%，估計其將由2010年的人民幣84.4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08.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6%。

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於服飾及鞋類以及運動服的過往及估計人均消費支出。

**中國服飾及鞋類以及運動服的人均消費支出(2005年至201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服飾及鞋類製造商的發展歸功於中國於服飾及鞋類消費支出的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0年，中國10大品牌服飾(不包括運動服飾)製造商錄得約97.5百萬單位的總銷量，由2007年至2010年，彼等各自銷量按19.7%至39.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0年，中國10大品牌運動服(包括運動服飾及鞋類)製造商錄得834.3百萬單位的總銷量，由2007年至2010年，彼等銷量按22.4%至3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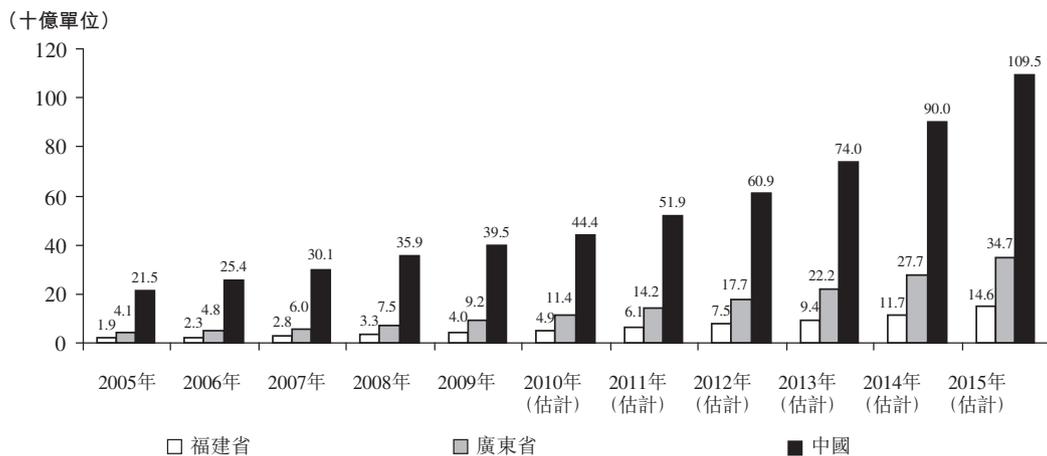
### 中國服飾及鞋類產量的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服飾及鞋類(包括運動服飾及鞋類)的總產量由2005年的約215億單位快速增加至2009年的395億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為16.5%。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於2015年前，服飾及鞋類總產量將進一步由2010年的444億單位增加至1,095億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為19.8%。尤其，福建省及廣東省對中國服飾及鞋類總產量的增加作出重大貢獻。福建省的服飾及鞋類產量已較2005年的產量增加一倍，由2005年的約19億單位增加至2009年的40億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為20.1%，並估計將由2010年的49億單位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146億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為24.3%。廣東省服飾及鞋類產量已較2005年的產量增加一倍，由2005年的約41億單位增加至2009年的92億單位，複

合年增長率為22.0%，並估計將由2010年的114億單位於2015年前增加至347億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為24.9%。於2005年，福建省及廣東省的服飾及鞋類總產量佔中國總產量的28.2%。該百分比於2009年增加至33.3%，並預期於2015年達致45.0%，主導中國服飾及鞋類製造行業。

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福建省及廣東省的服飾及鞋類的過往及估計產量。

**中國服飾及鞋類產量(2005年至201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織造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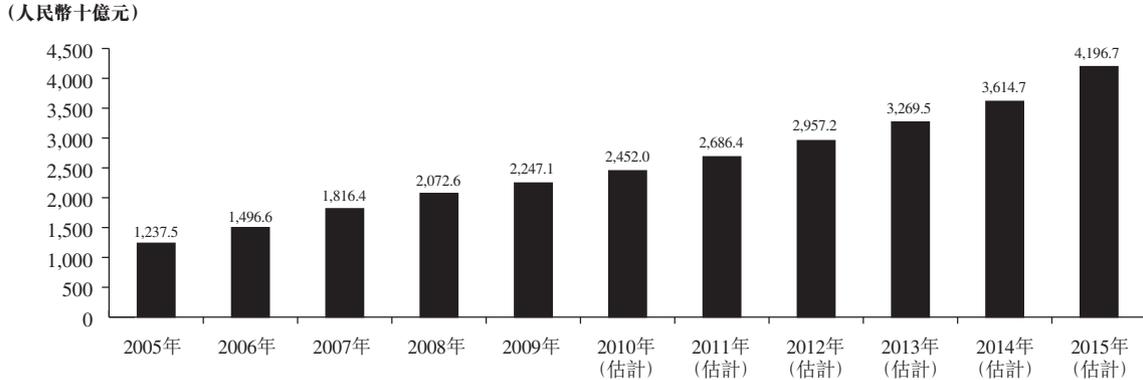
織造業為滌綸長絲行業的直接下游行業。當中國織造廠開始對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原設備製造服務時，中國面料及紡織品行業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經歷重大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經過逾三十年的穩步增長，中國現時為全球主要的面料及紡織品生產及出口商，且於全球紡織業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中國為全球最大以滌綸長絲為基礎的織造商，佔全球生產量近6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織造業於過去幾年高速發展。中國織造業的收入由2005年的人民幣12,375億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22,4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及內需增加，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織造業的收入將會進一步由2010年的人民幣24,520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1,9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

近年，愈來愈多中國的織造廠開始建立自己的品牌。彼等注重其原材料的質量及多樣化，以提升彼等品牌的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很多中國織造廠開始注重開發高質量及具特別用途的紡織材料，預期趨勢持續。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織造業的過往及估計收入。

中國織造業收入(2005年至201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滌綸長絲業的原材料需求及供應

影響滌綸長絲業的一個重要因素為主要原料(PTA及MEG)的供求變化以及定價。

#### PTA

幾乎所有PTA亦用於生產聚酯纖維、PET瓶樹脂及聚酯薄膜。根據CMAI的資料，於2009年，全球PTA需求為37.6百萬噸。不同地區對PTA的需求來源各異。中國為全球主要進口國家，於2009年，中國獨佔全球PTA需求的47%。

根據CMAI的資料，PTA的全球產量增長穩定，由2005年的34.0百萬噸增加至2009年的46.9百萬噸，並預期於2015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估計66.3百萬噸。於同期，中國的PTA產量迅速增長，由2005年的6.0百萬噸增加至2009年的14.5百萬噸，並預期於2015年進一步增加至約28.7百萬噸。於2005年，PTA的全球經營比率為91%，而於中國的經營比率為95%，惟因全球金融危機，於2009年的全球經營比率減至81%，而中國則減至79%。隨著PTA的需求增加，預期於2015年前PTA的全球經營比率將增加至84%，而於中國則增至83%。根據CMAI的資料，當中國PTA的需求不能由國內生產的PTA滿足，並預期隨著國內產能增加，供求間的差距將逐漸收窄。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PTA的過往及估計供求：

(千噸)	PTA的供應/需求平衡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估計)	2011年 (估計)	2012年 (估計)	2013年 (估計)	2014年 (估計)	2015年 (估計)
需求											
—中國.....	12,178	14,046	16,507	16,176	17,485	18,844	20,741	22,597	24,784	27,120	29,188
—全球其他地區..	18,970	19,695	20,948	20,257	20,120	21,196	22,365	23,530	24,623	25,500	26,542
產能											
—中國.....	5,955	7,373	10,780	12,555	14,505	16,155	18,035	20,185	23,035	26,735	28,735
—全球其他地區..	28,060	30,376	31,605	32,470	32,355	32,890	33,355	33,300	34,785	35,430	37,605

### MEG

MEG是生產聚酯纖維及PET樹脂的另一種主要原材料，亦廣泛用作汽車解凍劑。由於全球MEG使用量的57%用於生產聚酯纖維，MEG的需求主要由聚酯纖維的需求帶動。根據CMAI的資料，於2009年，全球對MEG的需求為17.7百萬噸。於2009年，亞洲對MEG的需求佔全球總需求的近70%，需求總量為12.3百萬噸，其中中國獨佔7.1百萬噸。

根據CMAI的資料，MEG的全球產能增長穩定，由2005年的17.6百萬噸增加至2009年的22.1百萬噸，而MEG的全球需求由2005年的15.6百萬噸增加至2009年的17.7百萬噸。於全球範圍內，未來四到五年後，隨著產能由2010年的25.3百萬噸增加至2015年的27.6百萬噸，需求由2010年的18.5百萬噸增加至2015年的24.7百萬噸，MEG將逐漸從好倉變為平衡。

於同期，中國見證MEG產能的大幅擴充，由2005年的1.3百萬噸增加至2009年的2.6百萬噸，並預期透過中國大規模以煤及甲醇為基礎的計劃產能擴充，於未來四至五年，產能將進一步增加。然而，由於技術及監管限制，就規模及時間而言，該等以煤及甲醇為基礎的MEG項目仍屬不確定。倘該等以煤及甲醇為基礎的MEG擴充計劃按計劃動工，於估計期間，中國MEG市場將轉為好倉。

下表載列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MEG供求的過往及估計數據：

(千噸)	MEG的供應/需求平衡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估計)	2011年 (估計)	2012年 (估計)	2013年 (估計)	2014年 (估計)	2015年 (估計)
需求											
—中國.....	5,050	5,781	6,704	6,584	7,112	7,693	8,297	9,029	9,901	10,834	11,662
—世界其他地區..	10,581	10,777	11,215	10,680	10,620	10,828	11,247	11,732	12,210	12,584	13,002
產能											
—中國.....	1,311	1,744	2,221	2,401	2,571	3,731	3,881	4,261	4,969	5,201	5,401
—世界其他地區..	16,310	17,300	18,122	19,400	19,502	21,548	21,366	20,822	20,382	20,432	22,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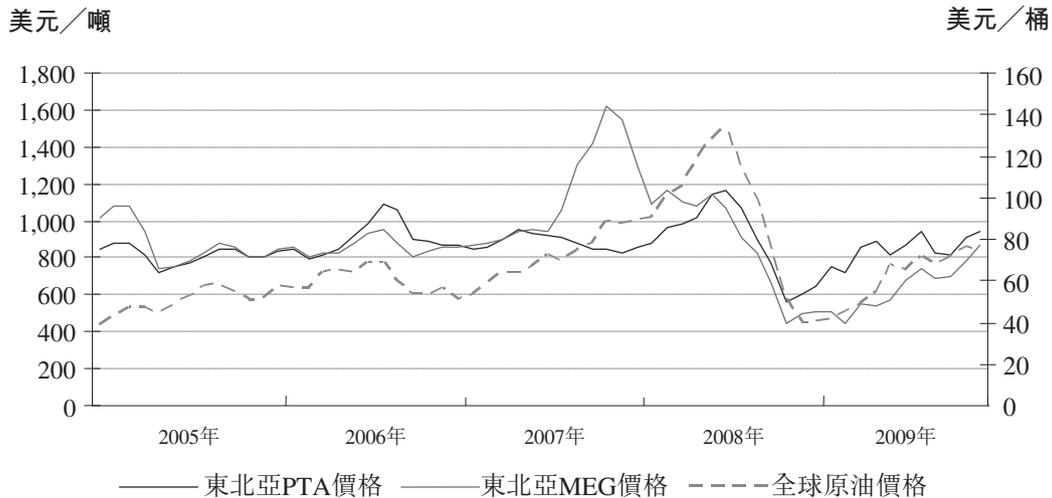
PTA、MEG及原油的過往價格

於2005年至2009年，PTA的過往價格波動。根據CMAI的資料，按成本加運費（「成本加運費」）條款，東北亞PTA每月平均現貨價（「東北亞PTA價格」）自2005年起逐漸上漲，並於2008年7月達至其最高點每噸1,164美元。東北亞PTA價格其後於2008年11月跌至其最低點每噸559美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所致。MEG的過往價格亦起伏不定。根據CMAI的資料，按成本加運費條款，東北亞MEG每月平均現貨價（「東北亞MEG價格」）於2007年11月達至其最高點每噸1,622美元。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東北亞MEG價格於2008年11月下跌至每噸449美元。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後PTA及MEG的市場需求增加，東北亞PTA價格及東北亞MEG價格於2009年逐步上漲。於2009年底，PTA及MEG的各自價格已恢復至其於2005年及2006年的歷史交易水平。

於2005年至2009年間，原油過往價格亦起伏不定。根據美國能源情報署的資料，按離岸價條款，以估計出口量加權，所有國家的每週平均原油價格（「全球原油價格」）已由截至2005年1月7日前一週每桶35.2美元增加至截至2008年7月4日前一週每桶137.1美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全球原油價格其後下降至截至2009年1月2日前一週約每桶34.6美元。全球原油價格其後於2009年逐步增加。於2009年底，其已恢復至其於2007年第三季度的過往交易水平。

下圖列示由2005年至2009年東北亞PTA價格、東北亞MEG價格及全球原油價格的過往價格：

東北亞PTA、東北亞MEG及全球原油價格(2005年至2009年)



資料來源：CMAI及美國能源情報署

### 競爭環境

滌綸長絲按其最終用途一般分類為一般或差別化。一般滌綸長絲的差異較小，一般按較差別化滌綸長絲價格為低的價格銷售。差別化滌綸長絲一般為度身訂造、單位價值較高、不容易受原材料價格影響及需要使用高技術及生產經驗。

整體而言，滌綸長絲生產商於不同方面競爭，例如價格、產品質量、表現或規格、持續供應、客戶服務及產品種類。就一般滌綸長絲而言，可透過市場份額、規模經濟以及原材料及物流的成本優勢而取得競爭優勢。就差別化滌綸長絲而言，可透過產品差別、度身訂造的服務、產業經驗及營運表現取得競爭優勢。

根據CMAI的資料，滌綸長絲行業競爭激烈，大部分全牽伸絲及拉伸變形絲產能集中於中國，由採用聚酯熔體直接紡絲法的大型生產商主導。中國滌綸長絲業高度分散。於2010年，中國的滌綸長絲製造商超過300名，總設計產能約為19.8百萬噸/年。根據CMAI的資料，中國五大滌綸長絲製造商的設計產能合共約為4.0百萬噸/年，佔中國滌綸長絲產品總設計產能約20.3%，五大製造商各自佔中國總設計產能的比例不多於約6.0%。

根據CMAI的資料，該等地區具有較高的本地消耗率加上國內及進口原材料方面物流便利，因而具有成本優勢。除國內滌綸長絲製造商外，我們亦在產品質量、產品差別化、品牌認知度、產能、研發能力、生產技術及接近客戶方面與國際製造商競爭。

根據CMAI的資料，滌綸長絲的生產集中於華東及華南地區，按設計產能計，合共佔中國滌綸長絲市場份額的90%以上，而按設計產能計，華南地區佔中國滌綸長絲市場市場份額的6.3%。中國滌綸長絲行業龐大，華南市場與華東市場相關，彼等具有類似的供求架構及動力。然而，由於於該兩個市場之間運輸產品的物流成本較高及交付時間較長，滌綸長絲製造商通常較少傾向於彼等工廠所處地區以外擴展銷售活動，除非增加的物流成本不會影響向客戶交付產品的總成本且製造商可持續獲利。因此，於該等市場的各種競爭主要存在於本地製造商之間。CMAI預期，華南地區於未來年度會出現滌綸長絲的供應短缺。

## 行業概覽

根據CMAI的資料，於2010年，有五間大型滌綸長絲製造商在華南提供優質及差別化滌綸長絲，包括百宏福建、錦興(福建)化纖紡織實業有限公司、翔鷺滌綸紡織(廈門)有限公司、福建省金綸高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開平春暉股份有限公司，該五家製造商的滌綸長絲產品設計產能合共約為1.2百萬噸／年，佔華南地區總設計產能的比例超過92.0%，提供華南地區服飾生產所用的絕大部分的滌綸長絲。

下表載列華南地區的五大滌綸長絲生產商於2010年各自預取向絲及全牽伸絲的設計產能：

名次	公司	省份	設計產能 (千噸／年)
1	百宏福建	福建	450
2	福建金綸	福建	215
3	翔鷺紡織	福建	180
4	錦興	福建	160
5	開平	廣東	150

資料來源：CMAI

下表載列於2010年中國五大拉伸變形絲生產商各自之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

名次	公司	省份	設計產能 (千噸／年)
1	浙江恒逸	浙江	300
2	百宏福建	福建	260
3	榮盛	浙江	250
4	江蘇盛虹	江蘇	220
5	江蘇恒力	江蘇	200

資料來源：CMAI

下表列載於2010年中國六大滌綸長絲生產商每間各自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合併設計產能：

名次	公司	省份	設計產能 (千噸／年)
1	浙江桐昆	浙江	1,320
2	浙江恒逸	浙江	1,280
3	江蘇盛虹	江蘇	850
4	江蘇恒力	江蘇	780
5	榮盛	浙江	730
6	百宏福建	福建	710

資料來源：CMAI

### 法規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概要。

####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公司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適用相關規定。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10月31日頒佈，自2007年12月1日生效。目錄是中國政策制訂者一直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工具。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目錄未列入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通常允許鼓勵類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外資企業。部分情況下，限制類產業僅可設立股權或合約式合營企業，而中國合作方須為大股東。限制類項目亦須經較高級別政府批准。禁止類產業不對外商投資開發。

#### 稅項

#####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公佈、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2007年3月16日前設立的企業的若干過渡安排：(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享受減稅稅率，則自2008年起五年內相關減稅稅率將逐步提高至與新稅法一致；及(i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享受固定期限的免稅，則該等外商投資

企業可繼續享受免稅至期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盈利而未開始享受免稅期，則2008年將被視為首個盈利年度，企業將自2008年開始享受免稅期。為闡明企業所得稅法的部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發佈及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從2008年1月1日起，先前享有15%優惠稅率的企業應於五年內逐漸由該優惠稅率過渡至25%的統一稅率。適用於該等企業的過渡期稅率於2008年為18%，2009年為20%，2010年為22%，2011年為24%，2012年為25%。先前享有24%優惠稅率的企業應從2008年1月1日起適用25%的統一稅率。

### 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相關產品而定。

### 外匯及股息分派

#### 外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6年4月1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為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而倘未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資本賬戶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不得隨意兌換。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海外。有關調回境內或存放海外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需要制訂。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證明文件（董事局決議、納稅證明等）即可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無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交易，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兌換、境外衍生產品，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 股息分派

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之前，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只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國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提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提所得稅。其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條例》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提稅率不超過5%，惟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除外。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提稅率為10%。

###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應履行以下義務：

- 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的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不得銷售失效變質產品或已明令禁止銷售的產品；
- 出售產品標籤符合相關規定；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識等質量標識；及
- 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 法 規

---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履行以下義務：

- 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
- 不得生產已明令禁止生產的產品；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或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或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識等質量標識；
- 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確保產品或產品包裝上的標誌均屬真實；及
- 確保對易破損、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的產品或在儲存或運輸途中不可倒置或其他有特別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關規定，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貼上警示標籤或以中文書寫的警示字句或提醒處理的方法。

違反上述《產品質量法》者可能被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索賠。銷售者賠償後，倘屬產品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 勞工

根據分別於1995年1月1日、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總稱「勞動法」)，僱主在僱傭雇工時有責任與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僱主需要從多方面遵守勞動法，包括：僱員工資最低要等於或高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建立和完善勞動安全與衛生系統。違反勞動法可能會受到強制性罰款或追查其刑事責任。嚴重違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1年10月28日頒佈並將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僱主應當在業務建立30日內及在僱傭僱員工30日內為其及其僱員向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僱主同時還需為僱員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 **對外貿易及海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並於2004年4月6日作出修訂，自2004年7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對外貿易法》，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政府准許貨品及技術自由進出口。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外貿部另有規定，以事進出口貨物或技術的任何外貿業務操作人須向國務院任何外貿主管部門或相關委託機構登記存檔。

根據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自200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制訂《對外貿易法》中規定的關於進出口貨物的詳細規則。對於有進口配額的貨物，企業需於每年的8月後提交彼等計劃進口配額的申請。對於有出口配額的貨物，企業需於每年11月的上半月提出申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務院下屬外貿部門就若干貨物可施行授權經銷商系統，據此，僅有授權經銷商獲許可進行相關貨物的進出口。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並於2000年7月8日作出修訂，自2001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海關法》，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進出口貨品均須申報，關稅由貨品之發貨人或收貨人支付，或由發貨人或收貨人委託之報關公司負責，須經海關批准及登記。依照法律，未向海關登記或取得報關之有關資格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不得進行報關程序。

### **安全生產**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是中國政府授權的管理及監督全國安全生產的機構。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任何企業在開始生產時必須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及國家或行業標準。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任何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應當符

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應當教育和督促從業人員嚴格執行相關單位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

### 環境保護

####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中國環境保護的整體監察及監控，其制定廢棄物排放及環保的國家標準，以及監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環保系統。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局負責其各自的司法權區內的環保事宜。

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為中國的環境保護搭建了法律框架。環境保護法規定所有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業務須採取環保措施，以及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該等系統包括採納有效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氣、污水、廢渣、塵埃或其他廢料。任何排放廢棄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保機構申報及登記。倘企業未能申報及登記其引致之環境污染，將會受到警告或懲罰。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將環境復原或補救污染影響之企業，將會被罰或被終止營業執照。污染物排放量超過中央或地方環保機構規定的上限或標準的企業必須按國家規定繳納過量排放的費用，同時負責對過量排放的治理。污染或危害環境之企業須負責補救污染之危險或影響，及補償因有關環境污染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 水污染防治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是防止及控制來自河流、湖泊、水道及水塘之陸上和地下水污染之法律框架。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分別兩次修訂。最新修訂版已於2008年6月1日生效。地方政府之環保分局獲賦予職能監督及管理水污染防治及控制，而中國國家環保總局負責制訂國家水質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級政府可以對其中未規定之項目制定地方補充標準，呈報國家環保總局備案。

任何排放水污染物之企業或機構須按照相關法規繳納排放費，而倘排放超過指定水平，則須繳納額外污染物排放費及採取糾正措施。未能遵守《水污染防治法》之實體將會按相關環境主管機關之決定接到警告通知、罰款、暫停經營及終止業務。任何引致水污染之實體須確保已清除污染及補償實體或個人蒙受之直接損失。

### 大氣污染防治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該法規目的在於防治及控制大氣污染。縣級或以上之人民政府環保行政部門負責對防治及控制大氣污染進行統一監督及管理。倘排放大氣污染物，有關污染物濃度不可超過國家及地方機關指定之標準。此外，政府已按照所排放大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就所排放污染物實施收費制度。

未能遵守《大氣污染防治法》之實體會按主管環保機關之決定接到(i)警告通知，(ii)罰款，沒收非法盈利，(iii)暫停營業或終止業務及(iv)可能招致刑事責任。任何引致大氣污染危害之實體須確保清除污染及補償實體或個人因污染造成之損失。

###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

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建立了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的法律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倘任何人士進行施工、翻新或擴建工程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須編備一份環境影響聲明及提交至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國家環境保護部門」）審批。於項目動工前，須設計用以防治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並交由國家環境保護部門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投入使用。未經國家環境保護部門的批准，不得擅自拆卸或閑置用以防治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

### 歷史及發展

我們於2003年成立，當時百宏福建由百宏香港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步註冊資本為88.88百萬美元。於成立百宏福建時，百宏香港以資金及設備形式注入註冊資本。百宏香港於199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分別由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自百宏福建成立以來一直監察其整體管理及發展，並對中國差別化滌綸長絲行業有深入了解。

百宏福建為我們唯一營運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一般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的業務。於2003年成立後，百宏福建開始建立其設計產能約200,000噸／年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生產線，並於2005年6月正式開始製造差別化滌綸長絲。百宏福建於2005年在中國市場推出其產品。百宏福建的註冊資本亦由成立時的88.88百萬美元增加至2008年8月15日的239.99百萬美元。

我們為中國滌綸長絲(包括拉伸變形絲(DTY)及全牽伸絲(FDY)兩種主要滌綸長絲)的最大開發商及生產商之一。我們亦生產預取向絲(POY)，其可用作拉伸變形絲的一種原料或獨立出售予客戶。根據CMAI的資料，於2010年，按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合併設計產能計算，我們分別為中國及華南地區的第六大及最大生產商，而按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計算，則分別為中國及華南地區的第二大及最大生產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為約450,000噸／年而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為約260,000噸／年，合併設計產能合計為約710,000噸／年。我們以「百宏」及「Billion」品牌營銷及出售我們的滌綸長絲。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織造廠，該等生產商生產針織布及紡織品，繼而銷售予服飾、鞋類及傢紡製造商。我們亦將小部分產品直接出口至北美、歐洲、東南亞及南美。於2010年，我們向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逾2,100名客戶銷售滌綸長絲。

除成立百宏福建外，百宏香港亦成立百凱集團(包括於1997年成立的百凱彈性織造、於2002年成立的百凱經編、於2000年成立的百凱紡織、於2002年成立的百凱拉鍊及於2001年成立的百凱紙品)。百凱集團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林金井先生經營管理。林金井先生分別自1997年任職百凱彈性織造董事、自2002年任職百凱經編董事、自2000年任職百凱紡織董事、自2008年任職百凱拉鍊董事及自2008年任職百凱紙品董事。於2008年前後，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擬擴大滌綸長絲的業務，林金井先生擬繼續專注於其擁有豐富經驗的紡織行業。業務重心的差別導致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根據雙方協議、林金井先生對百凱集團的貢獻及作為對林金井先生(作為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吳金錶先生之太太之妹夫)的感謝而於2008年7月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零代價出售於百凱集團的權益，其後百凱集團各公司成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則由林金井先生全資擁有。自2008年7月起，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並無參與百凱集團的管理活動。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決定將透過百宏福建繼續專注於經營滌綸長絲業務，而林金井先生將透過百凱集團繼續專注於經營紡織業務。目前，百凱集團透過百凱彈性織造從事製造織布、織帶、針織品及高端面料的業務；透過百凱經編從事織染及加工高端織物面料的業務；透過百凱紡織從事製造拉伸變形絲、化纖布、服飾及服飾配件的業務；透過百凱拉鍊從事製造拉鍊、五金壓鑄件產品及服飾的業務；以及透過百凱紙品從事製造紙箱及紙管業務。

本集團為百凱集團的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預取向絲、半消光PET切片及紡絲油劑供應商，而百凱集團為本集團紙箱及紙管供應商。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儘管百凱紡織亦生產拉伸變形絲，但其拉伸變形絲產能佔本集團預取向絲及全牽伸絲產能(約450,000噸/年)的約4%，或不到本集團拉伸變形絲產能(約260,000噸/年)的7%。此外，百凱紡織生產的拉伸變形絲乃主要用於生產電纜包芯線及織帶，不同於本集團生產的拉伸變形絲的用途及用法。本集團生產的拉伸變形絲主要用於生產面料產品。百凱紡織生產的拉伸變形絲及本集團生產的拉伸變形絲乃向不同的目標客戶進行銷售。由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與百凱集團所提供的產品不同，本公司因而認為百凱集團的業務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本集團及百凱集團之間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項
2005年	我們獲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評為「2005福建百家優秀外資企業」之一。
	我們獲評為「中國消費者(用戶)十大滿意品牌」。
2006年	我們獲評為「2006福建企業100強」之一。
	我們獲評為「福建工業主要行業前十強」之一。
	我們獲認可為「2004至2005納稅信用A級納稅人」。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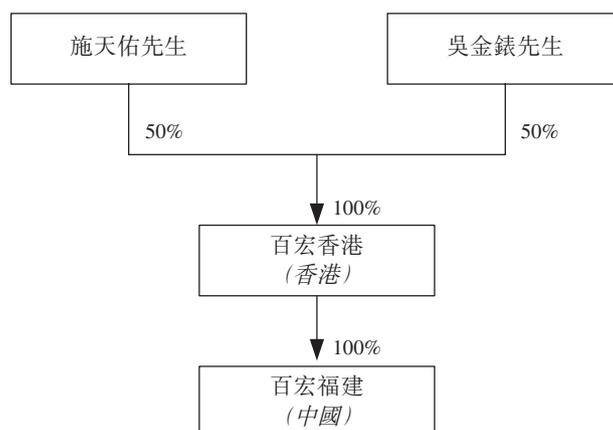
年份	事項
2008年	<p>我們獲評為「福建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p> <p>我們獲評為「2008年度設備革新先進企業」。</p> <p>我們取得OEKO-TEX標準100證書，可於2008年至2011年在我們第一類嬰兒產品使用OEKO-TEX標誌。</p> <p>我們獲認可為「2006至2007納稅信用A級納稅人」。</p>
2009年	<p>我們獲評為「2009至2011福建百家重點工業企業」之一。</p> <p>我們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p> <p>我們獲評為「618海峽兩岸職工創新成果獎銀獎」。</p>
2010年	<p>我們就生產及開發差別化滌綸長絲獲認可為「國家功能性差別化聚酯纖維開發基地」。</p> <p>我們獲認可為「海關AA類管理企業」。</p> <p>我們獲評為「福建省創新試點企業」。</p> <p>我們獲評為「2010福建知識產權試點企業」。</p> <p>我們於滌綸長絲的設計、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方面的環境管理標準取得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證書。</p>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項
	我們就滌綸長絲的設計、生產及服務取得ISO9001:2008品質管理體系證書。
	我們獲認可為「2008至2009納稅信用A級納稅人」。
2011年	按2010年的設計產能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二大拉伸變形絲生產商。
	我們獲評為「福建省2010納稅百強企業」之一。

### 企業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接企業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企業重組，當中涉及的步驟如下：

#### **(1) 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註冊成立投資實體**

為籌備上市，施天佑先生認購帝權(於2010年7月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施天佑先生為帝權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此外，吳金錶先生亦認購運盈投資(於2010年9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吳金錶先生為運盈投資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10年1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帝權。於同日，本公司亦向運盈投資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於2010年11月25日，帝權及運盈投資均成為本公司股東。

#### **(3) 註冊成立直接控股公司**

##### **百宏實業投資**

於2010年11月25日，百宏實業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百宏實業投資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12月7日，本公司認購一股百宏實業投資股份。因此，百宏實業投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宏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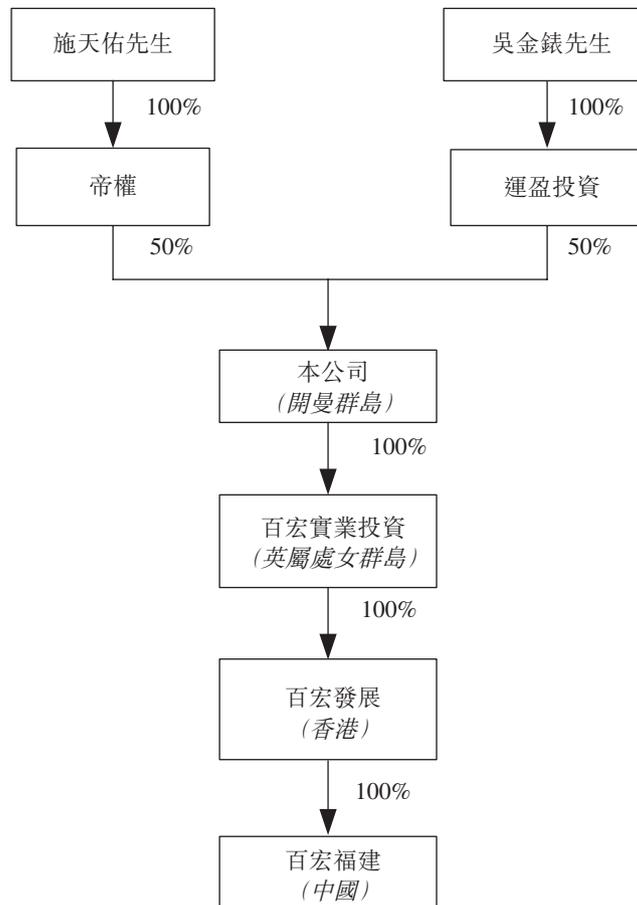
百宏發展為於2010年12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百宏實業投資獲配發及發行百宏發展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因此，百宏發展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向百宏發展轉讓於百宏福建的全部股本權益

於2011年1月24日，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百宏發展及百宏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百宏香港同意向百宏發展轉讓其於百宏福建的全部股本權益；及(ii)作為該轉讓的代價，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同意促使本公司向帝權及運盈投資分別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2011年2月17日股權轉讓完成後及於2011年3月17日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帝權及運盈投資各自持有100股股份及繼續持有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公司50%權益。

企業重組後但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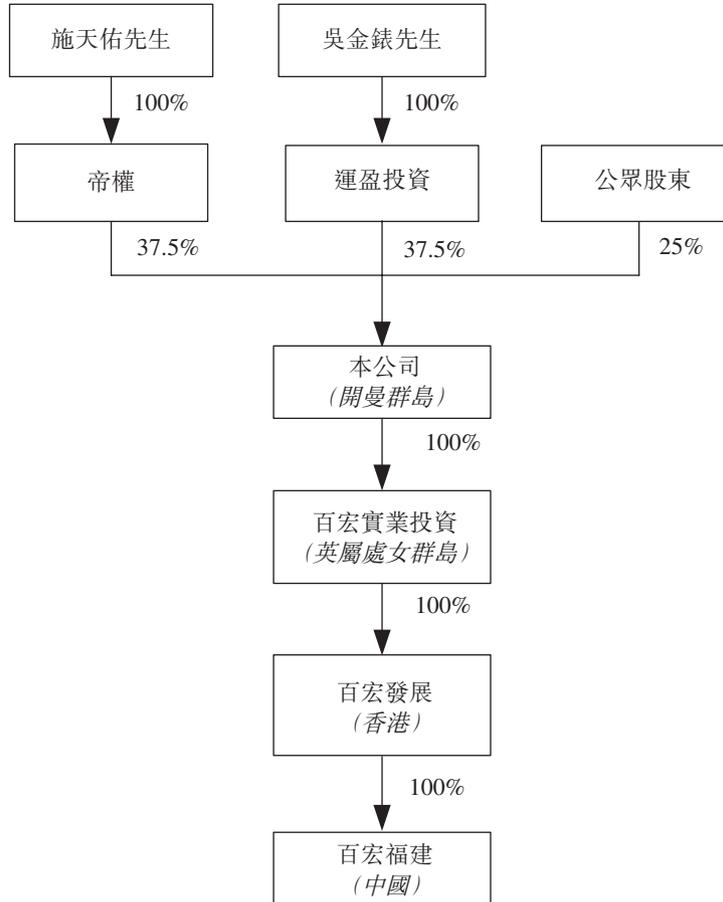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企業重組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於企業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的新股份。

本集團於企業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函」)規定，中國居民於成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以為中國公司的資產或權益提供資本融資(於第75號通函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此外，倘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涉及資本變動的重大事項，例如股本變動、合併及分拆、股份轉讓或互換、長期股本或債務投資等，則須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就有關修訂登記存檔。

我們的實益股東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分別為香港及澳門居民。因此，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均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函的登記規定。

###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修訂及重新頒佈。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公司的股本，使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收購應以將予收購的權益或資產的估值結果為基準。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中國公司、企業或個人意圖通過成立或控制外國公司以接管其國內聯繫公司之行為須獲得商務部批准。不得採用通過外國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或其他方式迴避此規定。併購規定第40條規定，組成目的為境外上市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我們的上市，且由於上市所涉及的外商投資企業百宏福建乃為於2006年9月8日前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故我們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就企業重組從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相關批准。

##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滌綸長絲(包括兩種主要滌綸長絲產品拉伸變形絲(DTY)及全牽伸絲(FDY)，可於消費品中作多種終端用途，包括服飾、鞋類及傢紡)的開發商及生產商之一。我們亦生產預取向絲(POY)，可用作拉伸變形絲的原料或獨立出售予客戶。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為約450,000噸/年，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為約260,000噸/年，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合併設計產能合共為約710,000噸/年。根據CMAI的資料，於2010年，按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合併設計產能計算，我們是中國第六大生產商，按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計算，則為中國第二大生產商。<sup>(1)</sup>

我們的銷售主要集中於華南地區。根據CMAI的資料，於2010年，我們為華南地區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及全牽伸絲以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最大的生產商；而於2010年，華南地區佔中國滌綸長絲市場總設計產能約6.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華南地區的服飾及鞋類產業將快速發展，尤其是預期福建省及廣東省佔中國總產量的比例將由2009年的33.3%增加至2015年的45.0%。CMAI預期，華南地區對滌綸長絲的需求將繼續增加，而未來幾年華南地區的滌綸長絲將繼續處於供應短缺狀況。

透過使長絲的化學改性或透過長絲的形狀或線密度改變而使其具有特殊的物理特性與功能性，我們大部分的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為行業認可的「差別化」產品。我們生產的差別化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具有特殊的物理特性與功能性，例如抗紫外線、吸濕排汗、阻燃、抗磨、超柔、超白、超亮光及抗菌等。該等產品被廣泛應用於生產需要上述特點或功能的各類消費品所用的優質面料及紡織品。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我們相信中國消費者對服飾、鞋類及傢紡更多元化特性的需求將逐漸增加。因此我們預期差別化滌綸長絲的需求仍將比一般滌綸長絲的需求為高。

我們以「百宏」及「Billion」品牌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滌綸長絲。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織造廠，該等製造商生產針織布與紡織品，繼而銷售予服飾、鞋類及傢紡製造商。我們亦將小部分產品直接出口至北美、歐洲、東南亞及南美等地。於2010年，我們向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約2,100名客戶出售滌綸長絲。由於我們在滌綸長絲業界已建立聲譽以及我們具備提供種類繁多的優質差別化滌綸長絲的能力，國內許多與我們並無直接業務聯繫的知名領先服飾及鞋類製造商已特別要求彼等的供應商供應由我們的滌綸長絲

---

### 附註：

<sup>(1)</sup> 由於滌綸長絲的產量可能因所生產的紗線的厚度或線密度不同而大不相同，因而滌綸長絲行業使用「設計產能」作為一種排名工具，而「設計產能」乃通過使用統一的線密度(根據CMAI的資料，為行業內最常見的線密度150D)計算得出，從而得出一種可供比較的統一基準。

所製造的面料及紡織品。該等製造商包括若干上市公司，如安踏、361度、特步、匹克、利郎及七匹狼，以及若干知名服飾公司，如勁霸。若干向國內及國際品牌服飾公司提供優質面料及紡織品的中國領先織造廠為我們的直接客戶，該等生產商包括數間香港上市公司以及中國A股上市公司(例如鳳竹)，當中部分公司已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我們亦被中國最大及世界第二大的拉鏈製造商以及我們的直接客戶之一SBS潯興指定為其滌綸長絲指定供應商之一。此外，我們亦擁有多名直接海外客戶，包括一間以歐洲為基地的跨國家居紡織品公司Bekaert及土耳其一名大型紡織品製造商Universal Tekstil。

於2010年，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日漸提升以及我們與客戶建立更緊密關係，我們與186名大客戶訂立年度戰略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並列明客戶承諾的最低購貨量、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共同研發及分享不同市場資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已訂立有關框架協議的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2,484.2百萬元，佔我們2010年總收入的57.6%。所有該等客戶已於2011年與我們續訂框架協議，且幾乎所有該等協議均訂明相若或更高的最低購貨量承諾。

有賴我們由約500名工程師與研究人員組成的資深研發團隊，我們已獨立開發19種差別化滌綸長絲，其中，我們已於中國取得17項國家專利且我們已在中國申請餘下兩項國家專利。該19種差別化滌綸長絲中，我們目前製造及銷售11種國家專利產品予客戶，而餘下八種差別化滌綸長絲中的六種正在進行生產測試，兩種已通過試生產，而我們計劃於日後提供所有該等產品。我們來自專利及正在申請專利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的收入，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17.5百萬元，佔2010年我們的總收入65.4%。我們相信，我們已申請國家專利的產品在國內及全球市場備受推崇且極具競爭力，而我們亦相信正申請國家專利的產品具備潛力，有助我們於差別化滌綸長絲市場取得更多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果屢獲殊榮。憑藉我們先進的研發能力與成果，我們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認證為國家功能性差別化聚酯纖維開發基地。此外，我們獲福建省若干相關省級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福建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及福建省創新試點企業。我們亦獲福建省經濟貿

易委員會評選為福建省百家重點工業企業之一、獲福建企業評價協會評為福建企業100強之一、獲廈門海關評為海關AA類管理企業，以及獲福建省國稅局及地稅局聯合評定為納稅信用A級納稅人及福建省2010納稅百強企業之一。

我們於2005年在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楓林工業區開始滌綸長絲的商業化生產。通過內部增長，我們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設計產能從2008年1月1日的約200,000噸／年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450,000噸／年。我們計劃於2011年6月將現有廠區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設計產能進一步增加至約475,000噸／年。我們的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由2008年1月1日的約110,000噸／年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260,000噸／年，且我們計劃於2011年6月前增加我們現有廠區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至約305,000噸／年。此外，我們計劃興建一個新廠區，新廠區預期將於2011年11月開始逐步投產營運，於2013年底完成時，我們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設計產能將增加約310,000噸／年至約785,000噸／年，而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將增加約188,000噸／年至約493,000噸／年。

我們生產滌綸長絲的主要原材料為PTA及MEG，均為原油下游產品。儘管中國有大量PTA及MEG供應商，我們向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幾乎我們所有的PTA及MEG，該等供應商持續按優惠折扣大量且及時地向我們供應合格的原材料。我們與若干該等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協議。我們與兩名最大供應商擁有超過四年的業務聯繫，並與其他大型供應商擁有平均超過兩年的業務聯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PTA或MEG的任何供應短缺。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原材料採購額的82.6%、85.6%及75.6%，於各期間，向我們最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原材料採購額的41.1%、53.8%及44.4%。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13.6百萬元、人民幣2,963.1百萬元和人民幣4,309.7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人民幣249.6百萬元及人民幣630.9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5.9%、8.4%及14.6%，而我們於同期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101.4百萬元及人民幣44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充產能及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我們的產品及其終端產品(主要為服飾及鞋類)的需求回升，我們的銷量上升，令我們的收入增加。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國內經濟自金融危機中復甦令市場需求增加，及受棉花價格大幅上漲刺激，帶動我們產品平均售價按較我們的原材料上漲速度更快的速度上升。尤其，棉花價格於2010年第四季度大幅上漲，於該時期，由於滌綸長絲在一定程度上有能力作為棉紗替代物，市場顯示對滌綸長絲的強勁需求。考慮到棉花於不久將來供不應求、棉紗及滌綸長絲的價格

差額將繼續擴大及生產具有更多棉紗類似功能及其他優點的滌綸長絲的技術持續發展，CMAI預期市場對滌綸長絲的需求將繼續強勁且市場將繼續使用滌綸長絲作為棉紗的部分替代品。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功於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滌綸長絲市場的主導者，而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滌綸長絲市場。**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滌綸長絲開發商及製造商之一。根據CMAI的資料，於2010年，以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合併設計產能計算，我們是中國第六大及華南地區最大生產商，而以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計算，則為中國第二大及華南地區最大的生產商。通過內部增長，我們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設計產能從2008年1月1日的約200,000噸／年逐漸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450,000噸／年，其中全牽伸絲的設計產能為約160,000噸／年，而預取向絲設計產能為約290,000噸／年。我們使用我們生產的預取向絲生產拉伸變形絲，於2010年12月31日，其設計產能為約260,000噸／年。我們相信我們的龐大產量及銷量使我們可以不同方式受惠於規模經濟，包括原材料的採購折扣價、我們於產品定價方面的強勁議價能力、我們產品較低的固定單位成本及較高的市場認可度及知名度。此外，因我們的營運規模較大，我們能夠維持較大規模的研發團隊及質量監控隊伍，有助我們維持競爭力。

**我們強大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使我們可提供種類繁多且利潤率更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組合。**

鑒於對紡織消費品的功能及特性愈來愈多樣的要求，我們強調要不斷開發創新差別化滌綸長絲及改進生產流程，以迎合新類型產品的市場需求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透過與客戶的密切溝通，我們更了解我們客戶的需要，加上強勁的研發能力，我們因而能設計及開發可迎合市場趨勢的新產品。我們擁有一支由約500名成員組成的強勁研發團隊，彼等的支持令我們已開發了19種差別化滌綸長絲，其中17種已獲授國家專利及2種正在中國申請專利。該等差別化滌綸長絲具有特殊物理性質及功能，且平均售價及利潤率普遍較一般滌綸長絲為高。我們亦與上海東華大學(中國紡織業重點大學，前稱為中國紡織大學)合作研發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而我們擁有該等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專利權。因為我們注重差別化滌綸長絲開發，我們於差別化滌綸長絲的收入佔我們大部分總收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專利及已申請

國家專利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的收入為人民幣2,817.5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65.4%。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繼續於市場供應多種優質差別化滌綸長絲，我們應可維持市場份額並提高我們於客戶間的品牌忠誠度及知名度。

因擁有先進科技及可適應不同規格的靈活性，我們的生產機器使得我們可生產我們新開發的具特殊物理特性及功能(例如抗紫外線、吸濕排汗、阻燃、抗磨、超柔、超白及超亮光)的差別化滌綸長絲，以為我們的下游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線由各種先進的設備及機器組成，其中大部分由領先的紡織機器生產商供應，如德國的Barmag及日本的TMT。該等先進的機器亦有助於維持穩定生產優質差別化滌綸長絲，相較於較落後的機器，我們能以較高的生產效率生產我們的產品。

於過去數年，我們的研發成果屢獲殊榮。我們就生產及開發差別化滌綸長絲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認可為國家功能性差別化聚酯纖維開發基地。我們獲福建省政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福建省創新試點企業以及福建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我們亦獲福建省晉江市政府評為設備革新先進企業。此外，我們開發的一種差別化滌綸長絲「三維中空合成纖維紗」獲得618海峽兩岸職工創新成果獎銀獎。

###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及受惠於快速發展的中國消費品市場。***

作為用於生產服飾、鞋類及傢紡的多種面料及紡織品的原材料生產商，我們除受惠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強勁增長及城市家庭的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亦受惠於中國變化多端及快速發展的消費品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整體消費支出穩步增加，由2005年的人民幣53,551億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102,5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尤其中國於服飾及鞋類的消費支出於2005年至2009年間上升接近一倍，由2005年的人民幣5,020億元穩步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10,0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8%。隨著此穩定增長，除了眾多織造廠外，服飾、鞋類及傢紡製造商亦湧現並於過去數年迅速增加。透過供應各類優質差別化滌綸長絲，且隨著我們產能的增加，我們有能力把握此增長機會，並於中國的織造廠以及消費品製造商中建立可提供穩定優質的差別化產品供應商的聲譽。

國內許多與我們並無直接業務聯繫的知名領先服飾及鞋類製造商已特別要求彼等的供應商供應由我們的滌綸長絲所製造的面料及紡織品。該等製造商包括若干上市公司，如安踏、361度、特步、匹克、利郎及七匹狼，以及若干知名服飾公司，如勁霸。

我們的直接客戶亦包括若干向國內及國際品牌運動服飾公司提供優質面料及紡織品的知名織造廠，包括數間香港上市公司以及中國A股上市公司(例如鳳竹)。我們亦獲中國最大及全球第二大的拉鏈製造商SBS潯興指定為其指定供應商之一。

***我們所處的戰略位置有發達的上游及下游產業及便利的運輸網絡。***

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位置亦有助我們成功。我們主要專注於福建省及廣東省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該等地區的銷售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福建省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約82.3%、77.7%及76.0%，而我們於廣東省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約9.7%、10.9%及13.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福建省及廣東省的國內生產總值於2005年至2009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6.9%及15.0%快速增長。該等地區的服飾製造業在過去數年迅速發展，進而刺激了該等地區對滌綸長絲的需求並有助我們成功。此外，福建省晉江市和其周邊區域亦被視為中國最大的服飾生產基地之一及中國知名的紡織品生產基地。福建省晉江市和其周邊區域擁有完善的下游紡織產業鏈，包括大量織造廠以及服飾、鞋類及傢紡製造商。中國紡織工業學會指出晉江市和其周邊地區內有八個生產不同種類服飾的知名生產基地，包括內衣、童裝、西褲、運動服飾、休閒服飾、運動休閒服飾以及服飾配飾的生產基地。位處晉江市的戰略位置使我們得以用較低的運輸成本及較短的時間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與客戶緊密溝通並提供及時的服務。

我們亦位於一個原材料供應充足的地區，晉江市及其毗鄰地區有主要PTA製造商。此優勢位置使我們可以以相對較低的運輸成本及於較短時間內獲得原材料。我們鄰近國家級開放口岸深滬港，方便我們以較陸路運輸更具成本效益的海運方式從國內及海外供應商取得原材料。

我們的大部份產品透過陸路運輸交付予客戶，包括省道308公路和沈海國家級高速公路。由於我們臨近該等高速公路，我們可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產品運送到位於中國的客戶。

***我們提供優質產品和及時服務，有助我們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

由於我們相信產品優質及服務及時的聲譽有助於我們的長期增長，我們通過實行有關程序及機制以強調我們高品質的產品和及時的客戶服務，從而以實現該目標。我們相信我們的優質產品和及時服務已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幫助我們建立忠實的客戶基礎。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約1,600、2,100及2,100名客戶，其中大部分已為我們的客戶超過三年。

為維持我們產品的穩定質量，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由約690名人員組成的龐大質量監控隊伍，且我們已配備各種先進的檢測儀器及機器。我們已於我們生產過程中的所有階段採納一套全面、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於滌綸長絲的設計、生產及服務方面的質量管理系統獲頒發ISO9001:2008認證。我們亦獲准在我們的滌綸長絲上使用國際認可的「Oeko-Tex」標誌，以示成功通過有害物質檢測。我們致力為我們的客戶及時提供銷售前及售後服務以深化客戶關係，從而維持我們的長期增長。為達到此目標，我們已實施一項嚴格客戶服務計劃，並已向我們的客戶承諾將履行該計劃，據此，我們的銷售人員須按客戶需求並根據所在地理位置於若干時限內拜訪客戶。我們相信該計劃已加強我們客戶的忠誠度，並將繼續幫助我們建立提供及時服務的聲譽。

*我們由一支行業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所領導。*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和執行董事在紡織和滌綸長絲行業擁有平均15年以上的經驗。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和吳金錶先生在滌綸長絲生產與管理方面分別擁有約20年和25年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滌綸長絲行業各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淵博的知識，包括銷售與營銷、研發、生產與財務會計。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制定良好業務戰略並發展具成本效益的業務增長所需要的領導能力、深厚的行業知識和眼光及把握市場機遇的洞察力。

###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我們在中國滌綸長絲行業的領先地位和繼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將繼續尋找機會，實現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

我們致力通過把握不斷增長的國內市場需求維持在中國滌綸長絲行業的主導地位，並通過持續擴充產能來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國內市場份額。我們預期透過進一步增加我們滌綸長絲的設計產能來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通過添置一條設計產能為約12,000噸／年的全牽伸絲紡絲生產線及一條設計產能為約13,000噸／年的預取向絲紡絲生產線，將我們現有廠區的滌綸長絲設計產能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450,000噸／年進一步增加至2011年6月的約475,000噸／年。我們亦計劃於我們的現有廠區添置25台拉伸變形絲加彈機，將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由2010年12月31日約260,000噸／年增加至2011年6月前約305,000噸／年。

此外，我們計劃於福建省晉江市現有廠區附近興建一個新廠區，預期該廠區將於2011年11月開始逐步投產營運。於完成建設該廠區後，預期其會於2013年底前將我們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增加約310,000噸／年至約785,000噸／年，及將我們的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增加約188,000噸／年至約493,000噸／年。現時設計的新廠區將擁有總設計產能為約175,000噸／年的12條全牽伸絲紡絲生產線、設計產能為約135,000噸／年的8條預取向絲紡絲生產線及總設計產能為約188,000噸／年的110台拉伸變形絲加彈機。我們相信增加產能可以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並進一步節省成本，使我們可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額外需求且可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市場份額和覆蓋率。

我們預期該等新機器及設備將具有更先進的設計及技術。加上我們的營運專業知識，我們預期將利用該等新機器及設備改進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節省更多能源及降低生產成本。我們亦已委聘東華大學研究我們的聚合及紡絲生產線並運用計算機模擬技術，幫助我們優化生產程序、提高生產效率和開發新產品。我們相信此種研究應提高我們現有生產線的生產效率。

#### ***繼續採用更先進技術的設備以生產需求強勁、性能及功能特殊的差別化產品***

我們計劃使用最先進技術的機器及設備，以幫助我們將研發成果商業化並進一步使我們的產品組合透過融入更多的創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而更多元化。尤其，我們的全部拉伸變形絲加彈機、全牽伸絲紡絲機及預取向絲紡絲機將由知名德國供應商Barmag及知名日本供應商TMT供應。預期該等新機器可生產具更多樣性能及功能的滌綸長絲。我們相信此應有助我們抓住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商機並增加我們的競爭力。

於設計我們的新廠區時，我們亦考慮全牽伸絲及拉伸變形絲各自的潛在市場需求及市場趨勢，以提高競爭力。根據CMAI的資料，滌綸長絲的需求增長乃主要由國內消耗量回升所帶動，尤其是由於後期處理技術的發展及全牽伸絲成本較低，預期於未來數年全牽伸絲市場略微優於拉伸變形絲市場。為把握此項商機，我們設計新廠區將擁有全牽伸絲設計產能約175,000噸／年。

#### ***繼續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進一步將我們的新產品商業化***

我們計劃加強我們在高科技和高盈利的差別化滌綸長絲方面的研發能力。我們擬增加研發活動的投資，包括聘請更多資深和經驗豐富的專家和工程師，以及購買更多

先進的研發設備和測試設備。此外，由於過往有助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計劃繼續與東華大學合作開發新類型差別化滌綸長絲。

為於產品質量及功能方面加強我們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競爭力，我們已為我們的聚合原材料及紗線物理特質測試實驗室向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申請認證成為國家標準實驗室。國家標準實驗室在中國被認為在測試和測定方面更可靠，更能達到最高水平的實驗室。國家標準實驗室有權向第三方出示測試結果，合格的產品可在包裝上印上實驗室的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相信我們已達致認證成為國家標準實驗室的相關要求及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商業化六種差別化滌綸長絲及正在開發五種差別化滌綸長絲。根據我們的新產品研發計劃，每一種研發產品都由一名研發經理領導，我們預期於2011年年底前商業化六種差別化滌綸長絲中的三種，並於2012年年底前完成商業化另外三種。在加強研發能力後，我們預期分別在2012年和2013年着手開發五種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以及從2014年起開發更多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新廠區將有助我們將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商業化並可滿足對我們滌綸長絲的額外需求。特別是，我們設計新廠區將專門生產超細和功能強勁的差別化滌綸長絲。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營銷網絡及加強我們與織造廠及終端客戶之間的聯繫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我們計劃通過成功的銷售和營銷活動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利用不同的營銷網絡推廣我們的品牌認知和知名度，例如出席國內外的行業展覽會，加強我們的產品推廣活動及擴充我們的營銷隊伍。我們計劃提供更多有關產品知識和銷售技巧的培訓課程，以加強銷售和營銷人員的整體表現。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擴大在對我們產品有需求的國內外市場的市場覆蓋，例如為進一步增加我們於國內市場的市場份額並拓展國際市場，我們計劃增加於服飾和消費品製造業高速發展的廣東省、越南及南美的營銷活動。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與主要客戶(即織造廠)的溝通及業務聯繫。於2010年，我們與若干大客戶訂立年度戰略性框架協議，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合作研發差別化滌綸長絲及分享各種市場資訊。透過與我們直接客戶共同進行研究活動及分享各種市場資訊(例如新趨勢或新興技術)，我們相信我們應能預測產品的市場趨勢，並因此按更有效及及

時的方式開展研發活動。我們預期將繼續此方面的努力並透過有關合作安排加強與直接客戶的溝通。

我們亦計劃透過戰略性合作與我們滌綸長絲的終端客戶(主要包括服飾及鞋類製造商)建立直接溝通渠道。我們擬安排我們的研發人員定期直接與終端客戶溝通,以了解彼等對差別化滌綸長絲物理及化學性質的要求,並讓終端客戶參與測試及試用我們的產品樣本以及由我們的產品生產的紡織品樣本。此外,我們計劃於福建省泉州市東海區興建營運中心,我們的若干終端消費者(包括安踏、361度、特步、匹克及七匹狼)亦於該區域興建彼等的總部。於完成後(我們預期將為2013年),我們計劃搬遷銷售與營銷部門及研發部門至營運中心。

我們相信與終端消費者的直接溝通渠道應使我們能更快地得到彼等對服飾及鞋類材料的意見和要求,有助我們更有效地回應市場需求,使得我們能更及時地開發新型滌綸長絲或對我們現有的滌綸長絲進行調整。同時,我們會進一步利用我們與港台地區距離接近、溝通緊密的優勢,及時了解海外紡織業對滌綸長絲的需求變化和流行趨勢,盡早對市場作出回應。我們相信這些措施應有助提高我們作為行業主導者的聲譽,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生產拉伸變形絲(DTY)、全牽伸絲(FDY)及預取向絲(POY)。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是滌綸長絲產業的兩種主要產品,獲廣泛應用。拉伸變形絲一般獲織造廠廣泛應用,以生產需要棉感的消費品,例如高端服飾、運動服、運動鞋、傢紡及拉鏈,而全牽伸絲則較常用於需要仿絲綢感或仿皮革感的消費品,例如高端內衣、高端運動服以及傢紡。

我們透過加入添加劑、調整生產設備及使用特別程序,主要生產包括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在內的差別化滌綸長絲。各種差別化滌綸長絲具特殊的物理特性或功能性,例如抗紫外線、吸濕排汗、阻燃、抗磨、超柔、超白及超亮光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開發19種差別化滌綸長絲,其中我們已取得17種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國家專利並已申請餘下兩種的國家專利。此外,我們已獲授5年的專利權以使用、製造及銷售上海東華大學(中國紡織業重點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的5種擁有國家專利的差別化滌綸長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向我們的客戶進行11種擁有國家專利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的一般銷售並備有現貨。餘下六種擁有國家專利的差別化滌綸長絲及兩種已申請專利的差別化滌綸長絲尚未推出市場並留待日後銷售,當中六種正

進行測試而另外兩種則已通過試生產。我們預期於2011年商業化六種產品中的三種，並於2012年完成另外三種的商業化。我們相信上述24種差別化滌綸長絲並未過時。此外，透過與東華大學的共同努力，我們已將東華大學特許的五種更專門的差別化滌綸長絲商業化並可按客戶要求生產。

根據我們的新產品研發計劃，每一種研發產品都由一名研發經理領導，我們預期於2012年及2013年各年進一步著手開發五種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我們亦透過與東華大學的合作正在開發一種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將擁有申請國家專利的所有權。

我們的大部分銷量來自銷售拉伸變形絲。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拉伸變形絲的銷量分別佔我們滌綸長絲的總銷量的48.7%、70.6%及63.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滌綸長絲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噸)	%	(噸)	%	(噸)	%
拉伸變形絲.....	97,051	48.7	236,450	70.6	238,821	63.0
全牽伸絲.....	39,811	20.0	42,961	12.8	80,705	21.3
預取向絲.....	37,706	18.9	27,388	8.2	11,950	3.2
其他 <sup>(1)</sup> .....	24,644	12.4	28,190	8.4	47,837	12.5
總計.....	<u>199,212</u>	<u>100.0</u>	<u>334,989</u>	<u>100.0</u>	<u>379,313</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指PET切片及廢絲。

### 拉伸變形絲(DTY)

拉伸變形絲是一種透過拉伸變形程序將預取向絲加工製成的滌綸長絲。該程序將組成預取向絲的長絲分散及捲繞，使拉伸變形絲展現出蓬鬆的外觀，並使其同時具備天然纖維與人造纖維的特性。拉伸變形絲通常用於生產高端服飾、高端運動鞋、運動包、傢紡和拉鏈所需的面料及紡織品。



#### 特性

- 富有彈性、蓬鬆性高、手感舒適、光澤柔和
- 保暖、易洗快乾
- 抗皺且抗磨

我們提供絲數24f至576f、線密度30D至1200D及細絲丹尼爾0.28dpf至6.25dpf的拉伸變形絲。

### **全牽伸絲 (FDY)**

全牽伸絲是一種可用於生產高強度面料及紡織品的高韌性滌綸長絲。我們同時生產半光全牽伸絲及有光全牽伸絲。以有光全牽伸絲製成的面料及紡織品富有光澤。全牽伸絲通常用於生產高端內衣、高端運動服及傢紡所用的面料及紡織品。



#### **特性**

- 高強度、手感平滑、富有光澤
- 保暖、易洗快乾
- 抗磨

我們提供絲數18f至192f、線密度30D至600D及細絲丹尼爾0.5dpf至6.25dpf的全牽伸絲。

### **預取向絲 (POY)**

預取向絲是一種還要透過牽伸程序進行加工的滌綸長絲，為直接通過聚合及紡絲程序製成的主要形式的滌綸長絲。其主要用作為拉伸變形絲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預取向絲主要由我們用作生產拉伸變形絲的原材料。拉伸變形絲產能未能用到的預取向絲將作為終端產品單獨銷售。



#### **特性**

- 強度低、光滑、富有光澤
- 可進一步拉伸
- 高延伸性

我們提供絲數24f至288f、線密度50D至1000D及細絲丹尼爾0.34dpf至6.25dpf的預取向絲。

### **PET切片**

聚酯切片或PET切片為聚酯熔體的乾燥粒子。當我們的滌綸長絲的生產過程中有剩餘聚酯熔體時，我們將其製成PET切片並儲存，以於生產需求超出我們的聚合產能時使用。這使我們可於某一段時間內將我們向聚合生產設施提供的生產所用原材料的數量及比例變動減至最低，從而維持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不時將PET切片售予我們所知為

使用傳統方法而非聚酯熔體直接紡絲法生產滌綸長絲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製造商。見「一生產—生產過程—聚酯熔體直接紡絲法及拉伸變形絲整合生產」。我們同時生產有光PET切片及半光PET切片。



### 特性

- 用作為生產滌綸長絲的原材料

### 我們產品的終端用途

我們產品的終端用途主要包括服飾、鞋類及傢紡。以下為使用滌綸長絲的若干終端用途示例：



我們產品的特性

---

- 抗紫外線
- 吸濕排汗
- 阻燃
- 抗磨
- 超白
- 超柔
- 超亮光
- 抗菌

特別要求以我們的產品製造的面料及紡織品的公司

---

- 安踏
- 361度
- 特步
- 匹克
- 利郎
- 勁霸
- 七匹狼

生產

生產過程

聚酯熔體直接紡絲法及拉伸變形絲整合生產

我們使用技術先進的聚酯熔體直接紡絲法生產滌綸長絲。在傳統生產過程中，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製造商需要加熱和融化PET切片(聚酯熔體乾燥粒子)以作為生產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主要原材料。反之，我們將精對苯二甲酸(即PTA)及乙二醇(即MEG)(兩種從原油中提取的化合物)於反應器中在高壓與高溫下進行聚合以產生聚酯熔體，繼而直接經管道輸往我們的紡絲生產線以生產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一體化的生產過程幫助我們提高滌綸長絲的生產效率並同時降低成本。

我們相信能同時生產預取向絲及拉伸變形絲亦使我們從市場內眾多拉伸變形絲生產商中脫穎而出。於我們的拉伸變形絲生產過程中，我們主要使用我們生產的預取向絲，此與我們所知悉從市場購入預取向絲生產拉伸變形絲的眾多拉伸變形絲生產商不同。同時生產預取向絲及拉伸變形絲的能力使我們可減省拉伸變形絲生產成本，乃因為我們的拉伸變形絲生產過程中無須商業包裝或以車輛運輸預取向絲。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取向絲設計產能為約290,000噸／年，而我們的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為約260,000噸／年。

### 我們的滌綸長絲的生產程序

我們的滌綸長絲(包括一般及差別化)的生產主要涉及兩至三種主要生產程序。

生產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一般涉及兩個主要生產程序，即聚合及紡絲程序。聚合程序將PTA與MEG(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兩者混合，以在高溫及高壓下相互反應而產生聚酯熔體。在紡絲程序中，聚酯熔體首先被推擠通過噴絲板的紡絲小孔而形成滌綸長絲，再加以牽伸並結合成滌綸長絲。在紡絲程序中，全牽伸絲乃通過加熱牽伸程序進行全牽伸，而預取向絲則透過預取向處理進行處理，以準備作進一步拉伸變形。完成主要生產過程後，將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分別纏繞進捲筒中。

拉伸變形絲的生產使用預取向絲作為原材料。預取向絲經拉伸變形程序加工，將組成預取向絲的長絲分散及捲繞。於完成拉伸變形程序後，將拉伸變形絲線纏繞進捲筒中。

接著，我們所有的滌綸長絲將接受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檢查、裝箱並存放於我們的倉庫裡。

下表展示我們的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產品的生產過程。



附註：

- (1) 聚合程序包括原材料混合、酯化、預聚合及最後階段的縮聚過程。
- (2) 全牽伸絲紡絲程序包括擠壓、紡絲、加熱輥牽伸，以及高速捲繞。
- (3) 預取向絲紡絲程序包括擠壓、紡絲及捲繞。

### 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生產過程

我們通過在滌綸長絲生產程序中運用多種方法實現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特殊特性和功能性。例如，我們在聚合程序中加入特殊化學添加劑以實現滌綸長絲的抗紫外線及超白等特殊特性。我們還以更變噴絲板的紡絲小孔的數目、大小和形狀以形成長絲切面的各種不同形狀，從而實現吸濕排汗及超柔等特殊特性。此外，我們在紡絲及拉伸變形程序中調整各項機械參數以及加工方法以實現滌綸長絲不同的紋理和手感。

### PET切片的生產程序

PET切片的生產僅涉及一種主要生產程序，即上文描述的聚合程序。聚合程序完成後，聚酯熔體經冷卻、切割成粒子、乾燥、品質測試及裝箱後存放於我們的倉庫裡。

### 生產設施和產能

#### 目前的生產設施和產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佔用的面積為275,398平方米，位於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楓林工業區，鄰近省道308公路，距離沈海高速公路亦只有25公里，該國家級高速公路連接遼寧省瀋陽與海南省海口。我們距離位於福建省晉江市的國家級開放口岸深滬港亦只有10公里。鄰近這些公路和港口設施讓我們得以用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以及從供應商輸入原材料。

我們擁有兩條聚合生產線，供應用於生產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中間產品聚酯熔體。一條生產線的設計產能為約200,000噸／年，於2005年6月投入生產。另一條生產線設計產能為約260,000噸／年，於2008年9月投入生產。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產能未能用到的聚酯熔體將用於生產PET切片。

兩條聚合生產線包括多種設備及機器，核心部件乃從多個國家進口，包括德國、日本及美國。

聚合生產線的聚酯熔體的產出速度可根據滌綸長絲的生產要求予以調整。我們的聚合生產線的產出速度可按其設計產能下調最多50%並上調最多20%。

## 業 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聚合生產線的實際設計產能、產量及實際使用率。

生產設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設計產能 <sup>(1)</sup>	產量 <sup>(2)</sup>	使用率 <sup>(3)</sup>	設計產能 <sup>(1)</sup>	產量 <sup>(2)</sup>	使用率 <sup>(3)</sup>	設計產能 <sup>(1)</sup>	產量 <sup>(2)</sup>	使用率 <sup>(3)</sup>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聚合生產線.....	287,000	193,730	67.6	460,000	348,872	75.8	460,000	358,778	78.0

附註：

- (1) 聚合生產線的實際設計產能按聚合生產線的每日設計總產能乘以350日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設計產能已按比例基準調整以反映第二條聚合生產線於其首個生產年度(2008年)的實際生產期。
- (2) 產量指所示年度的實際產量。
- (3) 各所示年度的實際使用率乃按實際產能除以實際設計產能計算而得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九條全牽伸絲生產線、17條預取向絲生產線及180台拉伸變形絲加彈機。我們所有的生產線均以每日24小時及一年365日的基準運作，僅於常規檢測、維護工作及非預期事件下停止運作。實際使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乃由於生產線的生產速度相對穩定，視乎生產的滌綸長絲的重量或線密度，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紡絲生產線及拉伸變形絲加彈機的產量可能有大幅變動。因此，於固定時間內，線密度越低，產量可能越低，反之亦然。因而，使用率低更能反映所生產的具較低線密度規格的滌綸長絲，並不是因為停機或(亦不反映)市場對我們的滌綸長絲的需求低所致。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滌綸長絲生產線的實際設計產能、產量及實際使用率。

生產設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設計產能 <sup>(1)</sup>	產量 <sup>(2)</sup>	使用率 <sup>(3)</sup>	設計產能 <sup>(1)</sup>	產量 <sup>(2)</sup>	使用率 <sup>(3)</sup>	設計產能 <sup>(1)</sup>	產量 <sup>(2)</sup>	使用率 <sup>(3)</sup>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全牽伸絲紡絲生產線 <sup>(4)</sup> .....	85,000	172,292	65.6	160,000	325,287	72.3	160,000	321,925	71.5
預取向絲紡絲生產線 <sup>(4)</sup> .....	178,000			290,000			290,000		
拉伸變形絲加彈機 <sup>(4)</sup> .....	137,000	94,457	68.9	211,000	249,779	118.4 <sup>(5)</sup>	260,000	237,780	91.5

附註：

- (1) 假設生產的全牽伸絲、預取向絲及拉伸變形絲具最有代表性的線密度(150D左右)，全牽伸絲紡絲生產線、預取向絲紡絲生產線及拉伸變形絲加彈機的實際設計產能乃按每日產能乘以350日而計算得出，並以按比例基準調整以反映各生產線或加彈機於首個生產年度的實際生產期。

- (2) 產量指所示年度的實際產量。
- (3) 各所示年度的實際使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實際設計產能而計算得出。
- (4)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當預取向絲生產線所生產的預取向絲不足夠時，全牽伸絲紡絲生產線可被用於且曾被用於生產預取向絲，故全牽伸絲紡絲生產線及預取向絲紡絲生產線的產量被合併計算。
- (5) 由於我們於本年年生產更多線密度較高(高於計算上文附註1所設計的我們實際設計產能所用的150D線密度)拉伸變形絲，故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拉伸變形絲的實際使用率超過100%。

我們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紡絲機全部從德國和日本引進。於9條全牽伸絲紡絲生產線當中，4條由自知名德國供應商Barmag引進的紡絲機組成，5條由自知名日本供應商TMT引進的紡絲機組成。我們的17條預取向絲紡絲生產線全部由自Barmag引進的預取向絲紡絲機組成。於我們180台拉伸變形絲加彈機當中，53台引進自Barmag，98台引進自TMT，29台則由國內最大加彈機生產商江蘇宏源供應。

我們生產設施以及聚合生產線的佈局由中國面料及紡織品業內享負盛名的內地設計院中國紡織工業設計院(「CTIEI」)設計。

#### 擴充現有廠區

我們正在建設一條額外全牽伸絲紡絲生產線及一條額外預取向絲生產線。於其完成時，我們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設計產能預期將分別增加約12,000噸/年及約13,000噸/年。我們亦正在安裝25台拉伸變形絲加彈機，預期將於完成時將我們的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增加約45,000噸/年。我們預期該等生產設施將於2011年6月完成並將我們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總設計產能增加約25,000噸/年至約475,000噸/年及將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增加約45,000噸/年至約305,000噸/年。

預期額外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生產線的紡絲機將自德國Barmag引進，並預期25台拉伸變形絲加彈機中的16台乃採購自德國Barmag，另外9台則採購自日本TMT。我們預期就該等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花費合共人民幣300.0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花費人民幣13.5百萬元。我們估計我們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花費餘下人民幣286.5百萬元。我們擬透過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經營及其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興建新廠區

我們準備在福建省晉江市距離位於楓林工業區的現有廠區約兩公里之處興建新廠區，我們計劃透過一項掛牌出讓購入及申請預計面積為500,00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

## 業 務

使用權。我們預期新廠區可在2011年11月開始逐步投產運營，並在2013年底前全面投入營運。待新廠區完工後，我們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預計將擴大約310,000噸/年，達至約785,000噸/年，及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預期將擴大約188,000噸/年，達至約493,000噸/年。

我們預期將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動用合共人民幣33億元作資本開支，以取得新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完成興建新生產設施及於新廠區購置及安裝新機器。我們預期將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此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現有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完工後的若干相關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生產設施	設施 數目	主要產品	地點	預計投產日期	設計 產能 <sup>(1), (2)</sup> (噸/年)
聚合生產線.....	2	聚酯熔體	現有廠區	營運中	460,000
	1	聚酯熔體	新廠區	2012年12月之前	110,000
	1	聚酯熔體	新廠區	2013年8月之前	220,000
小計：.....					790,000 <sup>(3)</sup>
全牽伸絲紡絲生產線.	9	全牽伸絲	現有廠區	營運中	160,000
	1	全牽伸絲	現有廠區	2011年6月	12,000
	6	全牽伸絲	新廠區	2012年11月之前 由2013年8月至	105,000
	6	全牽伸絲	新廠區	2013年10月	70,000
小計：.....					347,000
預取向絲紡絲生產線.	17	預取向絲	現有廠區	營運中	290,000
	1	預取向絲	現有廠區	2011年6月 由2013年10月至	13,000
	8	預取向絲	新廠區	2013年底	135,000
小計：.....					438,000 <sup>(4)</sup>
拉伸變形絲加彈機...	180	拉伸變形絲	現有廠區	營運中	260,000
	25	拉伸變形絲	現有廠區	由2011年4月至 2011年6月	45,000
	20	拉伸變形絲	新廠區	2011年12月之前	34,000
	90	拉伸變形絲	新廠區	2012年12月之前	154,000
小計：.....					493,000

附註：

- (1) 設計產能指年設計產能。聚合生產線的設計產能按每日設計產能乘以350日計算。全牽伸絲紡絲生產線、預取向絲紡絲生產線及拉伸變形絲加彈機的設計產能按每日設

計產能乘以365日，並假設全牽伸絲、預取向絲及拉伸變形絲均以設計丹尼爾範圍內的最大線密度生產而計算。

- (2) 該等營運中的生產線及加彈機的設計產能指於2010年12月31日的设计產能。
- (3) 聚酯熔體是一種中間產品，用於生產全牽伸絲和預取向絲。我們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產能未能用到的聚酯熔體將用於生產PET切片。
- (4) 預取向絲主要用作為我們生產拉伸變形絲的原材料。我們的拉伸變形絲產能未能用到的預取向絲將獨立作終端產品銷售。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中國滌綸長絲市場平穩發展且預期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發展。尤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預期發展迅速的服飾及鞋類行業促成的福建省及廣東省的強勁市場需求，預期將於2015年前增至中國整體產量的45.0%。鑒於未來數年對高質量及功能性服飾及鞋類的預期需求加上福建省及特別是廣東省的滌綸長絲供應普遍短缺，我們預期對我們滌綸長絲的需求將繼續強勁。因此，我們預計新產能可被市場消化。

### 維護

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直保持連續不間斷運作且我們就我們的生產線進行定期維護及維修工作。我們就設備及生產設施執行一套修理維護系統，以確保生產效率與安全。此外，我們每兩年暫時中止生產以進行進一步維護及維修，此通常持續七至十天。我們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紡絲生產線均設有備用紡絲機，並於我們進行維護時使用。該等暫時性的維護或修理工程並不影響我們的整體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的營運干擾情況。

### 原材料及採購

#### 主要原材料

我們用於生產滌綸長絲的主要原材料為精對苯二甲酸(即PTA)及乙二醇(即MEG)。我們生產1噸滌綸長絲平均需用0.86噸PTA及0.34噸MEG。

PTA是一種從原油中提取的有機化合物，在生產聚酯產品和聚酯瓶樹脂方面廣泛用作原材料。我們主要向福建省的供應商購買PTA，也有從台灣進口小部分PTA。我們向約20名PTA供應商不時徵求PTA的報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任何供應短缺的情況。我們目前主要向3家內地供應商採購PTA。我們的管理層相信可見將來會有充足的PTA供應。

MEG是一種從原油中提取的有機化合物，廣泛用作汽車防凍液以及聚合物的原材料。MEG在常溫下為無臭無色的液體。我們主要購買產於廣東省的MEG，也有從台灣進口小部分MEG。我們向約10名MEG供應商不時徵求MEG的報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任何供應短缺的情況。我們目前主要向3家內地供應商採購MEG。我們的管理層相信可見將來會有充足的MEG供應。

### **紡絲油劑及其他原材料**

生產過程中我們亦會使用少量紡絲油劑及其他添加劑。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紡絲油劑作為滌綸長絲紡絲程序中的潤滑劑，以防絲線折斷。我們主要向兩名德國供應商及兩名日本供應商購買紡絲油劑，亦不時向其他潛在供應商徵求報價。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多種添加劑。我們亦不時購買少量催化劑供我們生產之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任何紡絲油劑及其他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我們的管理層相信可見將來會有充足的紡絲油劑及其他原材料供應。

###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購入原材料、挑選供應商以及與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協調以確保所交付的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規格。

### **採購條款**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PTA和MEG供應商一般訂立固定期限為一年或短於一年的購買合約。這些合約一般列明每月估計交貨額以及定價機制，定價機制通常參照供應商的公開報價及可按現行市價調整。我們亦會不時與國內及海外供應商訂立固定數額及固定價格的購買合約，惟我們須相信有關購買符合我們的利益。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直接將其產品付運至我們的廠區或深滬港。就MEG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一般付運MEG至我們在深滬港的MEG儲存罐。我們對內地供應商通常以現金、銀行票據及信用證方式付款，對海外供應商則通常以信用證方式付款。

我們購買進口原材料的信用證通常為期90日。於信用證屆滿後，視乎其時的匯率及利率，我們可以現金支付信用證或與當地銀行訂立不交收遠期合約安排。不交收遠期合約安排包括一筆存款擔保的外幣貸款及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根據存款擔保的外幣貸款，我們將存入若干數額的人民幣作為抵押物並借入相等數額的外幣(採用當時的實際匯率計算)，以償還全部或部分信用證。根據遠期外匯合約，於期限通常為一年的外幣貸款屆滿時，我們將按先前釐定的匯率購買相關數額的外幣。我們訂立該等安排以

就有抵押外幣貸款賺取固定額外收入，原因是於外幣貸款屆滿後，有關貸款金額於簽訂該安排時的當時實際匯率與先前協定的匯率的淨差額將會支付予我們。

我們一般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維持原材料存貨，並會就兩至四星期的滌綸長絲生產所需維持充足的PTA與MEG供應。我們亦可不時增加我們的原材料購買量，只要我們相信該等增購就原材料成本以及我們對產銷的估計而言乃屬審慎之舉。

### 供應商

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其產品已超過3年。挑選供應商時，我們的採購部門主要關注原材料質量以及考慮供應穩定性、付運及時性及供應商所在地點等因素。我們的採購部門其後會比較若干首選供應商的報價並與該等供應商協商以決定我們應向哪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儘管我們不時向若干PTA及MEG供應商徵詢報價，目前我們主要向三名供應商採購PTA及向三名供應商採購MEG。我們僅向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乃因為該等供應商按較高的數量折扣持續及時地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通過供應商管理機制審閱我們供應商的表現，該機制包括由我們的採購部門、質量控制部門及財務部門就供應商的表現進行審閱。倘有供應商未達我們要求的表現水平，我們將停止向該供應商購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訂立任何期貨合約以穩定我們原材料的價格。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2.6%、85.6%及75.6%，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1.1%、53.8%及44.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聯繫人士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公用設施

我們生產滌綸長絲主要使用的公用設施為水和電。我們在生產中亦會使用少量煤炭及導熱油。

### 電力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大量用電。我們生產1噸滌綸長絲平均使用約1,200千瓦時電力。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耗電量分別為252.4兆瓦時、402.8兆瓦時及458.1兆瓦時。

我們的生產所使用的電力為高壓工業用電，由一個110千伏電站通過直接連接到我們廠區的電線供應。我們亦有來自另一家電站的備用電線，其於主電線停電時可繼續為我們的生產供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數次輕微的停電，但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停電事故或限制供電。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營運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且我們所投購的保險不一定涵蓋全部營運相關風險」及「風險因素—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外部水電供應商」。

### 水

我們生產1噸滌綸長絲平均耗用約4.6千克水。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耗水量分別為約1,105,000噸、1,407,000噸及1,505,000噸。我們依賴本地城市供水系統供應我們的生產用水。我們的廠區地點鄰近晉江市龍湖水廠。

為了節約我們的生產用水，我們在我們的廠區興建了一套水利系統。該水利系統的儲水能力達6,000噸，可供應3天的生產用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停水事故。

### 存貨管理

我們監察及管理我們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優化我們滌綸長絲產品的營運、銷售和付運。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PTA、MEG、滌綸長絲製成品及PET切片。我們的存儲設施位於我們的廠區，總樓面面積約69,500平方米。我們的PTA存儲設施可儲存約達40,000噸的PTA，我們的製成品存儲設施亦可儲存約達40,000噸的製成品。我們亦與晉江太平洋港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我們有權在深滬港使用兩個MEG儲存罐，為期20年。連同我們廠區的另外兩個MEG儲存罐，我們的MEG總儲存能力約13,000噸。

我們一般就兩至四星期的滌綸長絲生產所需維持充足的PTA與MEG存貨水平。其他原材料例如紡絲油劑等，當存貨水平低於根據我們生產計劃所訂明水平時即予購買。我們根據銷售及付運計劃管理我們製成品的存貨水平。為了確保我們的存儲設施經常備有充足存貨以應付購買訂單，我們會每月審閱我們的實質存貨。

## 銷售與營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門成員包括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34名銷售人員。為了拓展我們的營運，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銷售隊伍的規模。

### 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全部由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門直接與客戶接洽達成。

對內地客戶的銷售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福建省與廣東省的織造廠。我們亦將一小部分產品出售予隨後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織造廠的國內貿易公司。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直接聯絡我們的客戶，與他們溝通以收集有關其對我們滌綸長絲產品的喜好、特殊要求及一般需求等方面的資料。我們的銷售人員亦會不時聯絡間接客戶，以收集有關資料。根據這些資料，我們得以及時開發客戶要求的差別化滌綸長絲，並且從該等產品取得較高的利潤率。作為向客戶提供及時及優質的服務的進一步承諾，我們實施一項政策以確保銷售及營銷團隊於接獲客戶要求後24小時(倘位於福建省內)或48小時(倘位於福建省外但屬中國境內的其他地區)內登門拜訪。此外，我們的銷售人員亦經常與我們的客戶溝通以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從而更深入瞭解他們對我們產品的喜好。

除向國內客戶銷售外，我們亦出口部份產品。出口銷售佔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其中主要包括拉伸變形絲的銷售。我們向海外客戶直接出口我們的滌綸長絲，而非通過國內貿易公司。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為歐洲、東南亞、北美及南美的織造廠，包括我們的長期客戶Bekaert(一間以歐洲為基地的跨國家居紡織品公司)。我們不時將部分滌綸長絲售予位於該等市場的大型貿易公司，藉以開拓新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地區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銷售						
福建省.....	1,738,878	82.3	2,301,057	77.7	3,276,500	76.0
廣東省.....	205,353	9.7	321,722	10.9	569,691	13.2
其他省份.....	25,326	1.2	27,012	0.8	46,975	1.1
出口銷售.....	144,057	6.8	313,307	10.6	416,565	9.7
總計.....	<u>2,113,614</u>	<u>100.0</u>	<u>2,963,098</u>	<u>100.0</u>	<u>4,309,731</u>	<u>100.0</u>

### 營 銷

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門負責進行營銷活動以及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我們利用不同的營銷渠道推廣我們的品牌認知和知名度，包括出席國內多個行業展覽會、戶外廣告版宣傳、印發營銷小冊子，以及網站宣傳。通過這些活動，我們預期可提升我們在面料及紡織品業界的品牌認知度，同時擴大我們的銷售以覆蓋新客戶。我們預料將繼續擴大我們營銷活動的範圍，包括出席海外知名的行業展覽會，以及與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同時計劃向我們的銷售與營銷人員提供更多培訓課程，以加強他們的產品知識和銷售技巧。此外，我們計劃在我們認為對我們產品有需求的國內外市場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例如中國廣東省以及越南、南美及其他海外國家，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國內市場份額和拓展國際市場。

### 定價及銷售條款

#### 定價

我們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滌綸長絲的售價，包括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市場狀況與市場狀況的可能變動、我們的存貨狀況以及客戶對產品質量的要求。由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PTA及MEG乃從原油中提取，故其價格間接與國際及國內原油價格有關。因此，我們會不時調整售價以向客戶轉嫁原材料成本的預期增幅。然而，我們可能不能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及時將PTA及MEG全部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如果我們不能將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增幅轉嫁予客戶，則將增加生產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不一定經常能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故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影響」。

我們相信，隨著市場上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的需求增加，預期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的價格將繼續較同等規格的一般滌綸長絲的價格為高。視乎製造程序的複雜程度，包括我們製造程序的任何調整或我們必須使用的特殊技術，我們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價格亦各有差異。

我們一般向大多數客戶提供統一的售價，並會給予大宗購買訂單的長期客戶少量折扣。我們的管理層、銷售與營銷部門及採購部門成員頻繁會面，審閱我們滌綸長絲的售價，以便就各項影響我們售價因素的轉變作出回應，特別是國際及內地原油價格的變動。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產品並不受任何價格控制。

### 銷售條款

我們分別與客戶訂立獨立購買訂單以銷售產品。這些購買訂單內一般列明產品規格、單價、數量、交付期及付款條款等條款。

就內銷而言，我們一般於訂立購買訂單後7至30天內交付我們的滌綸長絲。我們的客戶一般於我們交付滌綸長絲前全數支付合約價格。我們與客戶以銷售訂單規定雙方協定售價，且並未訂明價格調整機制。就我們的出口銷售而言，我們一般於訂立銷售合約後30天內寄發產品且我們一般於付運我們的滌綸長絲後隨即收到客戶以發出信用證方式付款。當我們滌綸長絲需求超出我們的產能時，我們通常會與主要客戶訂立合約安排優先分配。

### 運輸

我們的內地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將滌綸長絲交付至他們的指定地點。我們主要就交付產品安排第三方運輸公司並支付有關款項。我們某些長期客戶或鄰近我們的客戶會自行安排車輛將我們的滌綸長絲運送往其地點。我們通常安排將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運送往指定的交付點。

###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織造廠，這些織造廠將我們的滌綸長絲用於生產針織布及紡織品，繼而銷售予服飾及其他消費品製造企業。我們的內地客戶主要位於福建省及廣東省。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來自歐洲、東南亞、北美及南美。

於2010年，隨著我們品牌認受性不斷提升及我們與客戶建立了更為緊密的關係，我們與186名大客戶訂立年度戰略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列明我們客戶承諾的最低購貨量、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共同研發及分享不同市場資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己訂立有關框架協議的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57.6%。所有該等客戶已於2011年與我們續訂框架協議，且幾乎所有該等協議均訂明相若或更高的最低購貨量承諾。倘產品達到要求的價格及數量而客戶的購買量未能達到協議的最低數量，我們有權提出訴訟並要求作出任何有關損害賠償。

我們的銷售過往一直集中於福建省，分別佔我們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82.3%、77.7%及76.0%。憑藉我們在銷售與營銷方面的努力，我們自2008年已增加對廣東省客戶的銷售比例。我們對廣東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9.7%、10.9%及13.2%。我們的出口銷售比例亦由佔我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6.8%增加至佔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9.7%。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有約1,600、2,100及2,100名客戶，於2010年12月31日，其中大部分客戶作為我們的客戶已超過三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不包括百凱集團)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8.1%、7.6%及10.5%。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最大的客戶百凱集團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8.4%、7.7%及7.4%。百凱集團包括五名關連方並於計算我們五大客戶時被視作一名客戶。除百凱集團外，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其他四大客戶全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聯繫人士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四大客戶中的任何一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

中國滌綸長絲業高度分散。根據CMAI的資料，於2010年，中國的滌綸長絲製造商超過300名，總設計產能約為19.8百萬噸／年。滌綸長絲的生產集中於華東及華南地區，其中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及廣東省為主要供應地區。根據CMAI的資料，較高的本地消耗率加上國內及進口原材料方面物流便利使該等地區享有成本優勢。除國內滌綸長絲製造商外，我們亦在產品質量、產品差別化、品牌認知度、產能、研發能力、生產技術及接近客戶方面與國際製造商競爭。

我們相信滌綸長絲行業的進入門檻極高。尤其是興建滌綸長絲生產設施需投入龐大資金方能實現可提供合理經濟回報的產能。生產優質差別化滌綸長絲還要求技術知識以及研發方面的大量投資。此外，新的市場進入者沒有往績記錄，難以獲得客戶的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主要集中在華南地區，根據CMAI的資料，於2010年，我們為華南地區按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及全牽伸絲以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計兩者的最大製造商。根據CMAI資料，五大滌綸長絲製造商包括我們、錦興(福建)化纖紡織實業有限公司、翔鷺滌綸紡織(廈門)有限公司、福建省金綸高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開平春暉股份有限公司。根據CMAI的資料，我們及這4家製造商的滌綸長絲設計產能合共約為1.2百萬噸／年，佔華南地區總設計產能的約92.0%，提供華南地區服飾生產所用的絕大部分的滌綸長絲。根據CMAI的資料，根據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設計產能，我們於華南地區的市場份額為約36%。我們主要專注於華南地區，中國大多數滌綸長絲製造商(包括五大製造商)位於我們相信競爭更為激烈的華東地區。按CMAI的資料，中國五大製造商的滌綸長絲設計產能合共為約4.0百萬噸／年，約佔中國滌綸長絲總設計產能的20.3%，而五大製造商各自佔中國總設計產能的比例不超過約6.0%。

我們相信我們處於能在中國及國際市場有效地競爭的有利位置，而我們的優勢亦將使我們得以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論述見「－我們的競爭優勢」。

### 主要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頒發下列主要獎項、榮譽及認證：

獎項、榮譽及認證	頒授機構	頒發日期
福建省2010年度納稅百強企業	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 福建省地方稅務局	2011年3月
國家功能性差別化聚酯 纖維開發基地	中國紡織工業協會 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 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	2010年12月
2010福建知識產權試點企業	福建省知識產權局	2010年12月
2004-2009納稅信用A級納稅人	福建省國家稅務局 福建省地方稅務局	2010年12月、 2008年10月及 2006年12月
福建省創新試點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局	2010年7月
海關AA類管理企業	廈門海關	2010年2月
福建高新技術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局、福建省財政 局、福建省國家稅務局、福建 省地方稅務局	2009年10月

## 業 務

獎項、榮譽及認證	頒授機構	頒發日期
福建企業100強	福建省企業評價協會	2009年9月
618海峽兩岸職工創新成果獎銀獎	海峽兩岸職工創新成果委員會	2009年6月
2008年度設備革新先進企業	晉江市政府	2009年4月
福建省百家重點工業企業	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2009年3月
2007-2008重合同守信用企業	晉江市工商局	2009年1月
福建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2008年12月
2007-2008重合同守信用單位	泉州市政府	2008年12月

### 質量保證與質量控制

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涵蓋我們生產過程各個階段的嚴謹質量控制程序，以保證產品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確保我們的滌綸長絲產品符合我們設定的各項標準以及行業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經由中聯認證中心評價與認證，並且我們已就滌綸長絲設計、生產與服務的質量管理系統獲取ISO9001:2008認證。

我們的滌綸長絲符合國家產品標準列明的要求。我們的拉伸變形絲產品符合GB/T14460-2008國家標準，我們的全牽伸絲產品符合GB/T8060-2008國家標準，我們的預取向絲產品符合FZ/T54003-2004行業標準，以及我們的PET切片產品符合GB/T14189-2008國家標準。

此外，我們獲授權在我們的全牽伸絲、拉伸變形絲及預取向絲產品上使用Oeko-Tex標籤，證明我們的滌綸長絲根據嬰幼兒用一級產品Oeko-Tex標準100進行檢查的結果，證明已通過有害物質測試。

### 原材料及產品質量控制

我們就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進行化學與物理測試，以確保該等原材料符合我們生產中使用的質量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在我們的測試實驗室對PTA及MEG

樣本進行測試，以確定其化學成分和純淨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就從供應商購得的PTA及MEG方面遭遇任何重大質量缺陷的情況。

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於我們不同生產程序的各個階段以及對我們的製成品進行檢查，以確保我們的製成品符合有關要求。特別是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檢查我們滌綸長絲的外觀與色澤，並且就我們滌綸長絲於整段生產過程中各個階段的化學成分和物理特性進行測試。

### 質量控制人員與設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685名人員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其中包括六名化學實驗室技術人員、14名物理實驗室技術人員、22名輔料質量檢查員、221名判色檢查員及422名外觀檢查員。此外，我們會為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舉辦定期培訓課程並定期進行評估，以便他們能即時掌握最新的測試知識和技巧。

我們購置多種技術先進的測試器材，例如加熱拉伸裝置、烏斯特拉伸測試儀、烏斯特紗線均勻度測試儀、紡絲油劑分析儀及其他各種測試裝置，其中不少進口自瑞士、美國、德國及日本。這些測試器材幫助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測試我們滌綸長絲的化學成分與物理特性，以及檢測我們的滌綸長絲是否存在任何缺陷。我們會定期配置及維護我們的測試設備與儀器，以確保我們質量測試的準確性。

###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工作對我們的競爭力和市場份額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工作重點在於開發新的差別化滌綸長絲以及改良生產程序。隨著拓寬我們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種類、增強我們的生產程序以及購置高技術製造與測試裝置，我們相信我們可通過向客戶提供優質高技術產品，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共有約500名研發人員，包括約220名核心研發工程師及技術員。其中約100名核心研發工程師及技術員擁有大學學位或大學以上學歷。在研發部門的支援下，我們已獨立開發19種差別化滌綸長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般向客戶銷售11種擁有國家專利的差別化滌綸長絲。我們的餘下六種國家專利及另外兩種已申請國家專利的差別化滌綸長絲尚未推出市場並留待日後銷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專利及正在申請專利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的收入為人民幣2,817.5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入65.4%。

我們正在商業化六種差別化滌綸長絲及正在開發五種差別化滌綸長絲。此外，我們預期分別在2012年和2013年著手開發五種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我們同時進行有關生產過程實現節能以及提升現有機械功能及產能的研發工作。我們已成功與CTIEI共同開發一種蒸汽循環系統，另外我們還發明了一種噴絲板及一種冷卻加濕裝置。

我們亦與上海的東華大學(中國紡織業重點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保持密切聯繫。於2007年起我們開始與東華大學合作，主要專注於研究聚合及生產技術。於2008年5月，我們自東華大學獲授五年的獨家權利以使用、製造及銷售五種由其開發的差別化滌綸長絲。在我們與東華大學的共同研究努力下，該等產品已被商業化。於2010年，我們就合作研發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與東華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我們擁有透過合作開發的新專利及技術訣竅的知識產權，而我們須支付研究成本並每年向東華大學支付固定費用。透過與東華大學的合作，我們預期每年完成研發兩種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且我們擁有其專利權。此外，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已成立一個致力於與東華大學的合作研究項目的滌綸長絲技術中心。我們與東華大學並無任何溢利分享安排。

我們的研發成果已屢獲殊榮，包括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認證為國家功能性差別化聚酯纖維開發基地，我們亦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福建省創新試點企業、福建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及設備革新先進企業。此外，我們開發的一種差別化滌綸長絲「三維中空合成纖維紗」更贏得618海峽兩岸職工創新成果獎銀獎。獎項及榮譽的詳情見「—主要獎項及榮譽」。

為了增加我們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競爭力，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的測試研究實驗室正在升級，我們已就我們的實驗室申請CNAS認證為國家標準實驗室。在中國，國家標準實驗室在測試和校準方面獲認可為更加可靠且符合國內最高實驗室標準，獲授權可向第三方發佈測試結果，合格產品也可在包裝上印製該實驗室的認證。認證成為國家標準實驗室的要求包括滿足若干管理標準及若干技術要求。管理標準包括(其中包括)一個須由合資格管理及試驗專家組成的管理及技術人員團隊以及一套有效的實驗室管理系統(須包括維護及控制管理文件及實驗室記錄的程序及根據質量原則

及可持續改進管理系統的目標制訂的機制)。技術要求包括(其中包括)一個合資格試驗人員團隊、符合實驗室規定的設備及環境條件、精確地試驗及測量方法及維持設備標準及測量標準的有效的執行制度。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

## 知識產權

### 專利、專利申請及許可專利

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於中國取得19項註冊國家專利，其中17項為我們開發的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及我們新開發的裝置，兩項為我們於2008年1月從第三方取得專利的裝置。我們亦已於中國就我們開發的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申請兩項專利及我們開發的兩種裝置申請兩項專利。就我們已申請國家專利的兩種差別化滌綸長絲及兩種裝置，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潛在因素可能妨礙我們的專利申請。

東華大學已授予我們使用其六種註冊專利(包括五種差別化滌綸長絲及一種新裝置)的獨家使用權，為期五年，直至2013年11月。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19項中國註冊專利中開發的17種差別化滌綸長絲及1種我們新開發的裝置以及從第三方購入專利的裝置的若干資料。

專利名稱	類別	有效日期		說明
百酷絲.....	實用新型	2009年4月14日	2019年4月13日	吸水性、保持乾爽拉伸變形絲
百暖絲.....	實用新型	2009年4月14日	2019年4月13日	保暖拉伸變形絲，可用以生產內衣和床單
一種百微超柔絲纖維.....	實用新型	2009年4月14日	2019年4月13日	高彈性拉伸變形絲，質地柔軟及光澤柔
一種異形纖維.....	實用新型	2009年4月14日	2019年4月13日	保持乾爽及多種顏色拉伸變形絲
一種金絲線.....	實用新型	2009年4月14日	2019年4月13日	高強度全牽伸絲，生產過程環保
一種熒光增白纖維.....	實用新型	2009年4月20日	2019年4月19日	環保及高色牢度拉伸變形絲
一種黑色阻燃纖維.....	實用新型	2009年4月20日	2019年4月19日	亮色的阻燃拉伸變形絲
抗紫外線滌綸低彈絲.....	實用新型	2009年4月20日	2019年4月19日	抗紫外線拉伸變形絲

## 業 務

專利名稱	類別	有效日期		說明
三維超亮光絲 . . . . .	實用新型	200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1日	超亮光澤及具反光特性的全牽伸絲
大有光有色光絲 . . . . .	實用新型	200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1日	環保及具反光特性的全牽伸絲
黑晶竹炭纖維絲 . . . . .	實用新型	200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1日	防霉、防菌及具保暖特性的拉伸變形絲
一種新型無梭機織頭 . . . . .	實用新型	2006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7日	一種用於全牽伸絲紡絲程序的無梭機織頭
抗變形的低縮率抗起球功能FDY纖維絲 . . . . .	實用新型	201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8日	高強度全牽伸絲，保暖及低縮率
特粗旦超亮光反異形FDY纖維 . . . . .	實用新型	201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8日	超亮光反全牽伸絲，保暖
抗菌阻燃排汗合成纖維 . . . . .	實用新型	201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8日	抗菌、阻燃且排汗的拉伸變形絲
高分子材料異形纖維 . . . . .	實用新型	201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8日	W型拉伸變形絲，柔軟且具保暖性
增白抗菌排汗合成纖維 . . . . .	實用新型	201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8日	白色及具排汗性的抗菌拉伸變形絲
仿羊羔絨保暖合成功能纖維絲 . . . . .	實用新型	201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8日	具有手感超柔軟性、高素韌性、保暖性良好的拉伸變形絲
一種成形板 . . . . .	實用新型	201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7日	防止毛絲、斷絲等現象的裝置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開發的兩種差別化滌綸長絲及兩種新裝置(就此我們正在中國申請專利)的若干資料。

專利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說明
酯化蒸汽餘熱回收方法裝置 . . . . .	發明	2009年1月19日	環保裝置，制冷的餘熱酯化
一種滌綸地毯絲 . . . . .	實用新型	2009年4月20日	粗纖度(600-1200D)拉伸變形絲，抗變形

## 業 務

專利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說明
新型高分子材料異形纖維.....	實用新型	2010年4月29日	雙網拉伸變形絲，用途廣泛
一種熔體直紡冷卻加濕裝置.....	實用新型	2010年7月28日	就空氣調節系統安裝的冷卻加濕裝置

下表載列有關東華大學已授予我們五年獨家使用權的5種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包括1種相關裝置)專利及1種裝置專利的若干資料。

專利名稱	類別	獨家權利		說明
		開始日期	終止日期	
仿羽絨材料.....	實用新型	2008年5月10日	2013年11月9日	環保、高功能
一種「U」型纖維.....	實用新型	2008年5月10日	2013年11月9日	吸濕、透氣導濕、全牽伸絲抗起毛起球
一種透氣導濕PTT纖維及其所用的噴絲板.....	實用新型	2008年5月10日	2013年11月9日	環保、高功能、舒適、透氣導濕、吸濕
一種細旦中空抗菌PTT纖維.....	實用新型	2008年5月10日	2013年11月9日	環保、高功能、抗菌、保暖
一種三維捲曲中空合成纖維.....	實用新型	2008年5月10日	2013年11月9日	環保、具保健功能、保暖
一種新型異性纖維噴絲板.....	實用新型	2008年5月10日	2013年11月9日	一種可生產「U」型全牽伸絲的噴絲板，柔軟及具吸水特性

### 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就我們滌綸長絲註冊九項商標(包括「百宏」及「Billion」品牌在內)，並已就滌綸長絲註冊香港商標。我們過往與百凱集團若干實體共同擁有十項「Billion」商標。於2011年5月1日，我們與所有該等實體訂立一項商標轉讓協議，據此，該等實體將以零代價向我們轉讓該十項商標。我們將向中國主管商標局申請更改註冊擁有人。我們已委任商標代理處理該等商標轉讓的註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註冊一般於根據相關法規及法律程序向中國主管商標局提呈申請後十二個月內完成。

我們亦與我們的研發人員以及我們研發活動的合作方已訂立僱傭合約、保密協議、非競爭協議及合作協議，從而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除專利知識產權及商標外，我們亦倚賴營運中的商業秘密、專有技術知識與工藝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受第三方聲稱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索償所影響」。

### 安全生產

我們須遵守若干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中國法律，包括《中國安全生產法》。我們生產部門的經理監察我們遵守有關法例的情況、定期審閱安全表現、確定安全風險、實施意外防禦措施以及確保我們遵守安全表現規定。

我們制訂安全程序與政策是為了保證我們僱員的工作環境安全。我們執行並確保我們的全體僱員均知悉我們的安全程序與政策，其中包括安全管理指引、緊急情況以及機械的正確操作方法等。我們參與生產及質量控制的僱員須出席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內部培訓課程並參加考試。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發生嚴重或重大的傷亡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三宗工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涉及該等事故的三名僱員各自和解。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工傷事故」。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一切適用的健康與安全法律和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職業健康與安全索償、起訴、處罰或紀律處分。

## 環境事務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多項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相信遵守環境標準對我們的營運而言是重要的。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i)《環境保護法》；(ii)《水污染防治法》；(iii)《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iv)《大氣污染防治法》；(v)《中國清潔生產促進法》；(vi)《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vii)《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見「規例」。根據中國法律，如果我們要開展建設項目，我們需要就該項目登記或提交環境影響評估並取得有關環境機關的批准，才可以開展該項目。

我們已就我們的生產程序實施環境標準，並已詳細列明環境程序。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經由中聯認證中心評估及認證，我們已就滌綸長絲設計、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的環境管理標準取得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就我們的營運而言，我們致力全面嚴格遵守相關的中國環境保護規定。我們承認我們的營運或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故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極力透過運用技術節約並有效地利用資源以減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已安裝環境保護裝置與設備以減低噪聲污染、處理及循環廢水及減低氣體污染。相關裝置及設備增加我們的經營效率，減少消耗水，有助減少溫室效應及減少於裝載及存儲中產生的灰塵，此外，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經內部處理後產生的少量廢水、氣體污染、噪音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全部均在許可水平之內。我們亦已就廢水、污染空氣、噪音及其他廢物的排放設立環境監察系統，以確保全面遵守國家及地方法規。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關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定的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89,000元、人民幣139,000元及人民幣112,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我們就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定將產生約人民幣550,000元的開支。

## 房地產

我們擁有位於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楓林工業區佔用面積275,398平方米的廠區的土地使用權。我們興建及擁有其上的全部樓宇，包括63幢總建築面積384,289平方米的樓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兩座總建築面積為328平方米的保安室外，我們已就該等土地及樓宇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亦並無質押任何有關土地或樓宇或設置產權負擔。

## 業 務

我們亦擁有臨近上述土地並位於上述土地以外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為6,879平方米。我們正在該幅土地上興建一座用作我們設計產能為約25,000噸／年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額外生產設施的4層高工業樓宇。該等設施的發展計劃預計於2011年8月完工。該等設施建築面積預期約為28,451平方米。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現有廠區擁有的主要生產大樓的若干資料：

廠房名稱	設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號聚酯廠房 .....	1號聚酯生產線	10,996
2號聚酯廠房 .....	2號聚酯生產線	9,925
1號紡絲廠房 .....	4條全牽伸絲紡絲生產線 10條預取向絲紡絲生產線	59,849
2號紡絲廠房 .....	5條全牽伸絲生產線 7條預取向絲生產線	66,194
1號及2號假捻變形廠房.....	71台拉伸變形絲加彈機	39,522
3號假捻變形廠房 .....	28台拉伸變形絲加彈機	24,205
4號假捻變形廠房 .....	67台拉伸變形絲加彈機	40,019
5號假捻變形廠房 .....	14台拉伸變形絲加彈機	15,835

我們亦擁有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東海區濱海總部區一幅空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佔用面積為11,228平方米。我們計劃於該幅土地上興建我們的營運中心，總計劃樓面面積為76,347平方米。我們預期於2011年5月開始興建該營運中心並於2013年9月前完成建設。於完成後，我們計劃將銷售及營銷部門及研發部門搬遷至營運中心。預期營運中心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而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支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新廠區一幅預期500,000平方米的土地透過一項潛在掛牌出讓購入土地使用權。該物業毗鄰我們位於楓林工業區的現有廠區。

有關我們擁有及租賃物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

## 僱員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合共擁有2,725、3,586及3,544名僱員。以下為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類表。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生產.....	2,041	57.7%
質量控制.....	685	19.3%
研發.....	501	14.1%
後勤及其他.....	182	5.1%
會計及財務.....	49	1.4%
行政管理.....	40	1.1%
銷售與營銷.....	35	1.0%
採購.....	11	0.3%
總計.....	<u>3,544</u>	<u>100.0%</u>

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住房。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我們每年審閱僱員表現，繼而根據其表現決定僱員加薪、花紅和晉升等事宜。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我們為新招聘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且在其受僱期間持續提供專業培訓。我們的僱員培訓課程涵蓋多種課題，例如專業技能、品質控制、生產安全條例及內部程序等，目的在於提升我們僱員的整體表現。我們同時為管理人員提供管理訓練以增進他們的管理技巧。

## 保險

我們根據有關中國法規為全職僱員作出社會福利保險供款，其中包括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供款。我們廠區的絕大部分生產設施以及我們營運所用車輛均已投購全風險財產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因我們營運的相關意外引起個人損傷或財產損害索償的第三者責任保險。根據中國法律這些並非為強制性保險，並且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繼而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且我們所投購的保險不一定涵蓋全部營運相關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或任何其他訴訟或遭遇任何重大的業務中斷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保險覆蓋水平屬足夠，並且與中國滌綸長絲行業慣例相符。

## 法律合規及訴訟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會不時牽涉於與進行業務有關的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未決或即將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中國法例及規例並已就其營運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批准。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75%股份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其有關資產淨值)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總營業額或綜合總資產不超過10%權益；或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高於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或
  - (i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控制該公司的董事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 董事

各董事確認並無經營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根據彼等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在任期間任何時間，不得在未經董事局事先書面同意下出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買賣或受聘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所產生的權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下列因素後，我們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局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施天佑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局主席。控股股東吳金錶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兼本公司總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局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供應或滌綸長絲產品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來源，以及有獨立渠道接觸分銷商及其他客戶。我們亦為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而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註冊商標，而我們能利用有關註冊商標為滌綸長絲產品進行營銷。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競爭業務；
- (ii) 我們並不依賴任何控股股東就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且並無就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獲提供擔保。

基於本節所述事項，我們認為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共同擁有或分享任何設施或資源。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亦無自其取得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因此，我們在財政上並未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百宏福建(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項交易，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會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年期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a) 百宏福建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	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第14A.3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	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c) 百宏福建向百凱紡織銷售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	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d) 百宏福建向百凱拉鍊銷售拉伸變形絲	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2. 百凱紙品向百宏福建提供紙箱及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	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第14A.3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3. 百宏福建向恒興隆化纖條綸銷售拉伸變形絲及預取向絲	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第14A.33(3)條	不適用

###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關連人士如下：

- (a) *百凱彈性織造*：百凱彈性織造從事製造織布、織帶、針織品及高檔紡織品的業務，並為百凱香港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百凱香港由林金井先生（「林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吳金錶先生之太太之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控制股東大會上100%投票權之行使，並為百凱彈性織造之唯一董事。因此，百凱彈性織造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概無於百凱彈性織造實益擁有權益。
- (b) *百凱經編*：百凱經編從事織染及加工高檔織物面料的業務，並為百凱香港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百凱香港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控制股東大會上100%投票權之行使，並為百凱經編之唯一董事。因此，百凱經編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概無於百凱經編實益擁有權益。
- (c) *百凱紡織*：百凱紡織從事製造拉伸變形絲、化纖布、服飾及服飾配件的業務，並為百凱香港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百凱香港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控制股東大會上100%投票權之行使，並為百凱紡織之唯一董事。因此，百凱紡織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概無於百凱紡織實益擁有權益。儘管百凱紡織亦生產拉伸變形絲，但與本集團拉伸變形絲產能約260,000噸／年相比，其拉伸變形絲產能相對小。此外，百凱紡織生產的拉伸變形絲乃主要用於生產電纜包芯綫及織帶，其用途及用法不同於本集團生產的拉伸變形絲。本集團生產的拉伸變形絲主要用作製造面料產品。百凱紡織生產的拉伸變形絲及本集團生產的拉伸變形絲面向及被銷售予不同的客戶。
- (d) *百凱拉鍊*：百凱拉鍊從事製造拉鍊、五金壓鑄件及服飾的業務，並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百凱香港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控制股東大會上100%投票權之行使，並為百凱拉鍊之唯一董事。因此，百凱拉鍊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概無於百凱拉鍊實益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 (e) *百凱紙品*：百凱紙品從事製造紙箱及紙管業務，並為百凱香港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百凱香港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控制股東大會上100%投票權之行使，並為百凱紙品之董事。因此，百凱紙品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概無於百凱紙品實益擁有權益。
- (f) *恒興隆化纖條綸*：恒興隆化纖條綸從事加工於滌綸長絲及化纖布產品有關的業務，並由吳清順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建設先生之子)全資擁有。因此，恒興隆化纖條綸為吳建設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詳述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考慮本集團根據與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及百凱拉鍊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百凱銷售安排」)提供的產品性質相同且相關交易對手由相同的最終股東(即林先生)控制，與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及百凱拉鍊的銷售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共同安排。百凱銷售安排之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合共將超過5%。與百凱紙品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之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亦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因此，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及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

#### **(1) 百凱銷售安排—與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及百凱拉鍊訂立之銷售協議**

- (a) 百宏福建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

##### 交易性質

於2011年3月31日，百凱彈性織造與百宏福建訂立銷售協議，據此，百宏福建同意向百凱彈性織造提供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銷售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可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我們有權於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屆滿前隨時終止協議。

## 關連交易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180,000元、人民幣58,976,000元及人民幣58,276,0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約1.05%、1.99%及1.35%。

### 定價

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價格乃由百凱彈性織造與我們不時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與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之市場價格相若。

###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根據與百凱彈性織造訂立之銷售協議之交易金額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7,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百凱彈性織造之實際銷售額；(ii)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iii)我們產能的預期增加；及(iv)估計百凱彈性織造的發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而釐定。

## (b) 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

### 交易性質

於2011年3月31日，百凱經編與百宏福建訂立銷售協議，據此，百宏福建同意向百凱經編提供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銷售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可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我們有權於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屆滿前隨時終止協議。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658,000元、人民幣66,156,000元及人民幣107,970,0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約0.93%、2.23%及2.51%。

### 定價

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的價格乃由百凱經編與我們不時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與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若。

###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根據與百凱經編訂立之銷售協議之交易金額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18,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3,00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向百凱經編作出的實際銷售額；(ii)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iii)我們產能的預期增加；及(iv)估計百凱經編發展及產能增加且預期中中國國內市場對百凱經編產品的需求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而釐定。

### (c) 百宏福建向百凱紡織銷售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

#### 交易性質

於2011年3月31日，百凱紡織與百宏福建訂立銷售協議，據此，百宏福建同意向百凱紡織提供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銷售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可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我們有權於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屆滿前隨時終止協議。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百凱紡織銷售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3,281,000元、人民幣95,726,000元及人民幣145,648,0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約6.31%、3.23%及3.38%。

#### 定價

向百凱紡織銷售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的價格乃由百凱紡織與我們不時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與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若。

####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根據與百凱紡織訂立的銷售協議的交易金額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75,000,000元、人民幣183,000,000元及人民幣192,00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百凱紡織的實際銷售額；(ii)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iii)我們產能的預期增加；及(iv)估計百凱紡織的發展及預期中中國國內市場對百凱紡織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釐定。

### (d) 百宏福建向百凱拉鍊銷售拉伸變形絲

#### 交易性質

於2011年3月31日，百凱拉鍊與百宏福建訂立銷售協議，據此，百宏福建同意向百凱拉鍊提供拉伸變形絲。銷售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可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我們有權於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屆滿前隨時終止協議。

## 關連交易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百凱拉鍊銷售拉伸變形絲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78,000元、人民幣8,122,000元及人民幣5,983,0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約0.06%、0.27%及0.14%。

### 定價

向百凱拉鍊銷售拉伸變形絲的價格乃由百凱拉鍊與我們不時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與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若。

###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根據與百凱拉鍊訂立的銷售協議的交易金額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約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百凱拉鍊銷售的實際銷售金額；(ii)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iii)我們產能的預期增加；及(iv)估計百凱拉鍊的發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釐定。

### **(2) 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與百凱紙品訂立之購買及加工協議**

#### 交易性質

於2011年3月31日，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訂立購買協議，據此，百凱紙品同意向百宏福建提供紙箱及紙管。同日，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訂立加工協議，據此，百凱紙品須向百宏福建提供紙箱及紙管相關的加工服務。購買及加工協議的年期各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可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我們有權於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屆滿前隨時分別終止購買議及加工協議。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百凱紙品所供應的紙箱及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389,000元、人民幣30,975,000元及人民幣54,951,0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約1.47%、1.21%及1.56%。

#### 定價

向我們供應紙箱及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的價格乃由百凱紙品與我們不時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與我們向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供應商支付的市場價格相若。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根據與百凱紙品訂立的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將分別為約人民幣96,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

- (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百凱紙品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
- (ii) 供應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
- (iii) 百凱紙品的生產基地臨近本集團，可及時交付紙箱及紙管，降低我們的交付成本；
- (iv) 百凱紙品生產或加工的紙箱及紙管優質且適合我們使用；
- (v) 於2010年，我們拉伸變形絲、預取向絲及全牽伸絲各自的設計產能分別為約260,000噸／年、290,000噸／年及160,000噸／年；
- (vi) 預期我們的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於2011年增加約79,000噸／年(相當於較2010年增加約30.4%)及於2012年增加約154,000噸／年(相當於較2011年增加約45.4%)；
- (vii) 預期我們的預取向絲的設計產能於2011年增加約13,000噸／年(相當於較2010年增加約4.5%)及於2013年增加約135,000噸／年(相當於較2012年增加約44.6%)；
- (viii) 預期我們的全牽伸絲的設計產能於2011年增加約12,000噸／年(相當於較2010年增加約7.5%)、於2012年增加約105,000噸／年(相當於較2011年增加約61.0%)及於2013年增加約70,000噸／年(相當於較2012年增加約25.3%)；
- (ix) 我們的銷售額及產量的預期增長(此需要百凱紙品提供更多紙箱及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及
- (x)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年度上限已獲百凱紙品確認，並載列於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中。

### 聯交所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各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公平磋商以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及(ii)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關連交易

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之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因此，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及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將於上市後持續且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乃過度繁瑣及不切實際。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就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所載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而言，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將不超過下文所載的適用限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百凱銷售安排 .....	378,000,000	396,000,000	418,000,000
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 .....	96,000,000	120,000,000	170,000,000

本公司將就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第14A.35(1)、14A.35(2)、14A.36至14A.40及14A.45條)所載的規定，而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總值預期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倘任何上述各相關年度上限超過限額或倘更新有關協議，或倘相關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尋求豁免的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關連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將因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訂定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下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少於0.1%。

#### *與恒興隆化纖條綸訂立的銷售協議*

##### 交易性質

於2011年3月31日，恒興隆化纖條綸與百宏福建訂立銷售協議，據此，百宏福建同意向恒興隆化纖條綸提供拉伸變形絲及預取向絲。銷售協議期限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可由我們選擇進一步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我們有權於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屆滿前隨時終止協議。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該協議向恒興隆化纖條綸作出的拉伸變形絲及預取向絲的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563,000元、人民幣4,019,000元及人民幣2,001,000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銷售額約0.12%、0.14%及0.05%。

##### 定價

向恒興隆化纖條綸銷售的拉伸變形絲及預取向絲的價格乃由恒興隆化纖條綸與我們不時公平磋商後協定，與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市價相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局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局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施天佑先生.....	41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金錶先生.....	48	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建設先生.....	56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文耀先生.....	44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美芳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玉良先生.....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41歲，為本集團合伙創辦人、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於2010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董事局主席的權利及權力。施先生於滌綸長絲行業累積約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2003年成立本集團之前，彼於1990年3月至2000年4月擔任福建晉江裕華服裝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2000年5月至2003年10月擔任百凱紡織的董事局董事長。彼為百宏香港的創辦人及股東，並自百宏香港於1996年註冊成立起一直為其董事長。施先生於2007年12月29日獲選舉及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彼於2002年7月亦獲委任為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八屆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彼承擔的其他社會責任包括中國國際商會福建商會副會長及晉江市慈善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彼現於北京大學修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施先生於滌綸長絲行業的經驗豐富。彼透過推廣本集團業務、擴充產能及發展優質品牌，致力為本集團提升行業主導地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金錶先生，48歲，為本集團合伙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總裁。彼於2010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於差別化滌綸長絲行業累積約2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於2003年成立本集團之前，吳金錶先生亦為百宏香港的創辦人及股東，及自百宏香港於1996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董事。於1985年5月至2000年4月，彼亦為福建晉江裕華服裝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00年5月至2003年10月擔任百凱紡織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金錶先生獲選舉及委任為第十一屆中華人民共和國晉江市政協委員會常委。彼於2007年2月26日獲頒為《福建省紡織工業先進個人》。吳金錶先生亦為晉江市慈善總會榮譽會長。彼現在修讀由清華長三角研究院組織的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總裁班。

吳建設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彼於2010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建設先生於紡織業累積約25年經驗。彼自本集團於2003年成立起加盟本集團擔任董事，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於1985年5月至1998年4月，他曾為晉江龍湖恒隆拉鍊織造有限公司之業務主管。於1998年5月至2003年8月，彼亦曾為恒興隆化纖條綸的銷售主管。吳建設先生現於華僑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何文耀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0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文耀先生於紡織業擁有約22年經驗。彼自本集團於2003年成立時加盟本集團，一直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制定預算、進行市場調查、成本控制管理及物流安排。於加盟本集團前，於1988年6月至2003年9月，何文耀先生為石獅市耀富製衣織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現於華僑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何文耀先生為施天佑先生之太太之姊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41歲，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香港總部的會長及香港葡萄酒商會副會長。

楊先生目前於下列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頭銜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楊先生曾於2008年9月30日至2010年5月12日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93年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甲級)。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資深國際財務管理師，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楊先生由1993年至2004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10年。彼於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朱美芳女士，45歲，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現為東華大學教授。朱女士自1989年1月開始於東華大學任職約20年，彼分別於不同時期任職東華大學教師、材料科學系系主任、博士生導師及副校長。因此，彼累積豐富的纖維相關經驗。該等經驗令我們相信彼能於我們的業務中提供有建設性的指示。朱女士於1986年7月在中國紡織大學(現稱為東華大學)取得化學纖維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9年4月及2000年4月取得該大學的化學纖維碩士學位及材料學博士學位。彼於纖維業的研究令彼多年來贏得多個國家級獎項。

馬玉良先生，72歲，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目前已退休，並曾於1988年及於1996年分別擔任紡織工業部體制改革司副司長及中國紡織總會經濟貿易部主任。於1987年，馬先生擔任國家經濟委員會改革局四處處長。馬先生曾分別於2001年至2008年及2002年至2008年任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浙江富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1963年取得吉林工業大學(現稱為吉林大學)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馬先生於1988年獲國家經委人事局委任為高級工程師一職。

### 高級管理層

葉敬平先生，52歲，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及高級工程師。彼於滌綸長絲行業累積約27年經驗，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產品製造及研發。彼於2003年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1983年8月至2000年5月曾擔任廈門化纖廠的技術員、工程師、車間經理及副總經理。葉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華東紡織工學院(現稱為東華大學)紡織化學工程系化學纖維專業。葉先生於2006年4月獲頒為泉州市勞動模範，並於1993年獲福建省輕工業廳頒為輕紡技術開發先進工作者。於1988年，其滌綸網絡絲新產品試製項目獲科學進步成果二等獎。

王金瑜先生，33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於滌綸長絲行業累積約13年經驗。彼自百宏福建於2003年成立起曾參與其營運工作，自此一直為董事長之助理。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職責包括公共關係及企業行政。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2003年3月至2003年10月曾為百凱紡織董事局的董事長助理。由1998年2月至2003年2月，王先生曾任錦興(福建)化纖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公共關係部主管。王先生現於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吳永蓓女士，39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之一。吳女士於財務、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逾14年經驗。吳女士於2010年8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吳女士於1997年8月至2001年9月曾任職於德勤。由2001年至2006年，彼任職於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前稱為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Hua Yang Printing Holdings Co. Ltd.(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Grand Toy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部。由2006年5月至2010年2月，彼曾於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8178)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吳女士於1996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裘大洪先生，46歲，於2007年10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裘先生主要負責人事管理及培訓項目。於加盟本集團之前，由1994年8月至2003年12月，彼曾於廈門翔鷺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的製絲部門(primary processing department)、假捻變形部門(false twist department)以及設計及發展部門分別任職專員、部門主管及高級專家。彼由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任職浙江紹興華茂化纖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亦自1999年7月16日起為福建省人事廳認可的合資格工程師。裘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紡織大學(現稱為東華大學)的機械製造科技及設備學士學位。

張伯臣先生，53歲，於2009年5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張先生主要負責協助總裁管理本集團全部事宜。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擔任江蘇盛虹化纖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由2007年3月至2009年5月，彼曾為太亞化學纖維(中山)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廠房建設、生產管理及銷售產品。張先生於1981年6月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高分子工程部 (Department of Polymer Engineering) 的科學工程學士學位。

呂志偉先生，30歲，於2007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呂先生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由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於廈門翔鷺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專員。由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彼曾擔任騰龍芳煙(漳州)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呂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的國際經濟貿易學士學位。

許曉峰先生，35歲，於2004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財務相關工作。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由1997年10月至2004年6月曾於福建晉江鴻裕塗層織物有限公司的財務部門工作。許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福州大學銀行會計學文憑。彼亦曾於2003年12月獲認可為中國中級會計師。

### 公司秘書

吳永蓓女士。有關吳永蓓女士之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段。

###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該規則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是透過百宏福建於中國進行，而我們全部製造設施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總辦公室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永蒨女士除外)目前及將來會繼續留駐中國。我們概無於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亦無以任何其他形式留駐香港。雖然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持有香港永久身份證及執行董事何文耀先生持有香港身份證，但彼等將不常居於香港。於上市後，概無執行董事將留駐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8.12條的規定。有關此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3月31日由董事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聘和辭退外聘核數師而向董事局作出推薦建議、檢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控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楊志達先生、朱美芳女士及馬玉良先生。楊志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董事不會釐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施天佑先生、楊志達先生及朱美芳女士。施天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1年3月3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局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局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施天佑先生、楊志達先生及馬玉良先生。施天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將由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上市規則第3A.23條，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而此等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
- (c) 本公司建議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與本招股章程詳述者不同之用途時，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向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之不尋常股價或成交量變動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在雙方同意下延長。

###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7及8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股份附註)</u>	<u>港元</u>
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2
1,724,249,8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7,242,498
<u>574,75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5,747,500</u>
<u>2,299,000,000 總計</u>	<u>22,99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86,212,500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而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股份附註)</u>	<u>港元</u>
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2
1,724,249,8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7,242,498
<u>660,962,5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6,609,625</u>
<u>2,385,212,500 總計</u>	<u>23,852,125</u>

附註： 上表所述股份於發行後經已或將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及可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G.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公司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主要股東

下列各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施天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62,125,000	37.5%
帝權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862,125,000	37.5%
吳金錶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62,125,000	37.5%
運盈投資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862,125,000	37.5%

附註：

- (1) 帝權由施天佑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施天佑先生被視為於帝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為最大股東之一的施天佑先生已確認彼於中國長大且於中國居住一段時間。雖然施天佑先生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彼將不會通常居於香港。施天佑先生從未出任全職中國及／或香港政府官員或中國及／或香港的國家或政府擁有或經營的實體的全職僱員。
- (2) 運盈投資由吳金錶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吳金錶先生被視為於運盈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為最大股東之一的吳金錶先生已確認彼於中國長大且於中國居住一段時間。雖然吳金錶先生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彼將不會通常居於澳門。吳金錶先生從未出任全職中國及／或澳門政府官員或中國及／或澳門的國家或政府擁有或經營的實體的全職僱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所載於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和隨附附註，閱讀以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準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完整會計師報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選定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

#### 選定合併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選定合併全面收益、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與該等報表（包括其附註）整體構成完整的資料，並須與該等報表及本節「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的章節一併理解，始屬完備。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選定合併全面收益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2,113,614</b>	<b>2,963,098</b>	<b>4,309,731</b>
銷售成本.....	(1,989,150)	(2,713,454)	(3,678,783)
毛利.....	<b>124,464</b>	<b>249,644</b>	<b>630,948</b>
其他收入.....	42,705	28,223	35,07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52	(2,574)	21,287
分銷成本.....	(8,384)	(25,055)	(26,580)
行政費用.....	(23,774)	(81,851)	(91,049)
經營溢利.....	135,463	168,387	569,679
財務成本.....	(63,062)	(40,013)	(32,227)
除稅前溢利.....	72,401	128,374	537,452
所得稅.....	(15,677)	(26,978)	(91,49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56,724</b>	<b>101,396</b>	<b>445,959</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資料：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73,132	2,490,325	2,498,477
流動資產.....	1,869,712	1,866,806	2,037,526
流動負債.....	(2,351,710)	(2,243,272)	(1,883,6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1,134	2,113,859	2,652,329
非流動負債.....	(116,011)	(132,274)	(296,790)
資產淨值.....	<u>1,875,123</u>	<u>1,981,585</u>	<u>2,355,539</u>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選定合併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30,692)	1,016,830	(36,556)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69,353)	(150,821)	88,542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73,385	(825,470)	(38,029)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滌綸長絲(包括兩種主要滌綸長絲產品拉伸變形絲(DTY)及全牽伸絲(FDY)，可於消費品中作多種終端用途，包括服飾、鞋類及傢紡)開發及生產商之一。我們亦生產預取向絲(POY)，可用作拉伸變形絲原材料或單獨銷售予客戶。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為約450,000噸/年。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為約260,000噸/年，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合併設計產能為約710,000噸/年。根據CMAI的資料，於2010年，按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合併設計產能計算，我們是中國第六大生產商，按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計算，則為中國第二大生產商。<sup>(1)</sup>

我們的銷售主要集中於華南地區。根據CMAI的資料，於2010年，我們為華南地區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及全牽伸絲以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最大的生產商；而於2010年，華南地區佔中國滌綸長絲市場總設計產能約6.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華南地區的服飾及鞋類產業將快速發展，尤其是預期福建省及廣東省佔中國總產量的比例將由2009年的33.3%增加至2015年的45.0%。CMAI預期，華南地區對滌綸長絲的需求將繼續增加，而未來幾年華南地區的滌綸長絲將繼續處於供應短缺狀況。

透過使長絲的化學改性或透過長絲的形狀或線密度改變而具有特殊的物理特性與功能性，我們大部分的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為行業認可的「差別化」產品。我們生產的差別化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具有特殊的物理特性與功能性，例如抗紫外線、吸濕排汗、阻燃、抗磨、超柔、超白、超亮光及抗菌等。該等產品被廣泛應用於生產需要上述特點或功能的各類消費品所用的優質面料及紡織品。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我們相信中國消費者對服飾、鞋類及傢紡更多元化特性的需求將逐漸增加。因此我們預期對差別化滌綸長絲的需求仍將比一般滌綸長絲的需求為高。

---

### 附註：

- <sup>(1)</sup> 由於滌綸長絲的產量可能因所生產的紗線的厚度或線密度不同而大不相同，因而滌綸長絲行業使用「設計產能」作為一種排名工具，而「設計產能」乃通過使用統一的線密度(根據CMAI的資料，為行業內最常見的線密度150D)計算得出，從而得出一種可供比較的統一基準。

我們以「百宏」及「Billion」品牌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滌綸長絲。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織造廠，該等製造商生產針織布與紡織品，繼而銷售予服飾、鞋類及傢紡製造商。我們亦將小部分產品直接出口至北美、歐洲、東南亞及南美等地。於2010年，我們向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約2,100名客戶出售滌綸長絲。由於我們在滌綸長絲業界已建立聲譽以及我們提供種類豐富多樣的優質差別化滌綸長絲的能力，國內許多與我們並無直接業務聯繫的知名領先服飾及鞋類製造商已特別要求彼等的供應商供應由我們的滌綸長絲所製造的面料及紡織品。該等製造商包括若干上市公司，如安踏、361度、特步、匹克、利郎、七匹狼，以及若干知名服飾公司，如勁霸。若干向國內及國際品牌服飾公司提供優質面料及紡織品的中國領先織造廠為我們的直接客戶，該等生產商包括數間香港上市公司以及中國A股上市公司(例如鳳竹)，當中部分公司已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我們亦被中國最大及世界第二大的拉鏈製造商以及我們的直接客戶之一SBS潯興指定為其滌綸長絲指定供應商之一。此外，我們亦擁有多名直接海外客戶，包括一間以歐洲為基地的跨國家居紡織品公司Bekaert及土耳其一名大型紡織品製造商Universal Tekstil。

於2010年，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日漸提升以及我們與客戶建立更緊密關係，我們與186名大客戶訂立年度戰略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並列明客戶承諾的最低購貨量、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共同研發及分享不同市場資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已訂立有關框架協議的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2,484.2百萬元，佔我們2010年的總收入57.6%。所有該等客戶已於2011年與我們續訂框架協議，且幾乎所有該等協議均訂明相若或更高的最低購貨量承諾。

我們於2005年在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楓林工業區開始滌綸長絲的商業化生產。通過內部增長，我們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設計產能從2008年1月1日的約200,000噸／年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450,000噸／年。我們計劃於2011年6月將現有廠區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設計產能進一步增加至約475,000噸／年。我們的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由2008年1月1日的約110,000噸／年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260,000噸／年，且我們計劃於2011年6月前增加我們現有廠區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至約305,000噸／年。此外，我們計劃興建一個新廠區，新廠區預期將於2011年11月開始逐步投產營運，於2013年年底前於其完成時將我們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設計產能將增加約310,000噸／年至約785,000噸／年，而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將增加約188,000噸／年至約493,000噸／年。

我們生產滌綸長絲的主要原材料為PTA及MEG，均為原油產品。儘管中國有大量PTA及MEG供應商，我們向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幾乎我們所有的PTA及MEG，該等供應商持續按優惠折扣大量且及時地向我們供應合格的原材料。我們與若干該等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協議。我們與兩名最大供應商擁有超過四年的業務聯繫，並與其他大供應商擁有平均超過兩年的業務聯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PTA或MEG的任何供應短缺。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原材料採購額的82.6%、85.6%及75.6%，於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原材料採購額的41.1%、53.8%及44.4%。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13.6百萬元、人民幣2,963.1百萬元及人民幣4,309.7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人民幣249.6百萬元及人民幣630.9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5.9%、8.4%及14.6%，而我們於同期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101.4百萬元及人民幣44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充產能及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我們的產品及其終端產品(主要為服飾及鞋類)的需求回升，我們的銷量上升，令我們的收入增加。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國內經濟自金融危機中復甦令市場需求增加，及受棉花價格大幅上漲刺激，帶動我們產品平均售價按較我們的原材料上漲速度更快的速度上升。尤其，棉花價格於2010年第四季度大幅上漲，於此時期，由於滌綸長絲在一定程度上有能力作為棉紗替代物，市場顯示對滌綸長絲的強勁需求。考慮到棉花於不久將來供不應求，棉紗及滌綸長絲的價格差額將繼續擴大及生產具有更多棉紗類似功能及其他優點的滌綸長絲的技術持續發展，CMAI預期市場對滌綸長絲的需求將繼續強勁且市場將繼續使用滌綸長絲作為棉紗的部分替代品。

### 呈列基準

於企業重組前，施先生及吳先生擁有百宏福建。為使公司架構合理以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我們進行企業重組。於企業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百宏福建的最終母公司及本集團控股公司。於企業重組前後參與企業重組的公司乃由同一組最終股權持有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控制。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因此，本集團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且企業重組僅涉及加入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唯一營運實體百宏福建的新控股

公司。因此，企業重組已使用類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就入賬而言，百宏福建被視作收購方。我們的財務資料已被編製並呈列為百宏福建的持續財務報表，百宏福建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企業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人民幣乃用作我們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呈列的所有財務資料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或百萬位。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公平值列值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載於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政策。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乃受多項外在因素影響。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可能因不同原因(包括下文所述的該等原因)而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盈利、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的增長**

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中國的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整體消費支出增加由2005年的人民幣53,551億元穩步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102,5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尤其中國於服飾及鞋類的消費支出於2005年至2009年間上升接近兩倍。由2005年的人民幣5,020億元穩步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10,0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8%。隨著此穩定增長，除了眾多織造廠外，服飾、鞋類及傢紡製造商亦湧現並於過去數年迅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該等製造商擴充彼等的業務，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的織造廠，這些企業將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及銷售針織布與紡織品，繼而銷售予服飾、鞋類及傢紡製造企業。因此，中國消費者對該等消費產品的需求是我們收入的主要推動力之一。該需求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以及彼等的消費模式。我們預期，中國居民購買力上升將帶動購買品牌消費品的潮流，我們相信這應有助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 **為我們的產品定價及制定產品組合**

我們持續地按盈利水平為我們的產品定價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十分重要。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為我們不同的滌綸長絲產品釐定售價，包括我們銷售的產品種類、同類產品的市價、我們原料的市價、我們對市場狀況的期望、我們的存貨水平，和客戶訂購產品的特定規格。

## 財務資料

由於拉伸變形絲涉及一項額外拉伸變形程序，這使產品具棉感，拉伸變形絲的平均銷售價格一般比全牽伸絲的較高。預取向絲是生產拉伸變形絲的原料，其平均銷售價一般比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的較低。視乎製造工序的複雜程度、我們於開發該等產品及用於生產該等產品的科技的研發投入，我們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價格可能會不同。有關我們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的其他討論，請參閱「一經營業績項目說明—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及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分類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噸)	
拉伸變形絲.....	1,148,892	97,051	11,838	2,207,113	236,450	9,334	2,870,583	238,821	12,020
全牽伸絲.....	417,667	39,811	10,491	358,920	42,961	8,355	940,102	80,705	11,649
預取向絲.....	379,479	37,706	10,064	211,240	27,388	7,713	122,709	11,950	10,269
其他 <sup>(1)</sup> .....	167,576	24,644	6,800	185,825	28,190	6,592	376,337	47,837	7,867
總計.....	<u>2,113,614</u>	<u>199,212</u>	<u>10,610</u>	<u>2,963,098</u>	<u>334,989</u>	<u>8,845</u>	<u>4,309,731</u>	<u>379,313</u>	<u>11,362</u>

附註：

(1) 其他指PET切片及廢絲。

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定位有助我們可以抓緊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將不斷的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和提升我們產品的定位，以增加我們的收入和毛利。隨著我們調整產品組合，我們的毛利將同時受各產品應佔的任何收入變動及毛利率變動所影響。

### 產能及銷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及預期將繼續受到我們的產能擴充影響。透過內部增長，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設計產能分別為約160,000噸/年及290,000噸/年。我們主要使用我們生產的預取向絲生產拉伸變形絲，於2010年12月31日，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為約260,000噸/年。我們計劃進一步將我們目前的生產設施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設計產能於2011年6月提升至約475,000噸/年，而拉伸變形絲則提升至約305,000噸/年。我們亦計劃在位於福建省晉江市的現有生產設施旁興建新的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預期於2011年11月開始逐步投產營運，並預期於其完成時將我們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提升約310,000噸/年至2013年年底的約785,000噸/年，而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則提升約188,000噸/年至2013年年底前於完成的約493,000噸/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和產能—在建生產設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9,212噸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4,989噸，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379,313噸。此增長大體上與我們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擴充趨勢一致。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能及銷量龐大令我們可透過不同方式受惠於規模經濟，其中包括獲得原料折扣採購價、在我們的產品的定價上擁有優越的議價能力、我們的產品的固定單位成本較低及獲得較廣泛的市場認同及注意。

### 原料價格

我們生產滌綸長絲的主要原料為精對苯二甲酸(即PTA)及乙二醇(即MEG)。我們生產1噸滌綸長絲平均需用0.86噸PTA及0.34噸MEG。生產過程中我們還會使用少量紡絲油劑及其他添加劑。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84.3%、81.3%及81.0%。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向供應商獲取足夠供生產用的優質原料對我們十分重要。

我們的主要原料(特別是PTA及MEG)的市場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由於原油產品PTA及MEG的價格間接受到原油價格波動所影響。若干其他因素亦可能會影響PTA及MEG的市場價格，包括市場對PTA及MEG的需求及PTA及MEG的競爭及供應、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以及中國政府的反傾銷措施。由於我們享有若干批量採購折扣，故我們所付於購買原料的價格較市價稍低。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PTA的平均採購價為人民幣6,223元/噸、人民幣5,913元/噸及人民幣6,741元/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MEG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為人民幣6,330元/噸、人民幣4,395元/噸及人民幣6,108元/噸。

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已向我們供應產品超過三年，但我們並不與原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主要原料的成本波動以及如我們未能將原料成本的任何上升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和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不一定經常能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故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影響」。

### 所得稅的水平及優惠稅務處理

企業所得稅法已對中國境內企業和外資企業實施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由企業所得稅法生效起分五年逐步過渡至新的稅率。根據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享

有固定年期稅項減免的企業將會繼續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直至有關年期屆滿為止，而因之前缺乏盈利能力而未開始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其稅務優惠待遇期由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開始。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百宏福建為一家外資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由1991年7月1日起生效)，百宏福建有權於固定期間內享有稅項豁免，即就於首個獲利年度起的兩個財政年度所賺取的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各年就所賺取的溢利享有按地方主管部門釐定的適用稅率之50%繳稅的減稅優惠。百宏福建的首個獲利年度為2006年。因此，百宏福建由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適用稅率為12.5%，即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時適用稅率25%之50%。由於我們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自2011年起的適用稅率為15%，可予續期。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布的財稅字[1999]290號，購買國產設備享有稅項抵免。該稅項抵免金額是按購買國產合規格設備作生產用途的金額的40%計算。該項可於每年使用的稅項抵免金額，只限於該年應付企業所得稅較該年前該名買家應付企業所得稅增加。任何未動用稅項抵免金額可准許結轉七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該優惠稅項待遇，並已於2010年使用所有的稅項抵免。

於2008年1月1日至完成企業重組期間，百宏香港一直為百宏福建的直接控股公司，並因而須按照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由於企業重組後百宏香港並非本集團之部分，其預扣稅負債並未於本集團財務資料列賬。於企業重組於2011年2月17日完成後，百宏福建成為百宏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百宏福建於股權轉讓日期於未分派盈利之權利亦將轉讓至百宏發展，令百宏發展之稅務狀況有變，有關稅項將從百宏福建已收之任何企業重組後股息徵收。於2010年12月31日，百宏福建之未分派盈利為人民幣484.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4.6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2011年1月宣派及支付予百宏香港。我們的董事認為百宏福建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分派任何餘下未分派盈利，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有關未匯付盈利錄得遞延稅務負債。倘我們的董事決定於未來通過例如我們的稅後收益股息特定百分比的股息政策自百宏福建向百宏發展分派股息，我們將須於我們的賬目按股息總額或稅後收益規定百分比最多10% (或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或其他適用規定有權享有的其他適用百分比) 記錄遞延中國預扣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及慣例

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乃根據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作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所作出的假設及估計是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目前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該等假設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明確結論的事情作出判斷的基準。我們的管理層會持續對這些估計進行評估。由於事實、情況及條件的變化或所用的假設不同，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我們的管理層於審閱有關合併財務資料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及
- 影響該等重要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

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將需考慮的所有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受條件及假設變化影響的敏感度。我們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所使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無法收回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會視為「減值」，並可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審核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顯示已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有關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上述減值情況，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淨銷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我們的資產並無公開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銷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須對銷量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在釐定與可回收金額相若的合理金額時，使用全部現有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支持的假設的估計以及對銷量與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

### 折舊

固定資產的折舊乃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我們定期審核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於任何呈報期內列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我們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計及預計技術轉變。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開支亦會調整。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我們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並會釐定因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的估計呆賬準備。我們按照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去沖銷經驗，作出上述估計。一旦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實際沖銷額則會高於估計數額。

###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此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以及製造和銷售類似性質的產品的過往經驗。此等估計可因客戶喜好變化及競爭者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的反應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每一結算日重估此等估計。

### 經營業績項目說明

#### 收入

收入指向客戶提供貨物的銷售價值(已扣除銷售稅、增值稅及折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滌綸長絲產品，包括差別化滌綸長絲和一般滌綸長絲。

我們的收入乃按我們的產品銷量及售價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9,212噸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4,989噸及再進一步增加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9,313噸。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增長整體上與產能的擴充一致。由於我們於2008年第四季度完成建設第二聚合生產線及安裝與其相連接的滌綸長絲生產設施，由2008年至2009年，我們的設計產能增加。由於我們新增的產能於2009年提升，於2009年，我們的產量及銷量上升。我們的銷量於2010年進一步上升乃主要由於國內市場復甦引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強勁。

## 財務資料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的平均銷售價起伏不定。平均售價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10元／噸下降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45元／噸，其後回復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62元／噸。我們相信，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下降趨勢主要由於2008年下半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令我們的下游產品(紡織品及纖維)及滌綸長絲終端產品(例如服飾、鞋類及傢紡)的需求下降。隨著國內及全球經濟復甦加上棉紗的原材料棉花(於製造紡織品中其可部分被滌綸長絲代替)的價格於2010年下半年大幅增加，由2009年至2010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的收入來源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拉伸變形絲.....	1,148,892	54.4	2,207,113	74.5	2,870,583	66.6
全牽伸絲.....	417,667	19.8	358,920	12.1	940,102	21.8
預取向絲.....	379,479	17.9	211,240	7.1	122,709	2.9
其他 <sup>(1)</sup> .....	167,576	7.9	185,825	6.3	376,337	8.7
總計.....	<u>2,113,614</u>	<u>100.0</u>	<u>2,963,098</u>	<u>100.0</u>	<u>4,309,73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代表PET切片及廢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由拉伸變形絲帶來的收入穩步上升是由於我們拉伸變形絲的銷量有所增加，而這是因我們通過拉伸變形絲的生產能力擴充所致。我們銷售全牽伸絲的收入於2008年至2009年間減少並於2010年增加，乃主要由我們的全牽伸絲銷量的增加及全牽伸絲平均售價的波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由預取向絲帶來的收入持續下跌，主要是因為我們生產平均售價一般較高的拉伸變形絲時，使用了更多預取向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產品的收入上升是因為PET切片及廢絲兩者的銷量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 按類別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成本以及生產中產生的製造成本。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4.1%、91.6%及

## 財務資料

85.4%。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按種類分析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料成本						
PTA.....	1,133,666	57.0	1,640,657	60.5	2,086,346	56.7
MEG.....	473,213	23.8	472,085	17.4	668,527	18.2
其他原料 <sup>(1)</sup> .....	70,494	3.5	91,845	3.4	225,303	6.1
	1,677,373		2,204,587		2,980,176	
製造成本.....	311,599	15.7	508,570	18.7	696,668	18.9
生產成本總額.....	1,988,972		2,713,157		3,676,844	
其他成本 <sup>(2)</sup> .....	178	0.0	297	0.0	1,939	0.1
總銷售成本.....	1,989,150	100.0	2,713,454	100.0	3,678,783	100.0

附註：

- (1) 其他原料主要包括紡絲油劑及其他添加劑。
- (2) 其他成本指主營業務稅金及附加。

原材料成本指採購用於生產用的原材料的成本，例如PTA及MEG。製造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包裝成本、能源成本、其他生產費用及稅項。

### 按產品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的銷售成本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拉伸變形絲.....	1,068,226	53.7	2,035,840	75.0	2,467,931	67.1
全牽伸絲.....	388,716	19.5	311,715	11.5	754,492	20.5
預取向絲.....	358,090	18.0	189,321	7.0	102,599	2.8
其他 <sup>(1)</sup> .....	174,118	8.8	176,578	6.5	353,761	9.6
總計.....	1,989,150	100.0	2,713,454	100.0	3,678,783	100.0

附註：

- (1) 其他代表PET切片及廢絲。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於有關期間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減去我們產品於同一期間的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拉伸變形絲.....	80,666	7.0	171,273	7.8	402,652	14.0
全牽伸絲.....	28,951	6.9	47,205	13.2	185,610	19.7
預取向絲.....	21,389	5.6	21,919	10.4	20,110	16.4
其他 <sup>(1)</sup> .....	(6,542)	(3.9)	9,247	5.0	22,576	6.0
總計.....	<u>124,464</u>	5.9	<u>249,644</u>	8.4	<u>630,948</u>	14.6

附註：

(1) 其他代表銷售PET切片及廢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量及毛利率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增加100.5%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但銷量卻有所增加。此外，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已從全球金融危機復甦，故此，我們相信此由國內市場對服飾及消費品需求的增長帶動。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6百萬元，增加152.8%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0.9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2010年(尤其是2010年第四季度)滌綸長絲市場價格的大幅上漲，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滌綸長絲的市場價格上漲主要由於國內經濟自經濟危機中復甦造成國內市場對滌綸長絲的需求強勁加上受棉花(為棉紗的原材料，於製造面料及紡織品時可部份被滌綸長絲替代的一種天然紗線)價格的大幅上漲。特別是根據中國棉花交易所的資料，棉花的每月平均價格由於2010年1月約為人民幣15,300元/噸翻倍為於2010年11月約為人民幣29,400元/噸。

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上升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後下游產品的內需好轉，尤其福建省及廣東省，導致我們產品的售價於整個2009年逐步復蘇，且按較同年期間的原料價格上漲速度為快的速度上升。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乃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按較我們的原材料上漲速度更快的速度上升，且總體上與滌綸長絲、PTA及MEG的市場價格一致。尤其，由於棉紗的原材料棉花(於

製造面料及紡織品中其可部分被滌綸長絲代替)的價格大幅上漲，而滌綸長絲的價格於2010年第四季度大幅上漲。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過剩原料(包括PTA及MEG)銷售。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他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1.0%及0.8%。我們的其他利息收入主要為我們就向關連方作出的預付款而收取的利息及關連方就其向我們作出的預付款而收取的利息款項淨額。該等預付款均為支援關連方業務的短期現金需求而作出。該等預付款已償清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利息收入為零。我們擬於今後不再提供或接受任何相關預付款。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預付款乃屬企業間的借貸事項，違反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能因有關企業間借款或具相同效力的貸款處以來自此項違反事項的借貸人所得金額一至五倍的罰款，於2010年12月31日估計於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54.9百萬元之間。然而，天元律師事務所亦告知，由於預付款已被悉數償還，且概無知悉已就此項違反而開展相關行政程序，中國人民銀行不大可能就此項違反活動處以罰款。此外，天元律師事務所亦告知我們，倘相關行政機構未於違反活動結束後兩年內發現該違反活動，則不會對其處以行政罰款(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可能處以的行政罰款)。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可能處以的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我們的其他淨(虧損)／收益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的淨虧損、捐款、淨匯兌收益／(虧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淨虧損，以及其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淨(虧損)／收益主要反映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淨收益或虧損，以及以公平值記錄的財務負債淨虧損的共同影響。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費用(主要為出口銷售及部分為本地銷售)、銀行交易費、我們市場推廣和銷售員工的薪金和差旅費，以及其他。由於我們逐漸增加我們的出口銷售及擴展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至更遠地區，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成本增加。我們的分銷成本分別佔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0.4%、0.8%及0.6%。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及福利開支、固定資產折舊開支、其他稅項、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費用、環境保護及研發，以及其他。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1.1%、2.8%及2.1%。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以及其他利息開支。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3.0%、1.4%及0.7%。

### 所得稅

所得稅為以國家稅率計算之適用稅項費用及我們享有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務優惠的差異。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與若干收益和費用項目有關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b>2,113,614</b>	<b>100.0</b>	<b>2,963,098</b>	<b>100.0</b>	<b>4,309,731</b>	<b>100.0</b>
銷售成本.....	(1,989,150)	(94.1)	(2,713,454)	(91.6)	(3,678,783)	(85.4)
毛利.....	<b>124,464</b>	<b>5.9</b>	<b>249,644</b>	<b>8.4</b>	<b>630,948</b>	<b>14.6</b>
其他收入.....	42,705	2.0	28,223	1.0	35,073	0.8
其他淨收益／(虧損).....	452	0.0	(2,574)	(0.1)	21,287	0.5
分銷成本.....	(8,384)	(0.4)	(25,055)	(0.8)	(26,580)	(0.6)
行政開支.....	(23,774)	(1.1)	(81,851)	(2.8)	(91,049)	(2.1)
經營溢利.....	135,463	6.4	168,387	5.7	569,679	13.2
財務成本.....	(63,062)	(3.0)	(40,013)	(1.4)	(32,227)	(0.7)
除稅前溢利.....	72,401	3.4	128,374	4.3	537,452	12.5
所得稅.....	(15,677)	(0.7)	(26,978)	(0.9)	(91,493)	(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56,724</b>	<b>2.7</b>	<b>101,396</b>	<b>3.4</b>	<b>445,959</b>	<b>10.3</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63.1百萬元，增加45.4%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0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我們的銷量上升13.2%，主要是由於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而對國內市場對服飾、鞋類及傢紡產品需求的增加以及2010年國內經濟復甦。特別是由於國內市場對高端特殊要求及功能的服飾、鞋類及傢紡而對我們的差別化滌綸長絲需求的增長。隨著國內及全球經濟復甦而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原材料價格增加，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09年至2010年間增長28.5%。尤其是於2010年第四季度，棉價大幅上漲致使我們於2010年的平均售價增加，因為滌綸長絲在某種程度上可代替棉紗用於生產面料及紡織品。

我們來自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30.1%及161.9%。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由於為生產拉伸變形絲增加對預取向絲的內部消耗，我們來自銷售預取向絲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2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2.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13.5百萬元，上升35.6%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7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製造成本上升。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PTA及MEG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04.6百萬元，上升35.2%，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8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及原材料採購價增加所致。我們的製造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08.6百萬元，上升37.0%，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9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包裝成本、能源成本及其他生產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的上升速度較原材料價格的上升速度為快(尤其是2010年第四季度棉花價格的大幅上漲)，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9.6百萬元，增加152.8%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30.9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上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的平均銷售價上升速度較我們原料價格上升的速度較快。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當我們於相關銷售中有利可圖時出售多餘原材料而令原材料銷售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亦由於我們將更多現金存入銀行，以為不交收遠期合約安排項下以外幣計算的銀行票據及信用證提供資金引致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有關不交收遠期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採購—採購及供應商—採購條款」。

###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外匯升值令我們償還的不交收遠期合約安排項下外匯貸款減少而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22.6百萬元。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銷費用，我們營銷及銷售員工薪酬及差旅費用增加。

### 行政開支

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成本增加，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11.1%，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1.0百萬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19.5%，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短期銀行貸款(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8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2百萬元)及我們於2010年減少來自第三方的其他借款而令該等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減少。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238.9%，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1.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率均為12.5%。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0%下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我們的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國內採購設備使用量增加，稅務局授予我們的稅項優惠增加。由於若干由建築工程及技術改進項目的資本化利息引起的不可扣除開支及臨時差異，以及租賃土地及固定資產使用年期的臨時差異，故我們的實際稅項開支高於百宏福建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率。我們實際稅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b)。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和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增加339.8%，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主要由於國內市場復甦及其他淨收益增加引致毛利率增加。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3.6百萬元，增加40.2%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拉伸變形絲產品的銷量受到全球經濟復甦及中國消費開支持續增長所帶動而大幅增加所致，並由我們的產能於2008年增加促使。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9.2百萬元，上升36.4%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製造成本上升。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7.4百萬元，上升31.4%，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09年儘管原材料價格下降但我們的銷量增加所致。製造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6百萬元，上升63.2%，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成本(例如能源成本及包裝成本)及其他生產開支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增加100.5%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6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上升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增長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危機過後國內市場(尤其是福建省及廣東省)對下游產品的需求復甦，導致我們產品售價於整個2009年內逐漸回升，其上升速度較原材料價格的上升速度為快。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7百萬元，減少34.0%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09年減少對若干關連方提供計息墊款，令其他利息收入下跌所致。

###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淨虧損。金融負債主要指與我們的外匯貸款有關的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合約安排項下的不交收遠期合約協議，其公平值可能由於利率及匯率變動而變動。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採購－採購及供應商－採購條款」。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198.8%，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運輸費用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銀行交易費用(兩者均由於我們的出口銷售上升所致)增加所致。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244.1%，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09年因改善現有生產廠房的工作環境所產生的費用及研發活動的開支。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1百萬元，減少36.6%，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1.5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8百萬元，因而銀行貸款利息有所下降。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72.0%，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稅前溢利增加。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率相同，均為12.5%，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1.7%，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1.0%。由於若干由建築工程及技術改進項目的資本化利息引起的不可扣除費用及臨時差異，以及租賃土地及固定資產使用年期的臨時差異，故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百宏福建的適用法定所得稅。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和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78.8%，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主要由於國內經濟復甦，我們的毛利率增加，部分被與土地使用權、廠區工作環境改善及研發活動有關的行政費用抵銷。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我們的營運資本需要和我們的資本開支需要。我們以往一直主要透過向當地的銀行機構獲取銀行貸款的債務融資、我們股東的注資及貸款、第三方的貸款以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為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需求尋求資金來源。

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			
現金淨額.....	(130,692)	1,016,830	(36,556)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			
現金淨額.....	(169,353)	(150,821)	88,542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			
現金淨額.....	373,385	(825,470)	(38,0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73,340	40,539	13,957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主要為我們收取產品銷售的付款。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主要為用於採購原材料、薪金付款、市場推廣費用及分銷費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6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537.5百萬元。負現金流量調整主要反映：(i)為按較低價格取得原材料籌備未來生產，我們作出更多預付款項而令預付款項增加，及我們的客戶增加通過銀行票據付款而令應收票據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2.4百萬元；及(ii)主要因我們使用較短期銀行票據(主要為三個月)以取得原材料的較高折讓而令應付票據減少，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降人民幣330.8百萬元。相關負調整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23.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檢修期間出售製成品而令製成品減少及折舊人民幣132.9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6.8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28.4百萬元。正數現金流量調整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6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的購買量；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47.3百萬元，乃由於客戶在2009年加快還款；及(iii)折舊人民幣126.8百萬元。該等正數調整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274.0百萬元，主要由於2009年我們的製成品大幅增加；及(ii)利息收入人民幣22.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72.4百萬元。負數現金流量調整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130.9百萬元，主要由於2008年底增加採購原材料；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9.2百萬元，乃因全球金融危機的關係，故我們延長客戶的信貸期。該等負數調整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購買原材料所致；(ii)折舊人民幣80.4百萬元；及(iii)財務成本人民幣63.1百萬元所抵銷。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主要為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的開支，以及與我們不交收遠期合約安排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包括：(i)第三方的墊款減少人民幣33.5百萬元及；及(ii)銀行票據的銀行存款要求降低令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97.3百萬元，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60.8百萬元，惟部分因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款項人民幣38.7百萬元及在建工程的開支人

人民幣48.7百萬元(有關於我們投資於因擴充生產及為新廠區而購買的新機器及設備及為我們位於泉州市的營運中心支付土地使用權費用人民幣37.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50.8百萬元，主要包括：(i)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款項人民幣132.6百萬元及在建工程的開支人民幣104.1百萬元，乃有關於我們投資於因擴充生產及為新廠區而購買的新機器及設備；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存入現金以取得不交收遠期合約的外幣借款，惟部分被第三方墊款減少人民幣139.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69.4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111.9百萬元及在建工程的開支人民幣145.1百萬元，乃有關於擴展我們於2008年9月落成的生產設施，惟部分被因償還向第三方提供之墊支，令向第三方墊款減少人民幣90.1百萬元所抵銷。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主要為來自資本注資的所得款項以及新造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中所用的現金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股息付款及支付利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82.1百萬元連同已付利息人民幣29.3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180.0百萬元，惟部份被來自新造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347.6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百宏香港的現金注資中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105.8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人民幣825.5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382.1百萬元、第三方墊款減少人民幣90.6百萬元，以及已付利息人民幣39.3百萬元，惟部分被新造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686.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73.4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新造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82.0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859.7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76.8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百宏香港的現金注資中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137.2百萬元。

###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十分重要，我們必須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以持續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以應付營運資本需求及擴充產能。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59,761	527,910	404,834	630,3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12,255	576,667	953,897	735,7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0,693	624,687	527,403	590,6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97,003	137,542	151,392	175,726
	<u>1,869,712</u>	<u>1,866,806</u>	<u>2,037,526</u>	<u>2,132,46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98,468	1,779,054	1,472,982	1,398,684
銀行貸款 .....	1,151,500	455,833	383,161	614,179
即期稅項 .....	1,742	8,385	27,531	41,542
	<u>2,351,710</u>	<u>2,243,272</u>	<u>1,883,674</u>	<u>2,054,405</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b>	<u>(481,998)</u>	<u>(376,466)</u>	<u>153,852</u>	<u>78,060</u>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即期稅項。我們透過密切監察我們的貿易水平、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以及存貨水平，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所涉及的建設及設備應付款項、過往我們主要使用短期貸款以及經營所得現金而非較高利率的長期貸款為擴充產能籌資，其成為我們的長期資產。

由於我們的流動資金增加而流動負債減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得到改善，截至201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53.9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得到改善乃主要由於經營業績改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純利人民幣446.0百萬元，並扣除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72.7百萬元以及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貸款人民幣237.1百萬元，我們用其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營運資金為人民幣78.1百萬元。由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營運資金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1年1月向其當時境外股東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24.6百萬元的股息付款。支付股息付款後，我們提取若干短期銀行貸款（詳情載於下段）以增加我們的現金，因此令我們的即期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231.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為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的資本承擔及其他合理可預見的現金需求，於2010年12月，我們自中國建設銀行福建分行取得總額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為期兩年的信貸額度，在符合銀行貸款程序及要求的情況下，我們可用作短期貸款、銀行票據、信用證、進出口融資、貼現銀行票據及其他信貸交易。此外，於2010年12月我們自中國農業銀行晉江分行取得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為期一年的信貸額度，我們可用作短期營運資金貸款、銀行票據及國際貿易融資，惟須符合銀行貸款程序及要求。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已動用相關銀行信貸額度中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包括中國建設銀行的信貸額度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中國農業銀行的信貸額度人民幣90.0百萬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以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部份以根據與出口銷售有關的代理安排銷售產品產生的現金流量擔保。我們大多數銀行貸款乃就我們根據不交收遠期合約安排採購進口原材料產生。有關不交收遠期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採購-採購及供應商」。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的現金資源、信貸額度、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估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加上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要求，本公司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本需要。

###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為組成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部分。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13.9%、28.3%及19.9%。我們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實物盤點，如因(其中包括)存貨過時或損壞而計估我們存貨的任何可變現淨值低於該等存貨的相應成本，則會記錄具體的撥備。截至2011年3月31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96.7%的庫存存貨已隨後消耗或出售。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15,895	270,305	202,052
在製品.....	11,404	34,790	31,279
製成品.....	32,462	222,815	171,503
總計.....	<u>259,761</u>	<u>527,910</u>	<u>404,834</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8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2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製成品數量增加，這是因為我們預期於2010年2月進行檢修，故要先存製成品，因於檢修期間，若干廠房須停工約15日。預期原材料價格會上升，我們亦於該期間增加採購原材料。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少至人民幣404.8百萬元，主要反映因我們根據市場需求生產及銷售而減少原材料及我們於檢修期間銷售製成品而減少製成品。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由於我們預期產品的售價於2010年年初下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就製成品錄得人民幣5.8百萬元的存貨撥備。相關存貨撥備於2010年悉數撤減。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sup>(1)</sup> .....	36	53	46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年初及年末時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年度的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日，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日，主要是由於2010年2月檢修前我們囤積的製成品增加。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下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日，主要由於市場復甦引致2010年快速銷售製成品。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我們按賒賬方式向客戶銷售產品及向供應商墊支。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已清償或收取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中的94.8%，我們已動用及清償於2010年12月31日的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中的93.9%。下表列出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40,155	312,014	507,793
訂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關連公司(非貿易).....	512,155	60,834	—
— 墊款予第三方.....	174,086	33,531	—
— 其他.....	95,579	179,731	458,691
減：訂金及預付款項 的非流動部分.....	(9,720)	(9,443)	(12,587)
總計.....	<u>1,412,255</u>	<u>576,667</u>	<u>953,897</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我們的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於2008年12月31日前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多名客戶的款項。截至2008年12月31日，我們存有較高數額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為我們於2008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中將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延長至較長時期以幫助客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有關方收取大額應收款項的逾期款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為人民幣494.7百萬元(或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97.4%)。由於客戶增加使用銀行票據，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8百萬元。

我們的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關連方及第三方之墊款。我們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收取有關款項。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其他」主要指向我們的供應商、建築承包商及機器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以及增值稅退款應收款項，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7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第二條聚合生產線及與其連接的滌綸長絲生產設施於2008年第四季度投入營運，向原材料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其他」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取得原材料的較低價格籌備未來生產，作出預付款項。

## 財務資料

就我們向第三方的銷售而言，有關的購買訂單並無訂明特定的付款條款且我們通常在付運產品之前收到付款。但我們會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該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而讓若干長期客戶於信用期30日至90日內向我們還款。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對要求賒賬銷售的所有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向第三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81,215	99,871	494,668
逾期少於一個月.....	17,364	16,824	12,445
逾期一個月以上			
但少於三個月.....	65,543	128,654	4
逾期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一年.....	157,994	65,934	659
逾期一年以上.....	118,039	731	17
	640,155	312,014	507,793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均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關連方及與我們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之間的貿易結餘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因為其信貸質量並無大幅改變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我們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週轉日 <sup>(1)</sup> .....	94	59	35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相等於年初及年底時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收入，乘以365日。

## 財務資料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有所下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日下降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日，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收回於全球金融危機時我們為協助客戶而延長其信貸期所產生應收款項的逾期部分，我們的客戶加快還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再減少至35日，乃主要由於國內經濟復甦，我們的客戶於2009年底及2010年加快償還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有關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向我們以信貸形式銷售原材料、未清償設備及建築付款以及預收款項。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應付票據中之89.8%已結清。我們從原材料供應商採購之貨品已於我們接收有關原材料時以電匯、銀行票據或現金支付。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目：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554,510	1,259,133	872,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90,620	—	—
—關連公司.....	—	—	2,915
—其他.....	37,947	67,007	96,331
設備應付款項.....	18,383	17,150	9,812
建設應付款項.....	313,902	224,571	236,273
預收款項			
—關連公司.....	—	152	—
—其他.....	183,106	209,517	250,51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32	1,538
—利率掉期.....	—	692	2,856
總計.....	1,198,468	1,779,054	1,472,982

##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重大部份指我們的應付票據，用於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相信使用應付票據採購大量原材料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截至200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較2008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且透過銀行票據及信用證支付大部份款項。於201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因為我們以較短期之銀行票據(主要為三個月)向供應商付款，以取得原材料的較高折扣。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其他應付稅項、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及應付薪金。截至各年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其他」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及若干非經常性事件，如2010年下半年就福建省泉州市東海區濱海總部區總部的土地使用權產生的應付款項。截至2008年12月31日，來自第三方的墊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分別按年息6.56厘計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建設應付款項主要由於2008年增加建設活動投資以擴大產能。建設應付款項於2009年下降及於2010年增加乃主要因為清償相關應付款項及就擴充新產能引致的新建設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項下的「其他」主要指客戶就採購我們的產品作出的預付款項，因我們的客戶一般於我們交付產品前支付全部合約價格。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於要求時償還。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64,906	567,756	733,200
超過三個月			
但六個月以內.....	72,095	686,685	132,078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15,640	1,310	604
一年以上.....	1,869	3,382	6,856
總計.....	<u>554,510</u>	<u>1,259,133</u>	<u>872,738</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9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 票據週轉日 <sup>(1)</sup> .....	95	122	106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日相等於年初及年末時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票據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日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由於增加使用銀行票據以於國內市場採購原材料，部分因為我們預期原材料市價於2010年增加，部分因為銀行降低為發行銀行票據提供存款的要求。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日由截至2009年12月30日止年度的122日減少至106日。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以較短期銀行票據(主要為三個月)向供應商付款，以取得原材料的較高折扣。

### 資本開支

我們一直以來以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的資本注資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項目的開支。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62,138	133,885	40,785
在建項目 .....	208,322	16,773	59,022
經營租賃下持有作自用 的租賃土地的利息 .....	—	864	37,997
總計 .....	970,460	151,522	137,804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0.5百萬元、人民幣15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8百萬元。作為我們未來增長戰略一部分，我們估計2011年至2013年間的資本開支將為約人民幣38億元，有關款項將主要用於興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安裝新機器及為我們位於現有廠區及福建省晉江市新廠區的新生產設施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完成興建位於省泉州市的營運中心。

債務

銀行借貸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的金額及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	1,151,500	455,833	383,161	614,178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121,059	119,847
總計 .....	<u>1,151,500</u>	<u>455,833</u>	<u>504,220</u>	<u>734,025</u>

上述銀行貸款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該等銀行貸款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介乎年利率4.37厘至7.70厘計息，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介乎年利率0.96厘至2.63厘計息，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介乎年利率1.69厘至3.79厘計息並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介乎年利率1.70厘至5.04厘計息。

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授出的銀行信用總額度人民幣10億元，而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已動用相關銀行信用額度中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以由於不交收遠期合約安排就相關貸款質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部份以根據與出口銷售有關的代理安排銷售產品產生的現金流量擔保。有關不交收遠期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採購－採購及供應商」。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我們若干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66.5百萬元，由我們的董事提供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以及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已獲撤銷及解除。

除銀行借款外，我們亦有因營運而產生的其他形式的債務，主要包括若干股東貸款(已於2010年12月償還)及來自兩名第三方個人的若干長期貸款。有關過往股東貸款及長期貸款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21。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61.4%、23.0%及26.3%。資產負債比率乃總計息借款與總權益的比率。我們的計息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第三方的長期貸款。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08年12月31日的61.4%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23.0%，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大幅下降，原因是我們於2008年為擴充業務及興建生產設施產生大量銀行貸款。由於我們招致長期貸款人民幣237.1百萬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09年12月31日的23.0%輕微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26.3%。

**或然負債**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撥予第三方的銀行融資 而向一間銀行 作出的擔保.....	—	216,000	—

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就授予第三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人民幣216.0百萬元。上述給予銀行的擔保其後已於2010年10月全數獲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現有的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如我們涉及該等重大的法律訴訟，於根據現有資料顯示很可能產生虧損及虧損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我們將記錄虧損或然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的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未償還的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承擔

合約性責任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MEG儲存罐。相關經營租賃為期20年，並附帶選擇權可予續期，所有條款於續期時重新磋商。該等條款概不含或然租金。我們於所示日期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360	360	36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40	1,440	1,440
五年後.....	3,690	3,330	2,970
總計.....	5,490	5,130	4,770

資本承擔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於所示日期有以下承擔：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868	87	29,155

我們的合約性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我們擬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支付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9.2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 信貸風險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賒賬超過若干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付款的記錄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並已計及有關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由賬單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我們一般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的特點所影響。有關我們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於結算日，我們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93%、87%及38%為由我們的最大客戶所結欠，另外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93%、88%及51%為由我們五大客戶所結欠。

在並無計及任何所持的抵押品下我們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經扣除任何減值準備。除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述我們作出的財務擔保外，我們並無提供任何其他使我們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 存款於銀行

我們透過將存款存放於具有穩健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減低信貸風險。鑑於該等銀行享有高度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各間營運公司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以及籌措借貸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貸款額度超過若干預先授權水平，則須先獲管理層及董事批准。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符合貸款契約的規定的情況，並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以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16.8百萬元、人民幣2,1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850.6百萬元。截

## 財務資料

至2008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逾一年且已於2010年12月償還的股東貸款(訂約金額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及若干長期貸款(於2010年12月31日數額為人民幣237.1百萬元)外，我們全部金融負債於各自的結算日計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有關我們金融負債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b)。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浮息借貸及定息借貸使我們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達到合適的定息和浮息利率風險水平，我們訂立多項利率掉期。此等衍生工具並非為投機目的而訂立且並無就會計目的而指定為對沖。因此，我們已於損益賬中確認公平值收益/(虧損)。我們並無就利率掉期應用對沖會計方法。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有名義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7.3百萬元的利率掉期。

###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我們的借貸於結算日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存款)						
淨額：						
銀行貸款.....	4.37%—		0.96%—		2.86%—	
	7.47%	916,500	2.63%	334,278	3.79%	226,88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71%—		1.71%—		1.98%—	
	3.78%	(100,693)	2.25%	(624,687)	2.79%	(527,403)
		815,807		(290,409)		(300,523)
浮息借貸/(存款)：						
銀行貸款.....	5.04%—		1.76%—		1.69%—	
	7.70%	235,000	2.37%	121,555	2.99%	277,3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0.36%	(96,073)	0.36%	(136,597)	0.36%	(130,468)
		138,927		(15,042)		146,871
總借貸淨額.....		954,734		(305,451)		(153,652)

### 敏感度分析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一般性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使我們截至2008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2,000元。

## 財務資料

上述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該利率變動於各有關的結算日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我們持有並使我們於各結算日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對我們帶來的年度利息開支影響。就現金流量風險而言，利率風險來自我們於結算日持有的浮息非衍生項目，對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合併權益的其他項目的影響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費用或收入的按年計影響估計。此一分析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相同的基準作出。

###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透過以外幣(有關交易相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採購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起此一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歐元及瑞士法郎。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亦是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我們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對沖政策。

我們根據不交收遠期合約安排訂立與我們的外幣貸款有關的遠期匯率合約。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遠期匯率合約乃為抵押有關有抵押外幣貸款的額外溢利而非投機目的而作出，因此，該等合約並無就會計目的指定為對沖，有關不交收遠期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採購－採購及供應商－採購條款」。

下表列出如我們於結算日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相應變動。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對除稅後		對除稅後		對除稅後	
	匯率上升/ (下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3,809)	5%	(29,178)	5%	(28,836)
	(5)%	3,809	(5)%	29,178	(5)%	28,836
港元.....	5%	-	5%	(4,718)	5%	-
	(5)%	-	(5)%	4,718	(5)%	-
歐元.....	5%	126	5%	11	5%	(39)
	(5)%	(126)	(5)%	(11)	(5)%	39
瑞士法郎.....	5%	-	5%	-	5%	(25)
	(5)%	-	(5)%	-	(5)%	25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百宏福建就呈列目的按結算日的通行匯率以人民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的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我們於各結算日持有使我們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將非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轉換為我們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該分析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乃按相同的基準作出。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計量我們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分別為無、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指截至2009年12月31日遠期外匯合約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的公平值等級制度三個等級中的第二等級所載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數值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來計算公平值，而每項被分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數值對公平值計量相當重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

### 公平值估計

#### 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為於結算日我們經計及現行利率及掉期交易對手目前的信譽後就終止掉期而應收或應付的估計金額。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乃透過貼現合約遠期價格及扣除現貨利率而釐定。

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所用的貼現率為相若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相關利率。

#### 計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乃按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按相若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作出估計。

#### 用於釐定公平值的利率

有關實體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使用市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貼現衍生工具以及貸款和借貸。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所用的利率分別為1.63厘及0.30厘至2.20厘。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此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被認為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本集團與恒興隆化纖條綸之間的交易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連方交易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真實反映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有形資產淨值。

已編製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發生，因此，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及其他交易。尤其，並無計及有關百宏福建於2011年1月10日宣派的股息人民幣324.6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11年1月17日支付予其當時股東百宏香港。倘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宣派相關股息，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會減少人民幣324.6百萬元及我們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0.14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的有形資產 淨值 <sup>(1)(2)</sup>	全球發售 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sup>(3)(4)</sup>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4)(5)</sup>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價					
4.53港元計算 .....	2,183.9	2,124.8	4,308.7	1.87	2.20
根據每股發售價					
6.08港元計算 .....	2,183.9	2,863.9	5,047.8	2.20	2.58

附註：

- (1) 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我們於2011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該估值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將不會把重估盈餘人民幣163.8百萬元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而非按重估金額列值。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倘該重估盈餘已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則每年將產生額外折舊費用約人民幣5.4百萬元。
- (3)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分別按每股股份發售價4.53港元及6.08港元計算，且概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換算成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09元進行，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12月31日所定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該轉換不應解讀為港元金額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2,299,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得出，惟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溢利預測

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相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除稅後預測溢利不大可能少於人民幣847.5百萬元。按備考基準，假設我們自2011年1月1日已上市及於全年共有2,299,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將不大可能少於人民幣0.369元。

編製該預測時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的主要假設。於編製上述預測時，我們的管理層亦已考慮我們的大客戶根據框架協議可能採購的產品的最低數量。

###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我們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出現波動。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0,610元／噸、人民幣8,845元／噸及人民幣11,362元／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PTA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為人民幣6,223元／噸、人民幣5,913元／噸及人民幣6,741元／噸，我們MEG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為人民幣6,330元／噸、人民幣4,395元／噸及人民幣6,108元／噸。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各自的變動已影響到我們的過往營運業績並將對我們未來的溢利產生影響。有關該等過往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及「—我們的經營業績」。以下

##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我們產品每噸平均售價、PTA每噸的平均採購價及MEG每噸的平均採購價的變動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除稅後預測溢利及所計算出除稅後預測溢利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變動%.....	-15%	-10%	-5%	+5%	+10%	+15%
對我們除稅後預測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676.5)	(451.0)	(225.5)	225.5	451.0	676.5
所計算出除稅後預測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171.1	396.5	622.0	1,073.0	1,298.5	1,524.0
每噸PTA平均採購價變動%.....	-15%	-10%	-5%	+5%	+10%	+15%
對我們除稅後預測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312.7	208.5	104.2	(104.2)	(208.5)	(312.7)
所計算出除稅後預測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1,160.2	1,056.0	951.8	743.3	639.0	534.8
每噸MEG平均採購價變動%.....	-15%	-10%	-5%	+5%	+10%	+15%
對我們除稅後預測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100.4	66.9	33.5	(33.5)	(66.9)	(100.4)
所計算出除稅後預測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947.9	914.5	881.0	814.0	780.6	747.1

上表包括前瞻性資料，並謹作說明用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不一定經常能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故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毛利率的上升趨勢或使利潤率維持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水平」。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向股東支付儲備。

### 股息政策

我們於中國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百宏福建就2005年至2007年年度產生的可分派溢利宣派人民幣66.4百萬元的股息，該等股息於2010年4月21日支付予百宏香港。百宏福建亦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可分派溢利分別宣派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324.6百萬元的股息。該等股息分別於2010年5月、2010年6月及2011年1月支付予百宏香港。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由我們的純利分派，而純利則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其計算方式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般的外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

等法定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僅可於就(i)收回累計虧損；(ii)分配至法定儲備；及(iii)分配至酌情公積基金(如其董事局批准)作出分配或撥備後方可分派其除稅後溢利。

全球發售完成後，倘我們向股東宣派股息，則我們的全體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的款項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盈餘、可分配利潤數額、本公司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他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的因素。

我們的董事目前並不擬於可見將來將我們的唯一中國附屬公司百宏福建的餘下未分派盈利分派予香港附屬公司及百宏福建的控股實體百宏發展。倘董事決定由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視為適當的方式、貨幣及來源宣派股息且我們可使用本公司經營、投資或融資活動的所得現金(如有)為向股東支付股息撥資。我們並無擔保、聲明或表示我們須或將宣派及支付股息或以任何方式或貨幣宣派及支付股息。

務請閣下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就我們2011年2月28日於「業務-房地產」一節所述我們所擁有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相關樓宇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據估計為人民幣1,031.3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為該等房地產賬面值及由物業估值師對該等房地產的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	872,636
加：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一個月的添置 .....	-
減：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一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	5,188
於2011年2月28日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	867,448
加：於2011年2月28日的估值盈餘 .....	163,825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示於2011年2月28日的估值 .....	1,031,273

### 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而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須予以披露之事宜。

### 並無重大逆轉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自2010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0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其他事宜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經扣除包銷佣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及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5.3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從全球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931.5百萬港元。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下述金額作以下用途：

- 約74.5%或2,183.9百萬港元用作興建及安裝我們位於晉江市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為約310,000噸／年和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為約188,000噸／年的新廠區及位於泉州市的營運中心，而其中(i)約7.9%或172.5百萬港元打算用作支付我們擬申請的新廠區的土地使用權費及相關費用；(ii)約44.1%或963.1百萬港元打算用作支付進口設備款項；(iii)約26.3%或574.4百萬港元打算用作支付國內設備款項；及(iv)約21.7%或473.9百萬港元打算用作支付興建生產設施、位於泉州市的營運中心及相關成本款項。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和產能」及「業務－房地產」；
- 約6.0%或175.9百萬港元用作於我們目前的生產基地興建及安裝我們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為約25,000噸／年和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為約45,000噸／年的額外生產設施，而其中(i)約21.7%或38.2百萬港元打算用作支付土地使用權費、興建生產設施及相關成本款項；(ii)約50.0%或87.9百萬港元打算用作支付進口設備款項；及(iii)約28.3%或49.8百萬港元打算用作支付國內設備款項。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和產能」及「業務－房地產」；
- 約5.0%或146.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我們從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授出之信貸額度中所提取之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一部分；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3.0%或87.9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聘用更多高級及經驗豐富的專家及工程師、購買更多先進的研發設備及測試設備，並與第三方研發機構合作及建立國家標準實驗室；
- 約1.5%或44.0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包括出席中國及海外的行業展覽會及透過各種媒體(如網絡、戶外廣告板、報章及雜誌)宣傳；及
- 約10.0%或293.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會收到約3,365.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目前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將少收所得款項淨額至約2,497.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向下調整。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上文所列的用途，我們目前擬以來自經營活動及／或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彌補相關開支之不足。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3,377.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5.30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取得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99.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不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法定金融機構，以作為計息短期儲蓄存款。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列條款並在兩者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57,47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中包括)已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聯合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三者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申請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已訂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告即時生效：

- (1) 以下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間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 包銷

---

- (b) 於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之狀況)範疇,在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潛在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f) 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為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施加經濟制裁;或
- (g)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潛在轉變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i) 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j)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 包銷

---

- (k)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監管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或
- (m) 本集團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或發售或出售股份(包括於超額配股權下的股份)；或
- (n)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
- (o)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本招股章程之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p)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個別或整體的唯一意見，(i)已經或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或本集團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令或將會或可能令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iv)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影響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聯席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a)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網上預覽資料集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的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網上預覽資料集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出現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違反其作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所獲施加的任何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任何一方除外)；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負上任何責任；或
- (e)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f)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因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全球發售項下的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扣留；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下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行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倘適用)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倘適用)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倘適用)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倘適用)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倘適用)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之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a)、(b)或(c)所述之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其他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次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述第(a)、(b)或(c)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

## 包銷

---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借股協議下批准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否則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其各自及共同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帝權或運盈投資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帝權或運盈投資的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帝權或運盈投資的股份或本公司、帝權或運盈投資的其他證券；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帝權或運盈投資的股份或本公司、帝權或運盈投資的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帝權或運盈投資的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任何股份或帝權或運盈投資的股份或本公司、帝權或運盈投資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帝權或運盈投資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將不會於次六個月期間，訂立任何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
- (c) 次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任何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不會安排自身及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次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規則並無阻止控股股東就獲取真誠的商業貸款而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其將會就以下情況即時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 (a) 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准許的情況下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接獲自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會被處置。

我們亦會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宜。

###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有關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扣除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惟就此目的而言，不計及由於超額認購而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作為所有包銷佣金，而香港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該等重新分配股份的包銷佣金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應付予國際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支付任何或全部聯席全球協調人個別賬戶額外獎勵費用，不多於發售股份發售價的0.5%。

###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協議

有關國際配售，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限制下(各自但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彼等各自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的適用比例(載於國際配售協議)。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意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最多86,212,5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並將作為(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中超額配股(如有)目的。

### 佣金及開支總額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股份5.3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53港元至6.08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與其他有關全球發售(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的費用，總額估計約為117.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且將由本公司按比例支付。

## 銀團成員的活動

以下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行動一部分的各項活動。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瑞士銀行及其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之聯屬公司除外)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上的可能原有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以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其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全部或部分基礎資產)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一個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段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規定，各個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截至2011年3月31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有應收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841.9百萬元。中國建設銀行為建銀國際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1(9)條的定義被視為建銀國際的保薦人集團成員。中國建設銀行應收本集團之未償還結餘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之18.6%及中國建設銀行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總資產之0.0074%。該等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3A.07(5)及(6)條所規定的百分比限額。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其各自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發售57,475,000股股份(可作下述調整)(相等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及
- (ii) 國際配售：(a)按照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517,275,000股股份(可作下述調整及可根據超額配股權調整)(相等於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重新分配，而國際配售亦受超額配股權所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段。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計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7,47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視乎(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進行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1年6月4日達成(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

**不論任何理由，倘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生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包銷協議按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收取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配發。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57,47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即28,73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72,425,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的情況)、229,9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的情況)及287,375,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i)的情況)，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30%、40%及50%(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重新分配，而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

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另須按每股發售股份加付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配售

#### 提呈股份數目

受限於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本公司初步發售517,275,000股股份以供根據國際配售之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受限於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國際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配

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按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準則分配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有意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配發最多86,212,5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不多於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3.6%。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報章公佈。

### 基礎配售

於2011年5月，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基礎投資者SD Family Fund L.P.(「SD Family Fund」)、丁伍號先生(「丁先生」)及Better Prospect Limited(「Better Prospect」)(均為「基礎投資者」)各自訂立基礎配售協議(每份均為「基礎配售協議」)。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相等於255.4百萬港元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5.3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由SD Family Fund、丁先生及Better Prospect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約為14,642,000股發售股份、18,850,000股發售股份及14,642,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0.64%、0.82%及0.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局內有任何代表，且基礎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將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因上文「香

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而須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

### 基礎投資者

各基礎投資者的簡介載列如下：

SD Family Fund為由許連捷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的家庭信託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人。許連捷先生為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044.HK) (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先生為361度國際有限公司(1361.HK) (一間於主板上市的運動服飾品牌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

Better Prospec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粘為江先生(「粘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粘先生為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2228.HK) (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互相獨立。各基礎投資者根據各自與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將持有的股份將計算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SD Family Fun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百萬美元所能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5.3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SD Family Fund將認購約14,642,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0.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丁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0百萬港元所能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5.3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丁先生將認購約18,85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0.8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etter Prospect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百萬美元所能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5.3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Better Prospect將認購約14,642,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0.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股份最終數目將於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7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已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沒有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礎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惟向其全資擁有的實體進行轉讓,而有關承讓人將就出售相關股份方面遵守相同限制者除外。

如基礎投資者於六個月禁售期內向其全資擁有的任何實體轉讓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各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將不適用,惟在進行轉讓前,有關承讓人須承諾及基礎投資者須承諾促使有關承讓人受基礎投資者於基礎配售協議下的責任約束,並作出基礎配售協議內規定的同樣確認、聲明及保證。

###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中的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截至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前後。

全球發售中發售項下的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達成協議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將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盡快確定根據發售將予分配的股份數目。

除非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截止日期的當日上午另行刊發公布(參閱下文的進一步詮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3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後如認為合適，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則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公佈任何相關下調通知，該等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hong.com)公佈。該等下調發售價通知一經公佈，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最終須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任何通知可能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截止日期方才公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以及任何其他因有關下調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如果未有就下調發售價刊發任何通知，則發售價(須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應屬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本公司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股份，以及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與估計開支後)，若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53港元，估計約為2,497.2百萬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則估計約為3,365.8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項下「X.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方式公佈。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瑞士銀行、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均可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交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情況下的水平。該等交易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

##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按照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86,212,5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的措施：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提呈發售或嘗試進行任何事宜而其唯一目的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ii) 有關載於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提議或嘗試採取以上(ii)(A)(2)、(ii)(B)或(ii)(C)段所描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措施，其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1年6月10日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的出價或在市場的購買行動，可能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因此亦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

### 借股安排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進行超額配售，瑞士銀行或其授權代理(不論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可與帝權訂立協議，向帝權借入最多86,212,5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以補足超額配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該項與帝權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瑞士銀行或其授權代理進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列規定得到遵守，則有關安排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限制。相等於借出股份的數目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相關發售股份已發行及出售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帝權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進行。瑞士銀行或其授權代理不得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帝權付款。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I. 申請渠道

閣下可循三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本文所指為「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以及提供申請表格中所需資料，閣下或閣下及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 I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獨立人士，且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滿足以下條件：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及以境外交易獲得香港發售股份(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擬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可在閣下屬個人申請人的情況下，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均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主管簽署，並須注明其代表的職銜。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只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 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在2011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地庫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銅鑼灣分行	香港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一樓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美孚新邨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第4期百老匯街79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及6A號舖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21-22號舖
上水中心分行	新界上水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24-1028及1030-1031號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皇后大道中分行	皇后大道中158-164號華英昌中區大廈 地下A-C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至328號
皇后大道東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地下B及C
金鐘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07-1008號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26號地下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B號
元朗分行	青山道77號
下葵涌分行	興芳路202號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在2011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向閣下的經紀索取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載列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不依指示填寫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須注意，填妥或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iv) **確認**閣下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和陳述，及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 **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和聲明負責；
- (vi)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是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及
- (vii)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上簽署。僅接納親筆簽署。

- (i)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上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公司名稱)。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不準確或有漏缺，均可能致使申請失效。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多名實益擁有人個別提出申請，則須在各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有關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任何有關申請，以及附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的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IV.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 (i) 倘閣下符合載於上文「II.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及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的有關合資格標準，閣下可透過該指定網站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有關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遞交予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認購股數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其股數須為申請表格中一覽表內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為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的數目。
- (vii) 閣下須於下文“VI.申請時間”一段所規定的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須按照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的方法及指示，就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作出付款。倘閣下未能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支付全部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ix) 閣下自行或以閣下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透過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及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支付全部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x)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種便利措施。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概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被遞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的明顯優點為透過辦理自助及電子申請手續節省紙張的使用。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就每項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謹請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於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請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人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申請人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招股章程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惟倘若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身領取股票則屬例外；
- **要求**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戶口(倘申請人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
- **要求**將退款支票(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申請人使用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補充資料

倘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獲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 填妥申請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將之遞交的影響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其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及代表閣下以代理人或代名人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務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致使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據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是項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是項申請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填寫申請表格的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及白表eIPO網站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獲接受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代理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包括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在考慮閣下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後，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因其他原因被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作出替代安排向閣下退款。請參考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將基於下文「X.分配結果—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所載任何理由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 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不時生效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還款項。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列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不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而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發行，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該等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名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名人士僅以其當事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其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言不包括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期)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該人士發出有關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將基於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言不包括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任何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在考慮閣下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不會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申請人，而視各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為申請人。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知悉，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

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VI. 申請時間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方「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遞交。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一百宏公開發售」。

閣下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方「III.使用申請表格申請」一段「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1年5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5月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1年5月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為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於2011年6月4日後，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 白表eIPO

閣下可由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二十四小時)或下方「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遲時間止，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就此等申請完成支付全部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但倘在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有關最後時間將為下方「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閣下不得於最後申請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藉著完成支付全部申請股

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下列時間及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5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sup>1</sup>
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sup>1</sup>
2011年5月7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2011年5月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sup>1</sup>
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香港結算可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方，「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明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在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申請登記將不予辦理：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申請登記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登記並無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報章發表公佈。

## VI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如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假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被視為 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

除此之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閣下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款一經支付，即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清楚起見，透過**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個別參考編號繳足股款，並不會構成實質申請。

倘懷疑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的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 閣下已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及懷疑 閣下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會自動減去 閣下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發出該等指示所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任何由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任何其他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並拒絕受理。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是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以上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人或聯名)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 (個人或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8,737,5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包含的一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一間股權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或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個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 VIII. 導致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情況的詳情已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謹請 閣下細閱。其中，謹請 閣下特別注意， 閣下在下列情況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如 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在開始辦理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期)之前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該協議將為 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遞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我們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載程序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須負的責任，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做出的申請將會於開始辦理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期)之前被撤銷。

倘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獲通知或不獲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便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所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而倘分配的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和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和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其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給予任何原因。

- 如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則所配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申請截至登記後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申請截至登記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內，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星期。

- 如出現以下情況， 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分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一經遞交或給予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 閣下同

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與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發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亦會區分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有意認購而作出的申請；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規定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
- 閣下不按規定方式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予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列指示正確地填妥(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遭終止。

僅請 閣下注意，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 IX.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此外， 閣下亦須全數支付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一手500股股份支付3,070.64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股份若干數目至最多28,737,500股股份的應付實際金額。

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如 閣下成功申請，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 X.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hong.com](http://www.baihong.com)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中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照下文所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hong.com](http://www.baihong.com)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自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於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內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各自的分配結果;本公司網站([www.baihong.com](http://www.baihong.com))於相同時間內亦將發佈一條通往上述網站的超連結;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
- 可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在各收款銀行地點的營業時間內,於「III.使用申請表格申請」一段「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載的全部收款銀行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如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遵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香港

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達成，或如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配發的股份已成為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合適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一併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退回申請股款(如適用)時任何不當延遲。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認購時的付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如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 (a)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如申請部分獲接納(就以黃色申請表格全數成功及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彼等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如下文所述被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ii) (a)如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股款；或(b)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c)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已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各情況下連同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還。

閣下所提供本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而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股款餘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閣下如透過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 (i)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電子認購指示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
- (ii)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惟不會支付利息。

### 閣下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在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選擇親自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如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法定授權代表出示由公司申請人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法定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內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內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按照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作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遵照載於「X.分配結果」一段的詳情刊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及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提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存在差異，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發送至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提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存在差異，則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方「IV.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

### **如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遵照載於「X. 分配結果」一段的詳情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須查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並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存於閣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如有)金額。

### **XI. 退還申請款項**

如閣下因任何原因而未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該等款項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部分申請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兌現(不包括成功申請)。

閣下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將按上文所述各種安排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進行。

### **XII. 買賣及交收**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該股份將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該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買賣，該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99。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聯交所批准該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該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該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將影響彼等權力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為確保該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與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相關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而提交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1年5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於2011年2月1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不受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所規管，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及核數師名稱載於C節附註28。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文A節所述的基準及下文C節所述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有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有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包括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呈列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採用合適會計政策；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對財務資料達致意見。

### 意見基準

作為就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之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核有關財務報表且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採取吾等認為屬必要之適當程序。

吾等並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A節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

## A 編製基準

重組之前，中國境內的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百宏福建」)由施天佑先生與吳金錶先生擁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滌綸長絲產品。為優化公司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 貴集團亦進行重組，詳情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為百宏福建的最終母公司及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前後，參與重組的公司乃由同一組最終股權持有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稱為「控股股東」)控制，因此 貴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唯一營運實體百宏福建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已使用類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就入賬而言，百宏福建被視作收購方。已編製財務資料並呈列為百宏福建的財務報表續表，百宏福建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彼等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間結餘及交易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全數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詳情載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百宏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010年12月7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百宏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百宏發展」)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2010年12月15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建百宏聚織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百宏福建」) (附註(i)及(ii)) .....	中國／2003年11月20日	239,99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滌綸 長絲產品

附註：

- (i)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 (ii) 英文本的英譯名稱僅供參考。百宏福建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 B 合併財務資料

## 1 合併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值)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2,113,614	2,963,098	4,309,731
銷售成本.....		(1,989,150)	(2,713,454)	(3,678,783)
毛利.....		124,464	249,644	630,948
其他收入.....	3	42,705	28,223	35,073
其他淨收益／(虧損).....	4	452	(2,574)	21,287
分銷成本.....		(8,384)	(25,055)	(26,580)
行政費用.....		(23,774)	(81,851)	(91,049)
經營溢利.....		135,463	168,387	569,679
財務成本.....	5(a)	(63,062)	(40,013)	(32,227)
除稅前溢利.....	5	72,401	128,374	537,452
所得稅.....	6(a)	(15,677)	(26,978)	(91,49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6,724	101,396	445,959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人民幣列值)

	C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6,068	2,308,019	2,286,023
—在建工程.....		24,307	36,094	28,23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138,965	136,769	171,632
		<u>2,459,340</u>	<u>2,480,882</u>	<u>2,485,89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9,720	9,443	12,587
遞延稅項資產.....	19(b)	4,072	—	—
		<u>2,473,132</u>	<u>2,490,325</u>	<u>2,498,4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259,761	527,910	404,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12,255	576,667	953,8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100,693	624,687	527,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	97,003	137,542	151,392
		<u>1,869,712</u>	<u>1,866,806</u>	<u>2,037,52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198,468	1,779,054	1,472,982
銀行貸款.....	18	1,151,500	455,833	383,161
本期稅項.....	19(a)	1,742	8,385	27,531
		<u>2,351,710</u>	<u>2,243,272</u>	<u>1,883,67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81,998)</u>	<u>(376,466)</u>	<u>153,8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1,134</u>	<u>2,113,859</u>	<u>2,652,32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8	—	—	121,059
股東貸款.....	20	116,011	116,011	—
長期貸款.....	21	—	—	116,011
遞延稅項負債.....	19(b)	—	16,263	59,720
		<u>116,011</u>	<u>132,274</u>	<u>296,790</u>
資產淨值.....		<u>1,875,123</u>	<u>1,981,585</u>	<u>2,355,53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	1,678,088	1,681,672	1,787,457
儲備.....		197,035	299,913	568,082
權益總額.....		<u>1,875,123</u>	<u>1,981,585</u>	<u>2,355,539</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值)

	繳入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b)(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結餘 .....	954,951	6,048	12,584	113,259	1,086,842
<b>2008年權益變動：</b>					
注資 .....	723,137	8,420	-	-	731,55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724	56,724
撥入法定儲備 .....	-	-	5,672	(5,672)	-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結餘 .....	1,678,088	14,468	18,256	164,311	1,875,123
<b>2009年權益變動：</b>					
注資 .....	3,584	1,482	-	-	5,06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1,396	101,396
撥入法定儲備 .....	-	-	10,140	(10,140)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結餘 .....	1,681,672	15,950	28,396	255,567	1,981,585
<b>2010年權益變動：</b>					
注資 .....	105,785	2,224	-	-	108,009
宣派及已付股息 .....	-	-	-	(180,014)	(180,01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5,959	445,959
撥入法定儲備 .....	-	-	44,596	(44,596)	-
於2010年12月31日結餘 .....	1,787,457	18,174	72,992	476,916	2,355,539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值)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72,401	128,374	537,452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利息收入.....	3	(37,161)	(22,609)	(16,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4	－	94	(3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之淨虧損.....	4	－	1,524	2,870
－財務成本.....	5(a)	63,062	40,013	32,22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5(c)	2,983	3,060	3,134
－折舊.....	5(c)	80,443	126,826	132,882
－存貨撇減.....		－	5,825	－
－外匯收益.....		(1,094)	(338)	(18,693)
		<u>180,634</u>	<u>282,769</u>	<u>672,684</u>
存貨(增加)／減少.....		(130,898)	(273,974)	123,0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239,205)	247,313	(472,428)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貿易.....		(38,903)	－	(1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u>97,680</u>	<u>760,722</u>	<u>(330,846)</u>
<b>經營活動</b>				
(所用)／產生現金.....		(130,692)	1,016,830	(7,666)
已付中國所得稅.....		－	－	(28,890)
<b>經營活動</b>				
(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130,692)</u>	<u>1,016,830</u>	<u>(36,556)</u>
<b>投資活動</b>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款項.....		(111,910)	(132,640)	(38,655)
在建工程開支.....		(145,078)	(104,100)	(48,681)
支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1,200)	(32,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394	－	2,816
已收利息.....		3,335	3,463	14,110
給予第三方墊款減少.....		90,071	139,393	33,53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減少.....		(6,165)	(523,994)	97,284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非貿易.....		－	468,257	60,834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b>				
現金淨額.....		<u>(169,353)</u>	<u>(150,821)</u>	<u>88,54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C節</b>			
<b>附註</b>			
<b>融資活動</b>			
注資所得款項 .....	137,216	-	105,785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082,000	2,686,557	1,347,601
償還銀行貸款 .....	(1,859,683)	(3,382,100)	(1,282,148)
已付利息 .....	(76,768)	(39,307)	(29,253)
第三方墊款增加／(減少) .....	90,620	(90,620)	-
已付股息 .....	-	-	(180,014)
<b>融資活動產生／</b>			
<b>(所用)現金淨額 .....</b>	<b>373,385</b>	<b>(825,470)</b>	<b>(38,02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增加淨額 .....	73,340	40,539	13,95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	23,750	97,003	137,542
匯率變動影響 .....	(87)	-	(10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97,003	137,542	151,392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 貴集團最初採購成本，股東分別向 貴集團注入人民幣594,341,000元、人民幣5,066,000元及人民幣2,224,000元的新採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繳入資本及資本儲備。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C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其餘部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就有關期間採納所有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布但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以下各項會計政策均已於財務資料呈報之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應財務資料已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並按A節所述基準編製。

貴公司、百宏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百宏發展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人民幣乃作為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已呈列的財務資料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計算。董事信納， 貴集團將可悉數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呈列外，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於附註27論述。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該等實體的經營活動中取得利益，則 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考慮在內。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列入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與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的部份。

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之出售組別內者)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公平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記入資產負債表(見附註1(h))。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s))。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預計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樓宇按租約未屆滿年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由完成日期起不超過30年折舊。
- 廠房及機器 18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18年
-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每年審閱。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安裝和測試中的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見附註1(h))。成本包括建築、廠房及設備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另加包括在興建期間為項目籌借外幣借款所產生的利息費用與匯兌差額的借款成本，惟以被視為對借款成本的調整為限(見附註1(s))。

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g)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自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取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 (h) 資產減值

##### (i)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所述跡象，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有關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之差異計算及確認。倘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無單獨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此等資產會一併進行評估。一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估算。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在過去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以有關資產撤銷，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其雖為呆賬但可收回性並非渺茫。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確認可收回性渺茫，被認為無法收回之金額直接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而任何計入撥備賬與此債務有關之金額將會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其後能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之金額均於損益賬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對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進行評估，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作租賃土地之預付利息；及
- 在建工程。

若出現任何此等跡象，貴集團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賬。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將此等存貨之賬面值確認為支出的方法與期內確認相關收入之方法相同。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後入賬(見附註1(h))，但如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方而不設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相關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p)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之風險影響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投資。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紅利、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算。倘有關付款或結算延遲，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按其現值列賬。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有關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會確認。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金額，惟此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之情況下，則會被考慮。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貴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貴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i)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ii)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和清償該等負債。

**(p)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一種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該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而引致之損失的合約。

倘貴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除非公平值能夠以其他方法可靠地估計，否則為交易價格)初次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次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賬內攤銷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貴集團索償，及(ii)對貴集團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貿易

及其他應付款項現時就此項擔保入賬之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p)(ii)確認撥備。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 貴集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方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賬中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入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資產負債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之費用之補助於費用產生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 (r)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之業績按約相等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的項目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累積。

出售以人民幣之外貨幣為功能貨幣之業務時，有關該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 (s)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須經相當長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借款成本乃於資產支出及借款成本產生以及準備資產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正在進行時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所有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資本化則會中斷或停止。

**(t)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方，倘：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 貴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貴集團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實體為 貴集團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貴集團為其中一名企業經營者)；
- (iv)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等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由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提及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由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直系親屬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由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 貴集團各業務範圍及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2.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滌綸長絲纖維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收入指供應予客戶的產品銷售額(經扣除銷售稅、增值稅及折扣)。於有關期間已於收入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內銷售.....	1,969,557	2,649,791	3,893,166
出口銷售.....	144,057	313,307	416,565
	<u>2,113,614</u>	<u>2,963,098</u>	<u>4,309,731</u>

貴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

## 3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3,435	6,835	16,802
其他利息收入 .....	33,726	15,774	-
政府補助 .....	2,213	4,577	3,355
原材料銷售 .....	3,331	1,037	14,916
	<u>42,705</u>	<u>28,223</u>	<u>35,073</u>

貴集團因對地方經濟作出貢獻而分別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213,000元、人民幣4,577,000元及人民幣3,355,000元。該等補助金的授予均為無條件，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

##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	-	(94)	386
捐款 .....	(1,000)	(200)	(175)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	1,823	(654)	22,5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負債淨虧損 .....	-	(1,524)	(2,870)
其他 .....	(371)	(102)	1,386
	<u>452</u>	<u>(2,574)</u>	<u>21,287</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墊款			
及其他借款利息 .....	72,416	34,185	17,940
其他利息支出 .....	4,330	5,828	14,287
借款成本總額 .....	76,746	40,013	32,227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			
借款成本* .....	(13,684)	-	-
	<u>63,062</u>	<u>40,013</u>	<u>32,227</u>

\*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借款成本按實際年利率7.34%資本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29	507	55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49,175	67,713	83,335
	<u>49,604</u>	<u>68,220</u>	<u>83,890</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計劃分別產生人民幣746,000元、人民幣1,25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費用。當地相關政府機構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除以上計劃外，貴集團就與上述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的款項而言並無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之其他重大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2,983	3,060	3,134
折舊** .....	80,443	126,826	132,882
核算師薪酬 .....	13	46	2,859
經營租賃收費：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出租 .....	360	360	360
研發成本* .....	2,014	46,094	51,755
存貨成本** .....	<u>1,989,150</u>	<u>2,713,454</u>	<u>3,678,783</u>

\*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77,000元、人民幣25,635,000元及人民幣33,388,000元。研發成本涉及研發部僱員的員工成本及折舊，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額內或附註5(b)及5(c)中各項此類費用中。

\*\*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8,423,000元、人民幣160,542,000元及人民幣169,822,000元。存貨成本涉及員工成本及折舊，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額內或附註5(b)中各項此類費用中。

## 6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 (a)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742	6,643	48,03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3,935	20,335	43,457
	<u>15,677</u>	<u>26,978</u>	<u>91,493</u>

##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2,401	128,374	537,452
就除稅前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 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附註(i)).....	18,100	32,093	134,363
不可扣減費用.....	3,691	7,762	24,923
稅項豁免(附註(ii)).....	(6,114)	(12,877)	(67,793)
實際稅務費用.....	<u>15,677</u>	<u>26,978</u>	<u>91,493</u>

## 附註：

- (i)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i) 於2008年1月1日前，百宏福建為一間於福建成立的生產導向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稅制，百宏福建有權享受27%的減免所得稅稅率，並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享有完全豁免繳納稅項並於其後三年所得稅率減半的免稅期(「2+3免稅期」)。百宏福建於2006年開始其免稅期。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不影響2+3免稅期。

此外，百宏福建於2009年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有效期自2009年起至2011年止為期三年，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百宏福建有權於有效期內享有15%的較低稅率。然而，此較低稅率不得與不追溯免稅期同時應用。

因此，由2008年至2010年、2011年以及自2012年起，百宏福建分別按12.5%、15%及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7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施天佑先生.....	—	—	—	—	—
吳金錶先生.....	—	—	—	—	—
吳建設先生.....	—	97	—	3	100
何文耀先生.....	—	97	—	—	9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志達先生.....	—	—	—	—	—
朱美芳女士.....	—	—	—	—	—
馬玉良先生.....	—	—	—	—	—
總計.....	—	194	—	3	197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施天佑先生.....	—	—	—	—	—
吳金錶先生.....	—	—	—	—	—
吳建設先生.....	—	103	—	3	106
何文耀先生.....	—	99	—	—	9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志達先生.....	—	—	—	—	—
朱美芳女士.....	—	—	—	—	—
馬玉良先生.....	—	—	—	—	—
總計.....	—	202	—	3	205
<b>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施天佑先生.....	—	631	—	—	631
吳金錶先生.....	—	545	—	—	545
吳建設先生.....	—	313	—	2	315
何文耀先生.....	—	271	—	—	27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志達先生.....	—	—	—	—	—
朱美芳女士.....	—	—	—	—	—
馬玉良先生.....	—	—	—	—	—
總計.....	—	1,760	—	2	1,762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下文附註8中所載的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作為加入貴集團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金。

##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2名、2名及4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7。餘下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	251	284	317
退休計劃供款 .....	6	9	-
	<u>257</u>	<u>293</u>	<u>317</u>
高級管理層人數 .....	<u>3</u>	<u>3</u>	<u>1</u>

上述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u>3</u>	<u>3</u>	<u>1</u>

## 9 股息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宏福建向百宏實業有限公司（「百宏香港」，為於重組完成前百宏福建之控股公司）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180,014,000元。

## 10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由於按合併基準編製業績，就本報告的目的而言，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被認為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 11 分部報告

由於貴集團全部活動被認為主要依賴製造及銷售滌綸長絲產品的表現，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整體評估貴集團表現並分配資源。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營運分部，即製造及銷售滌綸長絲產品。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12 固定資產

	持作 自用樓宇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小計	在建工程	經營租賃 項下持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08年1月1日 .....	323,657	804,143	167,828	9,200	1,304,828	251,034	149,157	1,705,019
添置 .....	-	723,935	35,371	2,832	762,138	208,322	-	970,460
轉讓 .....	380,272	10,450	44,327	-	435,049	(435,049)	-	-
出售 .....	-	-	(421)	-	(421)	-	-	(421)
於2008年12月31日 .....	<u>703,929</u>	<u>1,538,528</u>	<u>247,105</u>	<u>12,032</u>	<u>2,501,594</u>	<u>24,307</u>	<u>149,157</u>	<u>2,675,058</u>
<b>累計折舊與攤銷：</b>								
於2008年1月1日 .....	(22,305)	(83,461)	(17,397)	(1,947)	(125,110)	-	(7,209)	(132,319)
本年度開支 .....	(16,570)	(50,815)	(11,195)	(1,863)	(80,443)	-	(2,983)	(83,426)
於出售時撥回 .....	-	-	27	-	27	-	-	27
於2008年12月31日 .....	<u>(38,875)</u>	<u>(134,276)</u>	<u>(28,565)</u>	<u>(3,810)</u>	<u>(205,526)</u>	<u>-</u>	<u>(10,192)</u>	<u>(215,718)</u>
<b>賬面淨值：</b>								
於2008年12月31日 .....	<u>665,054</u>	<u>1,404,252</u>	<u>218,540</u>	<u>8,222</u>	<u>2,296,068</u>	<u>24,307</u>	<u>138,965</u>	<u>2,459,340</u>
<b>於2009年12月31日：</b>								
	持作 自用樓宇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小計	在建工程	經營租賃 項下持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09年1月1日 .....	703,929	1,538,528	247,105	12,032	2,501,594	24,307	149,157	2,675,058
添置 .....	-	113,054	10,557	10,274	133,885	16,773	864	151,522
轉讓 .....	1,671	3,315	-	-	4,986	(4,986)	-	-
出售 .....	-	-	-	(155)	(155)	-	-	(155)
於2009年12月31日 .....	<u>705,600</u>	<u>1,654,897</u>	<u>257,662</u>	<u>22,151</u>	<u>2,640,310</u>	<u>36,094</u>	<u>150,021</u>	<u>2,826,425</u>
<b>累計折舊及攤銷：</b>								
於2009年1月1日 .....	(38,875)	(134,276)	(28,565)	(3,810)	(205,526)	-	(10,192)	(215,718)
本年度開支 .....	(23,673)	(85,386)	(15,340)	(2,427)	(126,826)	-	(3,060)	(129,886)
於出售時撥回 .....	-	-	-	61	61	-	-	61
於2009年12月31日 .....	<u>(62,548)</u>	<u>(219,662)</u>	<u>(43,905)</u>	<u>(6,176)</u>	<u>(332,291)</u>	<u>-</u>	<u>(13,252)</u>	<u>(345,543)</u>
<b>賬面淨值：</b>								
於2009年12月31日 .....	<u>643,052</u>	<u>1,435,235</u>	<u>213,757</u>	<u>15,975</u>	<u>2,308,019</u>	<u>36,094</u>	<u>136,769</u>	<u>2,480,882</u>

	持作 自用樓宇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小計	在建工程	經營租賃 項下持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	705,600	1,654,897	257,662	22,151	2,640,310	36,094	150,021	2,826,425
添置 .....	-	27,711	6,811	6,263	40,785	64,673	37,997	143,455
轉讓 .....	61,761	6,217	1,109	3,445	72,532	(72,532)	-	-
出售 .....	-	-	-	(2,931)	(2,931)	-	-	(2,931)
於2010年12月31日 .....	<u>767,361</u>	<u>1,688,825</u>	<u>265,582</u>	<u>28,928</u>	<u>2,750,696</u>	<u>28,235</u>	<u>188,018</u>	<u>2,966,949</u>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	(62,548)	(219,662)	(43,905)	(6,177)	(332,292)	-	(13,252)	(345,544)
年度開支 .....	(32,044)	(82,453)	(10,312)	(8,073)	(132,882)	-	(3,134)	(136,016)
於出售時撥回 .....	-	-	-	501	501	-	-	501
於2010年 12月31日 .....	<u>(94,592)</u>	<u>(302,115)</u>	<u>(54,217)</u>	<u>(13,749)</u>	<u>(464,673)</u>	<u>-</u>	<u>(16,386)</u>	<u>(481,059)</u>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	<u>672,769</u>	<u>1,386,710</u>	<u>211,365</u>	<u>15,179</u>	<u>2,286,023</u>	<u>28,235</u>	<u>171,632</u>	<u>2,485,890</u>

- (a)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指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於2010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的剩餘期限介乎46年至50年不等。
- (b)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貴集團固定資產作抵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5,991,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 (c) 於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申請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7,937,000元。

### 13 存貨

-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215,895	270,305	202,052
在製品 .....	11,404	34,790	31,279
製成品 .....	32,462	222,815	171,503
	<u>259,761</u>	<u>527,910</u>	<u>404,834</u>

-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款項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	1,989,150	2,707,629	3,678,783
撇減存貨 .....	-	5,825	-
	<u>1,989,150</u>	<u>2,713,454</u>	<u>3,678,783</u>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40,155	312,014	507,7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關連公司(非貿易).....	512,155	60,834	–
– 墊付予第三方的款項.....	174,086	33,531	–
– 其他.....	95,579	179,731	458,691
	1,421,975	586,110	966,484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9,720)	(9,443)	(12,587)
	1,412,255	576,667	953,897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預期全部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為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建築及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非貿易)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6.56%及4.37%的年利率計息。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墊付予第三方的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6.56%及4.37%的年利率計息。

除該等應收關連方款項乃按要求償還外，貿易應收賬款自帳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屆滿。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為於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81,215	99,871	494,668
逾期少於1個月.....	17,364	16,824	12,445
逾期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65,543	128,654	4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157,994	65,934	659
逾期超過1年.....	118,039	731	17
	358,940	212,143	13,125
	640,155	312,014	507,793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各期末並無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按要求償還的關連方貿易賬款結餘及若干與貴集團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100,693,000元、人民幣624,687,000元及人民幣527,403,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為取得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見附註17及18)。

##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現金及存置於中國的銀行的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6,073,000元、人民幣136,597,000元及人民幣130,468,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管制所限。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54,510	1,259,133	872,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第三方之墊款.....	90,620	—	—
— 關連公司.....	—	—	2,915
— 其他.....	37,947	67,007	96,331
應付設備款項.....	18,383	17,150	9,812
應付建築款項.....	313,902	224,571	236,273
預收款項			
— 關連公司.....	—	152	—
— 其他.....	183,106	209,517	250,519
	<u>1,198,468</u>	<u>1,777,530</u>	<u>1,468,588</u>
衍生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832	1,538
— 利率掉期.....	—	692	2,856
	<u>—</u>	<u>1,524</u>	<u>4,394</u>
	<u>1,198,468</u>	<u>1,779,054</u>	<u>1,472,982</u>

所有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應付票據以附註15中披露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之第三方之墊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年利率6.56%計息。

於結算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	464,906	567,756	733,20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2,095	686,685	132,078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5,640	1,310	604
超過1年.....	1,869	3,382	6,856
	<u>554,510</u>	<u>1,259,133</u>	<u>872,738</u>

## 18 銀行貸款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	1,151,500	455,833	383,161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121,059
	<u>1,151,500</u>	<u>455,833</u>	<u>504,220</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	304,000	455,833	504,220
—無抵押 .....	847,500	-	-
	<u>1,151,500</u>	<u>455,833</u>	<u>504,220</u>

若干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	625,991	-	-
已抵押應收賬目 .....	-	-	6,7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460,224	523,900
	<u>625,991</u>	<u>460,224</u>	<u>530,669</u>

於2008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人民幣1,066,500,000元分別由 貴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於附註26(d)中披露)作抵押。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3(c)。

## 19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撥備 .....	1,742	6,643	48,036
已付稅項 .....	-	-	(28,890)
	<u>1,742</u>	<u>6,643</u>	<u>19,146</u>
過往年度之稅項撥備結餘 .....	-	1,742	8,385
	<u>1,742</u>	<u>8,385</u>	<u>27,531</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有關期間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固定資產 折舊及攤銷	採購國內 設備的 稅項抵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源自下列各項之遞延稅項：				
於2008年1月1日 .....	13,679	(30,363)	(1,323)	(18,007)
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11,431	4,372	(1,868)	13,935
於2008年12月31日.....	25,110	(25,991)	(3,191)	(4,072)
於2009年1月1日 .....	25,110	(25,991)	(3,191)	(4,072)
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17,125	6,234	(3,024)	20,335
於2009年12月31日.....	42,235	(19,757)	(6,215)	16,263
於2010年1月1日 .....	42,235	(19,757)	(6,215)	16,263
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24,274	19,757	(574)	43,457
於2010年12月31日.....	66,509	-	(6,789)	59,720

**20 股東貸款**

控股股東已同意代表 貴集團就租賃土地之溢價合共支付人民幣116,011,000元，且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2011年12月31日償還。股東貸款已於2010年12月以長期貸款清償(見附註21)。

**21 長期貸款**

於2010年12月，貴公司從兩名第三方個人借入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5.56%計息並須於2012年2月20日償還。

**22 資本及儲備****(a) 資本**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的繳入資本結餘指現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之合併繳入資本。

**(b) 儲備性質及用途****(i)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百宏福建須將其10%的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向股東派發股息前須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於獲相關機關批准後，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透過注資收取之額外款項，相關款項須根據中國法規計入其儲備。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繼續營運，從而可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帶來之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按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 貴集團之戰略為令權益及債務維持於平衡水平及確保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債務責任。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即 貴集團之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分別為56.8%、54.5%及48.1%。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信貸風險。

集團會對要求取得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紀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賬目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之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之日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貴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之個別性質影響。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列於附註14。

於結算日，由於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總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93%、87%及38%分別為 貴集團之最大客戶之結欠款項，而總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93%、88%及51%分別為 貴集團之五大客戶之結欠款項，故 貴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倘不考慮任何所持抵押，最高信貸風險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各金融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除附註25所載 貴集團所提供之財務擔保外， 貴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其他可令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ii) 銀行存款**

貴集團透過向信貸評級卓越的金融機構存入存款以降低其信貸風險。鑒於銀行擁有卓越之信貸評級，管理層並未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管理層及董事批准。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借貸契據，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之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各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於結算日適用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於2008年12月31日				於合併資產 負債表 之賬面值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85,419	-	-	1,185,419	1,151,500
股東貸款.....	-	-	116,011	116,011	116,0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54,510	-	-	554,510	554,5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947	-	-	37,947	37,947
應付設備款項 .....	18,383	-	-	18,383	18,383
應付建築款項 .....	313,902	-	-	313,902	313,902
第三方之墊款 .....	90,620	-	-	90,620	90,620
	<u>2,200,781</u>	<u>-</u>	<u>116,011</u>	<u>2,316,792</u>	<u>2,282,873</u>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擔保之最高金額(附註25) ...	<u>-</u>	<u>-</u>	<u>-</u>	<u>-</u>	<u>-</u>
	於2009年12月31日				於合併資產 負債表 之賬面值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61,211	-	-	461,211	455,833
股東貸款.....	-	116,011	-	116,011	116,0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59,133	-	-	1,259,133	1,259,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007	-	-	67,007	67,007
應付設備款項 .....	17,150	-	-	17,150	17,150
應付建築款項 .....	224,571	-	-	224,571	224,571
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	615	-	-	615	692
	<u>2,029,687</u>	<u>116,011</u>	<u>-</u>	<u>2,145,698</u>	<u>2,140,397</u>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擔保之最高金額(附註25) ...	<u>216,000</u>	<u>-</u>	<u>-</u>	<u>216,000</u>	<u>-</u>
總額結算衍生工具					
－ 流出.....	(157,098)	-	-	(157,098)	
－ 流入.....	<u>156,513</u>	<u>-</u>	<u>-</u>	<u>156,513</u>	

	於2010年12月31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合併資產 負債表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91,239	123,231	-	514,470	504,220
長期貸款.....	-	116,069	-	116,069	116,0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872,738	-	-	872,738	872,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	99,246	-	-	99,246	99,246
應付設備款項.....	9,812	-	-	9,812	9,812
應付建築款項.....	236,273	-	-	236,273	236,273
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1,468	577	-	2,045	2,856
	<u>1,610,776</u>	<u>239,877</u>	<u>-</u>	<u>1,850,653</u>	<u>1,841,156</u>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擔保之最高金額(附註25)...	-	-	-	-	-
總額結算衍生工具					
一流出.....	(64,840)	-	-	(64,840)	
一流入.....	63,978	-	-	63,978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貸款所引致。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的借款令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達致適當的固定及浮動利率風險組合，貴集團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該等衍生工具尚未就會計目的被列為對沖工具。因此，公平值收益／(虧損)已於貴集團損益賬中確認。貴集團並未就利率掉期使用會計對沖法。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名義合約金額分別為17,80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1,555,000元)及41,877,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77,339,000元)。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貴集團之借款於結算日之利率組合：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存款)淨額：						
銀行貸款.....	4.37%至 7.47%	916,500	0.96%至 2.63%	334,278	2.86%至 3.79%	226,8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至 3.78%	(100,693)	1.71%至 2.25%	(624,687)	1.98%至 2.79%	(527,403)
		<u>815,807</u>		<u>(290,409)</u>		<u>(300,523)</u>
浮動利率借款／(存款)：						
銀行貸款.....	5.04%至 7.70%	235,000	1.76%至 2.37%	121,555	1.69%至 2.99%	277,3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0.36%	(96,073)	0.36%	(136,597)	0.36%	(130,468)
		<u>138,927</u>		<u>(15,042)</u>		<u>146,871</u>
總借款／(存款)淨額.....		<u>954,734</u>		<u>(305,451)</u>		<u>(153,652)</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截至2008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16,000元及人民幣1,285,000元，而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貴集團之利息開支所承受之年度影響。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各結算日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有並於結算日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就由貴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與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之影響是以就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年度影響作估計。有關期間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之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採購。引致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歐元及瑞士法郎。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亦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現時，貴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對沖政策。

**(i) 所承受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結算日所承受之主要外幣風險，該等外幣風險乃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人民幣(百宏福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產生。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外幣風險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美元	港元	歐元	美元	港元	歐元	美元	港元	歐元	瑞士法郎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817	-	2,877	56,343	-	8,506	117,524	-	1,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	-	-	-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4,432	3	1	26,172	3	-	4,382	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322)	-	(8)	(244,360)	-	(8,253)	(211,961)	-	(1,880)	(580)
銀行借貸	-	-	-	(402,390)	(53,442)	-	(504,220)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引致之總風險	(87,073)	3	2,870	(564,234)	(53,439)	253	(594,275)	3	(880)	(580)
遠期合約的名義										
本金額	-	-	-	(102,688)	(54,410)	-	(64,840)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引致之淨風險	(87,073)	3	2,870	(666,922)	(107,849)	253	(659,115)	3	(880)	(580)

為應付以美元計值之貸款之外幣風險，貴集團訂立入賬作衍生金融工具的遠期匯率合約。該等衍生工具尚未就會計目的而被列為對沖工具。因此，公平值收益／(虧損)已於貴集團損益賬中確認。貴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遠期外匯合約結算日分別為由2010年4月12日至2010年8月19日及由2011年5月9日至2011年12月2日。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 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倘 貴集團於結算日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其他風險變數不變)。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3,809)	5%	(29,178)	5%	(28,836)
	(5)%	3,809	(5)%	29,178	(5)%	28,836
港元.....	5%	-	5%	(4,718)	5%	-
	(5)%	-	(5)%	4,718	(5)%	-
歐元.....	5%	126	5%	11	5%	(39)
	(5)%	(126)	(5)%	(11)	(5)%	39
瑞士法郎.....	5%	-	5%	-	5%	(25)
	(5)%	-	(5)%	-	(5)%	25

上表所列的分析結果指為呈列目的，按結算日之匯率以人民幣計量，對百宏福建除稅後溢利之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並於結算日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將非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成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有關期間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 (e) 公平值

## (i) 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結算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部根據對該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該等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使用活躍市場就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使用活躍市場就相若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 第三級(最低級)：使用重要輸入數據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 2009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832	-
—利率掉期.....	-	692	-
	-	1,524	-

2010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1,538	–
– 利率掉期.....	–	2,856	–
		4,394	–

於2008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於有關期間，並無工具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換。

#### (f) 公平值估計

##### (i) 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為 貴集團於結算日收取或支付以終止掉期之估計金額，乃經考慮當時利率及掉期對手方當時之信用。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由合約遠期價格貼現及扣除現行即期匯率後釐定。

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預期，且貼現率為同類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場相關比率。

##### (ii) 計息貸款及借款

公平值估計為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 (iii) 用於釐定公平值之利率

實體採用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為衍生工具、貸款及借款貼現。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所用之利率分別為1.63%及0.30%至2.20%。

## 24 承擔

(a)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在財務資料未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並已訂約 .....	868	87	29,155

(b)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60	360	360
1年後但於5年內.....	1,440	1,440	1,440
超過5年.....	3,690	3,330	2,970
	5,490	5,130	4,770

貴集團為根據營運租賃所持石油儲存區的承租人。租賃期限最初為期二十年，不包括或然租金。

## 25 或然負債

## 已發行財務擔保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第三方之銀行信貸 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	216,000	-

##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各方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百宏實業有限公司(「百宏香港」) .....	於有關期間百宏香港為百宏福建的控股股東 百宏香港由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全資擁有
福建省百凱經編實業有限公司(「百凱經編」，前稱為晉江市百宏經編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ii)及(iii)) .....	於2008年7月11日前，百宏香港為百凱經編的控股股東
福建省百凱拉鍊服飾有限公司(「百凱拉鍊」，前稱為晉江百宏拉鍊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i)及(iii)) .....	於2008年7月11日前，百宏香港為百凱拉鍊的控股股東
福建省百凱彈性織造有限公司(「百凱彈性織造」，前稱為晉江市百宏彈性織造有限公司)(附註(i)、(ii)及(iii)) .....	於2008年7月11日前，百宏香港為百凱彈性織造的控股股東
福建百凱紙品有限公司(「百凱紙品」，前稱為晉江百宏紙品有限公司)(附註(i)、(ii)及(iii)) .....	於2008年7月11日前，百宏香港為百凱紙品的控股股東
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百凱紡織」，前稱為福建百宏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ii)及(iii)) .....	於2008年7月11日前，百宏香港為百凱紡織的控股股東
福建省百凱錦綸有限公司(「百凱錦綸」，前稱為晉江百宏紡織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i)及(iii)) .....	於2008年7月11日前，百宏香港為百凱錦綸的控股股東
福建省晉江市恒興隆化纖條綸有限公司(「恒興隆化纖條綸」)(附註(i)) .....	吳建設先生之子吳清順先生為恒興隆化纖條綸之控股股東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晉江創利紡織化纖貿易有限公司 (「晉江創利」)(附註(i))	王金瑜先生為晉江創利的控股股東
施天佑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
吳金錶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
吳建設先生	百宏福建董事
林金井先生(「林先生」)	於2008年6月30日前，林先生為百宏福建董事
Chen Hongxu先生(「Chen先生」)	於2008年6月30日前，Chen先生為百宏福建董事
王金瑜先生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

## 附註：

- (i) 英文本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實體官方名稱為中文。
- (ii) 百宏香港於2008年7月11日向百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百凱香港」)出售實體的股權。百凱香港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吳金錶先生之太太之妹夫。
- (iii) 附註26(a)至(c)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涵蓋 貴集團與各方(「百凱集團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7月11日之交易(彼等僅於上述期間為 貴集團之關連方)。於2008年7月11日後，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該等前關連方持續進行交易並擁有結餘。

## (a) 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銷售貨品</b>			
百凱紡織(附註(i))	70,645	-	-
百凱經編(附註(i))	8,547	-	-
百凱彈性織造(附註(i))	14,487	-	-
百凱拉鍊(附註(i))	1,278	-	-
恒興隆化纖條綸	2,563	4,019	2,001
	<u>97,520</u>	<u>4,019</u>	<u>2,001</u>
<b>採購貨品</b>			
百凱紙品(附註(i))	14,565	-	-
	<u>14,565</u>	<u>-</u>	<u>-</u>
<b>利息收入/(支出)</b>			
百凱紡織(附註(i))	1,427	-	-
百凱經編(附註(i))	(1,133)	-	-
百凱彈性織造(附註(i))	146	-	-
百凱錦綸(附註(i))	703	-	-
晉江創利	31,678	18,679	-
	<u>32,821</u>	<u>18,679</u>	<u>-</u>

## 附註：

- (i) 上述交易涵蓋由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7月11日 貴集團與該等僅於上述期間為 貴集團關連方之人士之交易。

(ii) 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之條款乃為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

(iii) 所有該等非貿易關連方交易將於上市前終止。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於附註7披露已支付予董事及於附註8披露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	528	691	2,991
終止僱用後福利 .....	17	17	200
	<u>545</u>	<u>708</u>	<u>3,191</u>

薪酬總額於「員工成本」披露(見附註5(b))。

**(c) 與關連方之間的結餘**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與關連方之間擁有下列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晉江創利 .....	512,155	60,834	-
	<u>512,155</u>	<u>60,834</u>	<u>-</u>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恒興隆化纖條綸 .....	-	152	-
非貿易相關			
百宏香港(附註(i)) .....	-	-	2,915
	<u>-</u>	<u>152</u>	<u>2,915</u>

附註：

(i) 與百宏香港之非貿易相關結餘已於2011年5月3日結清。

## (iii) 控股股東貸款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施天佑先生.....	58,006	58,006	-
吳金錶先生.....	58,005	58,005	-
	<u>116,011</u>	<u>116,011</u>	<u>-</u>

## (d) 就銀行信貸向 貴集團提供個人擔保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及吳建設先生.....	<u>1,066,500</u>	<u>-</u>	<u>-</u>

## 27 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件所作之合理預期)作出估計及判斷。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之選用、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範圍之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情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等因素。主要會計政策已載於附註1。貴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若有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須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一旦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記錄之賬面值或難以收回時，則會對生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減值，則賬面值將減少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難以取得 貴集團資產之市場報價，故可能無法準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對銷量及經營成本水平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之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對銷量及經營成本之預測。

## (b) 折舊

固定資產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記錄之折舊金額開支。可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對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及經考慮預料出現之技術改變而釐定。倘若與過往之估計有重大不同，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須作調整。

## (c)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賬款經已減值，及估計因債務人無法支付所須款項而導致之呆賬撥備。貴集團按照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用度及過往撇銷經驗作為估計之基準。倘若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實際之撇賬額將較估計金額為高。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估計可能因客戶偏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的舉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28 附屬公司核數師名單**

於有關期間百宏福建法定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如下：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附註)
百宏福建	截至2008年及 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福建閩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晉江誠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英文本中實體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之正式名稱以中文為準。

**29 貴公司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於2010年12月31日，貴公司僅擁有名義上的淨資產。

**30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為該等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修訂及詮釋及一項新準則。此包括以下可能與貴公司有關者。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201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	2012年1月1日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在首個應用期間產生之預期影響。現時之結論是採納有關修訂不太可能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2010年12月1日後進行的重大交易：

**(a) 於2010年12月31日後宣派的股息**

於2011年1月10日，百宏福建向百宏香港宣派股息人民幣324,569,000元。所宣派的金額已於2011年1月17日悉數支付。由於百宏香港（於重組完成前為百宏福建之控股公司，並為任何相關中國預扣稅責任之負責人）並未納入 貴集團之現有架構之一部分，故 貴集團並未就有關股息分派錄得任何預扣稅撥備。

**(b) 集團重組**

於2011年2月17日完成重組後，百宏福建成為百宏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百宏福建於股權轉讓日期於未分派盈利之權利亦將轉讓至百宏發展，令百宏發展之稅務狀況有變，此令自百宏福建所收之任何重組後股息將須納稅。於2010年12月31日，百宏福建之未分派盈利為人民幣484,876,000元，其中人民幣324,569,000元已於有關期間後宣派及支付予百宏香港。 貴公司董事認為百宏福建於可預見將來不太可能會分派任何餘下未分派盈利，因此， 貴集團並未就有關未匯付盈利錄得遞延稅項負債。

**(c) 資本化發行**

於2011年3月17日， 貴公司按面值發行198股普通股換取現金，以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1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加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而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此外，待 貴公司將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後及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價，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出現進賬後， 貴公司將通過按賬面值繳足最多1,724,249,800股股份（各股股份均將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股東）而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最多17,242,498港元資本化。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2010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5月5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不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發生而編製，因此，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及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計及百宏福建於2011年1月10日宣派的股息人民幣324.6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於2011年1月17日支付予其當時之股東百宏香港。倘該等股息乃於2010年12月31日宣派，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324.6百萬元，而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0.14元。

	於2010年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sup>(3)(4)</sup>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12月31日的 有形資 產淨值 <sup>(1)(2)</sup>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4)(5)</sup>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元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4.53港元計算 .....	2,183.9	2,124.8	4,308.7	1.87	2.20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6.08港元計算 .....	2,183.9	2,863.9	5,047.8	2.20	2.58

附註：

- (1) 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本集團於2011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該估值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將不會把重估盈餘人民幣163.8百萬元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乃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而非按重估金額列值。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倘該重估盈餘已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則每年將產生額外折舊費用約人民幣5.4百萬元。

- (3)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分別按每股股份發售價4.53港元及6.08港元計算，且概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換算成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09元進行，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12月31日所定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
-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2,299,000,000股股份得出，惟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預測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而成，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此除稅後預測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除稅後預測溢利<sup>(1),(3)</sup> ..... 不大可能少於人民幣847.5百萬元  
(約1,012.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sup>(2),(3)</sup> ..... 不大可能少於人民幣0.369元  
(約0.441港元)

###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十一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預測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預測溢利，並假設於整年內合共已發行2,299,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以人民幣列值的除稅後預測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950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該轉換不應解讀為港元金額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日期為2011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所載的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為說明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此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進行受委聘的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而作出的審核或審閱。故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的意見。

吾等在策劃及執行工作時，是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從而使吾等能獲得足夠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開展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常規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常規進行工作而予以依賴。

按照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保證或顯示將於未來發生任何事宜，並不一定反映：

-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5月5日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計非經常項目的我們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十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計非經常項目的我們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董事並無獲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非經常項目。編製該預測時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的變動)、財務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業務的稅基或稅率或稅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除外;及
- (c) 通脹率、外幣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較現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我們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出現波動。截至2008、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0,610元／噸、人民幣8,845元／噸及人民幣11,362元／噸。截至2008、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PTA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為人民幣6,223元／噸、人民幣5,913元／噸及人民幣6,741元／噸，我們MEG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為人民幣6,330元／噸、人民幣4,395元／噸及人民幣6,108元／噸。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各自的變動已影響到我們的過往營運業績並將對我們未來的溢利產生影響。有關該等過往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及「財務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我們產品每噸平均售價、PTA每噸的平均採購價及MEG每噸的平均採購價的變動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除稅後預測溢利及所計算出除稅後預測溢利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變動%.....	-15%	-10%	-5%	+5%	+10%	+15%
對我們除稅後預測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676.5)	(451.0)	(225.5)	225.5	451.0	676.5
所計算出除稅後預測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171.1	396.5	622.0	1,073.0	1,298.5	1,524.0
每噸PTA平均採購價變動%.....	-15%	-10%	-5%	+5%	+10%	+15%
對我們除稅後預測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312.7	208.5	104.2	(104.2)	(208.5)	(312.7)
所計算出除稅後預測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1,160.2	1,056.0	951.8	743.3	639.0	534.8
每噸MEG平均採購價變動%.....	-15%	-10%	-5%	+5%	+10%	+15%
對我們除稅後預測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100.4	66.9	33.5	(33.5)	(66.9)	(100.4)
所計算出除稅後預測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947.9	914.5	881.0	814.0	780.6	747.1

上表包括前瞻性資料，並謹作說明用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不一定經常能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故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毛利率的上升趨勢或使利潤率維持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水平」。

**B. 函件**

下文載列來自(i)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ii)聯席保薦人有關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有關函件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i) 申報會計師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作出之計算，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有關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十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日期為2011年5月5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5月5日

## (ii) 保薦人函件

美銀美林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知悉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十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曾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1年5月5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撰。

此 致

中國福建  
晉江龍湖鎮  
楓林工業園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鎮國  
謹啟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  
賴文偉  
謹啟

2011年5月5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1年2月28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以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2011年2月28日(「估值日」)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物業的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營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鑑於第一類物業A部分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及其所在的位置，並無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銷售個案，因此，吾等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為「以現代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的現行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按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有關改造的現行重置(重建)成本，再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有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在評估貴集團現在興建中的第一類物業B部分樓宇權益時，吾等假設此類物業將按照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近期發展計劃而發展並完工。於達致吾等估值意見時，吾等亦計及於估值日有關建設階段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項目將需要的餘下開支及費用。

由於第二類物業權益截至估值日尚未轉讓予貴集團，故此物業所有權尚未歸屬於貴集團，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第三類由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或因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因不得轉讓或分租，或因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或任何有關所估物業權益所欠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亦接納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官方圖則，並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盡可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定。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仔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圖則所列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理想，且於建築期間不會引致任何不可預期的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首席評估師

聯席董事

彭樂賢

姚贈榮

*B.Sc. FRICS FHKIS*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1年5月5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具有31年香港及英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17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1年 2月28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縣 楓林工業區一號 兩幅土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992,637,000	100%	992,637,000
	小計：	992,637,000		992,637,000

## 第二類－貴公司於中國已訂約收購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1年 2月28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東海鎮 景觀東路東北及 緯五路東南的 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1年 2月28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3.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5樓01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992,637,000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貴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縣 楓林工業區一號 兩幅土地、多幢 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68,519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於2005年至2010年分期建成的63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A部分」</p> <p>A部分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384,289.08平方米。各樓宇的用途及各自的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項目 數目</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26</td> <td>285,948.24</td> </tr> <tr> <td>倉儲</td> <td>6</td> <td>22,302.39</td> </tr> <tr> <td>辦公</td> <td>1</td> <td>7,429.75</td> </tr> <tr> <td>員工宿舍 及餐廳</td> <td>6</td> <td>60,512.91</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24</td> <td>8,095.79</td> </tr> <tr> <td>總計</td> <td>63</td> <td>384,289.08</td> </tr> </tbody> </table> <p>A部分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游泳池及圍牆。</p> <p>物業A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為期50年，於2055年7月3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除A部分外，此物業還包括臨近物業A部分的另一幅地盤面積約6,878.50平方米的土地及一幢建於其上在建中的四層工業樓宇(指額外25,000噸/年產能的生產設施)「B部分」。</p> <p>如貴集團告知，B部分的發展計劃將於2011年8月完工。完工後的B部分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28,450.57平方米。</p> <p>如貴集團告知，發展B部分的總建造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54,54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7,911,000元已於估值日付清。</p> <p>物業B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年期於2056年1月2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用途	項目 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26	285,948.24	倉儲	6	22,302.39	辦公	1	7,429.75	員工宿舍 及餐廳	6	60,512.91	配套設施	24	8,095.79	總計	63	384,289.08	<p>物業A部分現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儲、辦公、員工宿舍、餐廳及配套设施用途。物業B部分樓宇正進行施工。</p>	<p>992,637,000</p> <p>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992,637,000元</p>
用途	項目 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26	285,948.24																							
倉儲	6	22,302.39																							
辦公	1	7,429.75																							
員工宿舍 及餐廳	6	60,512.91																							
配套設施	24	8,095.79																							
總計	63	384,289.08																							

附註：

A部分：

1. 根據晉江市國土資源局與福建百宏聚合纖維實業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10日簽訂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晉地合(2005)協字第299號，一幅地盤面積約268,519平方米的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授予福建百宏聚合纖維實業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總土地出讓金額為人民幣7,483,625元。
2. 如 貴公司告知，福建百宏聚合纖維實業有限公司為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百宏福建」，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前稱。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晉國用(2008)第00856號，一幅地盤面積約268,519平方米的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百宏福建，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於2055年7月30日屆滿。
4. 根據11份房屋所有權證—晉房權證龍湖字第002264號、第002390號至第002399號，物業A部分之61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83,960.76平方米)由百宏福建持有。
5. 就物業A部分餘下的兩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28.32平方米)而言，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該等兩幢樓宇有一部分位於A部份土地範圍之外。
6. 為物業A部分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並未獲任何房屋所有權證之兩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28.32平方米)(見附註5)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房屋所有權證及樓宇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總折置成本為人民幣462,000元。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A部分物業權益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A部分土地使用權獲取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為該物業A部分土地唯一的合法使用者；
  - b. 貴集團已獲取附註4所述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並為有關樓宇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 c. 物業A部分土地的現有用途符合國有土地使用證中規定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權期限內， 貴公司對物業A部分的土地使用權擁有完整、合法、有效的權利，並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物業A部分的土地使用權。為獲得物業A部分的土地使用權， 貴公司已獲取了所有必須的批准/許可/同意及已合法履行相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d. 概毋須就獲得物業A部分土地使用權支付額外成本或土地出讓金。此外，概無訴訟、爭議及重大不利事由能強制收回土地使用權。該地塊並無受任何抵押及其他產權負擔之規限；
  - e. 貴集團完整、合法及有效擁有附註4所述之樓宇之擁有權，及擁有上述樓宇的使用、抵押、租賃或出售權利，並已就獲得有關樓宇之擁有權取得一切批准/許可/同意及合法履行相關的註冊程序；及
  - f. 因附註5中的部分樓宇位於附註3所提及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所規定的土地範圍外， 貴集團可能會被當地土地管理機構要求歸還額外所佔用的土地或沒收有關樓宇或處以懲罰或其他行政處罰。然而，此類樓宇的建築規模小及只是作配套用途，因此即使有關樓宇被沒收亦不會對百宏福建的生產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B部分：**

8. 根據福建明泰生態紡織科技有限公司與百宏福建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0月10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為約6,878.5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訂約轉讓予百宏福建，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2,063,550元。
9.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11)第00244號，一幅地盤面積為約6,878.5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百宏福建，於2056年1月2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10. 根據授予百宏福建的一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晉建規字第2094755號，一幅地盤面積為約6,878.5平方米的土地已獲批准授予百宏福建。
11. 根據授予百宏福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晉建規字第3091074號，一幢建築面積約28,450.57平方米的樓宇已獲准興建。
12. 根據授予百宏福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350582201102250101號，已獲有關當局授權開展建築工程。
1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B部分物業權益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已取得物業B部分土地使用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並為物業B部分地塊的唯一合法使用者；
  - b. 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貴集團完整、合法、有效擁有物業B部分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B部分的土地使用權之權利。貴集團為取得物業B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並合法完成相關登記、備案手續；
  - c. 概毋須為取得物業B部分的土地使用權支付額外成本或土地溢價。此外，並無任何訴訟、糾紛或可能導致土地使用權被強制收回的重大不利事由。該地塊並無受抵押及其他產權負擔之規限；及
  - d. 根據晉江市規劃建設與房產管理局之確認，貴集團已獲得於附註10、11及12所述所有有關興建B部分的樓宇所須之建設許可，並已獲准繼續進行建築工程。於樓宇竣工驗收後，貴集團取得B部分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無法律障礙，貴集團將不會因在以前缺少必須的工程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動工興建而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處罰且貴集團的生產經營不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貴公司於中國已訂約收購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東海鎮 景觀東路東北及 緯五路東南的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1,227.5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 貴公司最近的發展計 劃，建議物業開發為一個營 運中心，總計劃建築面積約 76,347平方米。  如 貴集團告知，整個發展 項目預期於2013年竣工。	物業現時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泉州市國土資源局與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百宏福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9月20日簽訂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泉地(2010)合第38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1,227.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百宏福建作綜合辦公室、商業及住宅用途。總土地出讓金額為人民幣36,700,000元。
- 於估值日，該物業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因此物業的業權並未歸屬於 貴集團。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
- 為物業估值時，吾等並未賦予尚未獲得任何國有土地使用證的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物業可自由轉讓，此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38,174,000元。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之法律意見，指百宏福建已完全付清土地出讓金，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相關法律，其有權申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因此，百宏福建獲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方面將不會面對重大法律阻礙。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5樓01室	<p data-bbox="545 476 903 566">該物業包括於1990年竣工的一幢49層辦公大樓15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 data-bbox="545 604 903 663">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72.76平方米。</p> <p data-bbox="545 702 903 974">該物業乃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百宏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百宏發展」,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期自2011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12年12月5日屆滿, 月租為102,76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地租、差餉及所有支出)。</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0年12月20日的租賃協議, 建築面積為約272.76平方米的物業乃由兩名獨立第三方Hadilukito Prajogo及Yenny Prajogo(「業主」)出租予百宏實業有限公司(「百宏香港」, 貴公司之關連方), 為期兩年, 自2010年12月6日開始並於2012年12月5日屆滿, 月租為102,76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地租、差餉及所有支出)。
2. 根據一份由百宏香港(「承租人」)及百宏發展(「替代承租人」)協定的日期為2011年2月7日的更新協議, 替代承租人須承擔租賃協議下承租人的責任。此外, 業主已同意替代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代替承租人, 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 該物業已出租予百宏發展, 租期自2011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12年12月5日屆滿, 月租為102,76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地租、差餉及所有支出)。
3.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Hadilukito Prajogo及Yenny Prajogo, 請參閱日期為2002年2月25日的註冊摘要第UB8631916號。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我們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商業活動。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註明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1年3月31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局可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局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

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局處置，即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股份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局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局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該兼任職位及崗位的任期及條款乃由董事局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局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使其任何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方面，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局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害關係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收購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一般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局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僅為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局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局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局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局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局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現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局空缺或增添現時董事局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獲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時董事局人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獲重選。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高級人員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局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而董事局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局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局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純粹為此等證券發行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保證而發行。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 **(ix) 董事局議事程序**

董事局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份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款額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款額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的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款額較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再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再分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

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純粹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或根據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作出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局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局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局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局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另寄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通告。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述人士同意下，亦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所有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局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局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不作任何解釋情況下拒絕為不獲董事局批准轉讓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局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局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局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局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局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和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櫃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置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由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局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局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充分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局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局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局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局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局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局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規定的時間後及款項付清前可隨時由董事局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局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局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註冊辦事處根據細則暫停開放，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多2.5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

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年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經已屆滿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

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d)撇銷本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如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全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向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以下各項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公司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0年12月14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局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名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動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在認為恰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何等保障。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在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人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淨額結算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於最後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甚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3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廈1501室。香港居民吳永蒨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267號5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照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其憲章(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營業務。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

- (a) 於2010年11月25日，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帝權。
- (b) 於2010年11月25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運盈投資。
- (c) 於2011年3月17日，根據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百宏發展及百宏香港之間就百宏香港轉讓其於百宏福建之全部股權予百宏發展於2011年1月24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99股及99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帝權及運盈投資。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299,000,000股股份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7,701,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本節「4. 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倘若未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將概不會發行可能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更改股本。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曾進行如下更改：

#### (1) 百宏實業投資

於2010年11月25日，百宏實業投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於2010年12月7日，本公司認購一股百宏實業投資股份。百宏實業投資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百宏發展

於2010年12月15日，百宏發展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同日，一股百宏發展股份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百宏實業投資。百宏發展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1年1月24日，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百宏發展及百宏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百宏香港將其於百宏福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百宏發展；及(ii)本公司於2011年3月17日向帝權及運盈投資各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作為有關轉讓的代價。

除上文及本附錄「B.企業重組」一段所載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更改。

### 4. 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於2011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合共17,242,498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1,724,249,8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1年3月31日(或按彼等的指示

的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比例按彼等各自當時的持股量而定(盡量不涉及碎股)，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局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v)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所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vii)簽署購股權計劃發售函件；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f)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d)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批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g)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d)、(e)及(f)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 5.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授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為可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其他詳情載述於本附錄本節上文「4.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c) 購回所用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其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曾進行企業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1. 於2010年11月11日，施天佑先生認購一股帝權股份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於2010年11月11日，吳金錶先生亦認購一股運盈投資股份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2. 於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11月25日，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最初認購人)，於同日，該股股份被轉讓予帝權。於2010年11月25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運盈投資。
3. 於2010年11月25日，百宏實業投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12月7日，本公司認購一股百宏實業投資股份。百宏實業投資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於2011年1月24日，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百宏發展及百宏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百宏香港將其於百宏福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百宏發展；及(ii)本公司向帝權及運盈投資分別各自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相關轉讓的代價。於2011年2月17日完成股權轉讓及於2011年3月17日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帝權及運盈投資各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

##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一份由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百宏發展及百宏香港之間於2011年1月24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作為百宏香港轉移於百宏福建的全部股權的代價，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同意促使本公司向帝權及運盈投資分別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2) 一份由百宏福建、百凱經編、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紡織及百凱拉鍊於2011年5月1日以中文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百凱經編、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紡織及百凱拉鍊同意以零代價轉讓彼等與百宏福建共同擁有的10項商標予百宏福建；
- (3) 一份由本公司、SD Family Fund L.P.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之間於2011年5月3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SD Family Fund L.P.已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10百萬美元所能認購的相關數目的國際配售股份(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
- (4) 一份由本公司、丁伍號先生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之間於2011年5月3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丁伍號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100百萬港元所能認購的相關數目的國際配售股份(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
- (5) 一份由本公司、Better Prospect Limited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之間於2011年5月3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Better Prospect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10百萬美元所能認購的相關數目的國際配售股份(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
- (6) 不競爭契據；
- (7) 彌償契據；及
- (8)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如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 . . .	百宏福建	中國	23	3172753	2013年7月27日
 . . . . .	百宏福建	中國	23	3273556	2014年1月6日
 . . . .	百宏福建	中國	23	5174122	2019年6月6日
 . . . . .	百宏福建	香港	23	301532826	2020年1月27日
 . . . .	百宏福建	中國	35	6973390	2020年10月13日
 . . . .	百宏福建	中國	24	6973392	2020年9月13日
 . . . .	百宏福建	中國	23	6973393	2020年9月13日
 . . . .	百宏福建	中國	25	6973391	2020年11月6日
 . . . . .	百宏福建	中國	23	6973394	2020年8月27日

於2011年5月1日，我們已訂立一項商標轉讓協議，以零代價收購以下已註冊商標：

商標 <small>附註</small>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24	5174121	2019年9月13日
BILLION	中國	26	4719546	2019年2月6日
	中國	5	4812629	2019年2月13日
	中國	26	5160885	2019年8月6日
	中國	35	5174130	2019年5月27日
	中國	2	5174131	2019年6月13日
	中國	33	5174132	2019年3月20日
	中國	30	5174133	2019年3月20日
	中國	18	5174134	2019年7月20日
	中國	25	5174135	2019年12月6日

附註：

我們將向中國主管部門及商標局申請變更註冊擁有人。我們已委任商標代理處理該等商標註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註冊一般於根據相關法規及法律程序向中國主管部門及商標局提呈申請後十二個月內完成。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百宏福建	baihong.com	2000年5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百宏福建	ballion.com	2000年6月25日	2015年6月25日
百宏福建	ballion.com.cn	2006年5月10日	2011年5月10日
百宏福建	ballion.cn	2006年5月10日	2011年5月10日
百宏福建	ballion.cc	2006年5月7日	2011年5月6日
百宏福建	百宏.com	2010年11月9日	2011年11月9日
百宏福建	百宏.cc	2006年5月26日	2011年5月25日

##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註冊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一種新型無梭機織頭...	ZL 2006 2 0156663.3	中國	2018年1月8日
百酷絲.....	ZL 2009 2 0107313.1	中國	2019年4月13日
百暖絲.....	ZL 2009 2 0107314.6	中國	2019年4月13日
一種百微超柔纖維.....	ZL 2009 2 0107315.0	中國	2019年4月13日
一種異形纖維.....	ZL 2009 2 0107316.5	中國	2019年4月13日
一種金絲綫.....	ZL 2009 2 0107317.X	中國	2019年4月13日
一種熒光增白纖維.....	ZL 2009 2 0151633.7	中國	2019年4月19日
一種黑色阻燃纖維.....	ZL 2009 2 0151634.1	中國	2019年4月19日
抗紫外綫滌綸低彈絲...	ZL 2009 2 0151636.0	中國	2019年4月19日
三維超亮光絲.....	ZL 2009 2 0107458.1	中國	2019年4月21日
大有光有色光絲.....	ZL 2009 2 0107461.3	中國	2019年4月21日
黑晶竹炭纖維絲.....	ZL 2009 2 0107462.8	中國	2019年4月21日
抗變形的低縮率抗起球 功能FDY纖維絲.....	ZL 201020174700.X	中國	2020年4月28日
特粗旦超亮反光異形 FDY纖維.....	ZL 201020174710.3	中國	2020年4月28日
抗菌阻燃排汗合成 纖維.....	ZL 201020174715.6	中國	2020年4月28日
高分子材料異形纖維...	ZL 201020174722.6	中國	2020年4月28日
增白抗菌排汗合成 纖維.....	ZL 201020174731.5	中國	2020年4月28日
仿羊羔絨保暖合成功能 纖維絲.....	ZL 201020174734.9	中國	2020年4月28日
一種成形板.....	ZL 201020274598.0	中國	2020年7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東華大學授予使用下列註冊專利的專有權：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仿羽絨材料.....	ZL 2005 2 0042730.4	中國	2015年6月21日
一種新型異性纖維 噴絲板.....	ZL 2005 2 0046832.3	中國	2015年11月23日
一種「U」型纖維.....	ZL 2005 2 0046833.8	中國	2015年11月23日
一種透氣導濕PTT纖維及 其所用的噴絲板.....	ZL 2006 2 0040697.6	中國	2016年3月30日
一種細旦中空抗菌PTT 纖維.....	ZL 2006 2 0047981.6	中國	2016年11月20日
一種三維捲曲中空合成 纖維.....	ZL 2007 2 0066521.2	中國	2017年1月18日

附註：於2008年5月10日，我們與東華大學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獲授予專有權，以製造、使用及出售採用上述六項專利的產品。協議將於2013年11月9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酯化蒸氣餘熱回收方法 裝置.....	200910077047.7	中國	2009年1月19日
一種滌綸地毯絲.....	200920151635.6	中國	2009年4月20日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新型高分子材料異形 纖維.....	201020174724.5	中國	2010年4月29日
一種熔體直紡冷卻 加濕裝置.....	201020274567.5	中國	2010年7月28日

### 3. 有關我們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 百宏福建

- |              |                          |
|--------------|--------------------------|
| (i) 公司性質：    | 全外資企業                    |
| (ii) 業務經營期限： | 由2003年11月20日至2053年11月19日 |
| (iii) 總投資額：  | 251,100,000美元            |
| (iv) 註冊資本：   | 239,990,000美元(繳足)        |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i) 業務範圍：   | 製造差別化滌綸長絲                |

###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我們的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之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亦可獲派發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報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或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酌情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5%。執行董事不可就增加年薪及支付予其之酌情花紅而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施天佑先生.....	人民幣1.8百萬元
吳金錶先生.....	人民幣1.56百萬元
吳建設先生.....	人民幣1.08百萬元
何文耀先生.....	人民幣0.96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無亦不擬與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之薪酬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其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7,000元、人民幣205,000元及人民幣1,762,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約人民幣4,708,000元。

## E. 權益披露

### 1. 權益披露

#### (a)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董事於我們股本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或我們的相聯法團的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施天佑先生.....	862,125,000	37.5%
吳金錶先生.....	862,125,000	37.5%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a)段項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且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施天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62,125,000	37.5%
帝權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862,125,000	37.5%
吳金錶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62,125,000	37.5%
運盈投資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862,125,000	37.5%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帝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全資擁有。
- (3) 運盈投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全資擁有。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10.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10.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10.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中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i)任何交易、事件、事項、業務、活動或遺漏；(ii)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擁有(或視作賺取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支付的任何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因任何財產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轉讓或視為已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而可應須支付的任何稅務申索；及
- (c) 因任何財產申索及／或其他責任申索(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不限於任何違反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的企業間借貸))產生或與之有關一切損害、損失及債務，惟限於導致該等損害、損失及債務的事件發生於上市日期前，且任何該等損害、損失及債務並未根據任何相關保單(如有)獲承保人支付。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控股股東將毋須就稅務申索或責任承擔責任，並以下列範圍為限：

- (a)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
- (b) 除於上市日期前在日常業務中產生，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外，倘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自願作出的任何行動或造成的遺漏，則不會產生的該等稅項或責任；
- (c) 該稅項或債務已被另一名人士解除，且並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向該名人士就稅項或責任獲解除而作出償還；
- (d) 本公司主要對因訂立交易或根據於上市日期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導致的該稅項或債務承擔責任；或
- (e)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機關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機關對其法律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的任何追溯變動並

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該等申索或該等申索因於上市日期後稅率具有追溯效力地調高而產生或增加。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為約41,00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5.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8.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及
- (g)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9.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美銀美林(聯席保薦人)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聯席保薦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 . .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 . . . .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 . . . .	開曼群島律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 10. 專業人士同意書

美銀美林、建銀國際、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天元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列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款，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分開刊發。

## G.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1年3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局於2011年3月31日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一致。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吸引及挽留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未來成功作出貢獻的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士。購股權計劃為彼等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局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全權酌情向下列人士提呈該等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工作或兼職工作的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述(a)至(e)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

###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加上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計劃而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該10%上限即229,900,000股股份)。計算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
- (b) 經股東批准後，股份數目上限可不時按要求「重新釐定」，惟以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為限。計算重新釐定的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有關計劃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或會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授出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10%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僱員。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4.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任何一名人士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令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5. 授出購股權

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於授出時指明，並將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遵守該期間不得長於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的規定，除非本公司另行就該授出取得股東批准。

##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b) 在不影響上文(a)分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令截至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再次授出購股權與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下文(c)分段所規定有關資料的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而於該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購股權所授予的參與者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而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局在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董事局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有關日期)；及本公司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布的限期(兩者的較早者)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而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業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局認為恰當時，董事局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全權酌情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損害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護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與所有或部分股份有關的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受董事局可釐定的上述條款或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承授人亦毋須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的金額為1.0港元。

### 10.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局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釐定，並知會建議受益人，且不得低於下列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的面值。

### 11.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 (a) 投票及股息權利

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可行使投票權，亦無應付股息。

**(b)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則購股權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局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不再為僱員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由於失職、觸犯任何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不再為僱員或根據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的僱傭合同終止為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終止聘用當日後一個月期間，行使其於終止聘用當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d) 不再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時的權利**

- (i) 倘購股權持有人由於下列理據中的一條或多條以外的原因並未獲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延長或續訂相關定期合約而令合約終止或屆滿，並因此不再為訂有定期合約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該等理據包括：

- (1)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違約；
- (2)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似無力償債或合理地預期無法清償債項或成為資不抵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包括自願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終止或面臨終止業務，或破產或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3)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身故，

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相關終止日期後行使其於終止當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應為相關定期合約屆滿之日。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董事局基於上文(d)(i)分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以外的其他原因決定承授人不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顧問或諮詢或其他種類服務、支援、援助或作出貢獻，並於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最後一次提供服務、支援、援助或作出貢獻起計三個月內接獲書面通知，而不再為並無訂有定期合約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九個月內(或董事局可能釐定

的其他期間)行使於終止當日已獲授的購股權，而終止日期為向第三方服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之日。

**(e)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股份、購回股份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力促使根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的相同條款，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項收購建議(假設該等人士於全面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的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起計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f)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發出本公司清盤的指令，則本公司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指令發出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清盤通告」)。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清盤通告發出日期起計21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支付通告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選擇被視為已於緊接決議案獲通過前行使全部或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所列的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據此，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清盤時，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自資產獲得上述選擇所涉股份應收金額的分派。

**(g)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訂立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審議該協議或安排的會議召開通告之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存在(g)分段條文的通知)。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b)段許可，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法院指令就審議該協議或安排召開會議的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自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和終止。董事將盡力促使因根據本(g)分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成為本公司於有關有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須遵守該協議或安排的規定。倘該協議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不獲法院批准(無論按照向法院提出的條款或可能經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

則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法院發出指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隨即行使(惟須遵守計劃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訂立該協議或安排，而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就上述暫停所引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 **12.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董事局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使10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處理。

###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發生下列最早者時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b)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起計12個月(或董事局可能確定的更長期間)
- (c)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 (i) 購股權持有人行為不當；
  - (ii) 購股權持有人觸犯任何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或
  - (iii) 其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傭關係；
- (d)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起計三個月：
  - (i) 退休；
  - (ii) 裁員；
  - (iii) 患病或失去行為能力；或

- (iv) 轉讓業務及僱員轉移至本集團旗下公司以外公司；
  - (e) 購股權持有人除因上文(d)分段所列理由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起計一個月；
  - (f) 下列日期：
    - (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違約而終止之日；或
    - (i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無力償債或合理地預期無法清償債項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包括自願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終止或面臨終止業務，或破產或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之日，
- 惟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涉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事件，將由董事局全權合理地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案；
- (g) 在進行收購、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或自願清盤的情況下，於購股權計劃所列的通告期屆滿之時，惟就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則於建議償債協議或安排經已生效之時；
  - (h) 除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i) 違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規定的購股權有關轉讓的條文時。

#### 14. 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為免疑慮，不包括就本公司參與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則須由本公司聘用的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認購價、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或上述者任何組合)釐訂所需的調整，惟作出有關調整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於調整前的水平相同，而倘調整後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在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可被註銷。本公司亦可向該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所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逾上文(C)(a)段所訂明的限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而授出。

### 16. 股份權利

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與購股權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會就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獲得參與股息或分配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者)。

### 17. 終止

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或董事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全面有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未屆滿的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按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18. 轉讓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惟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轉讓予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的購股權則除外。

### 19. 修訂

在下段所列條款規限下，董事局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上市規則第17章並未訂明而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修訂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修訂當日應得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

除非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就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的修訂，亦不得修訂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

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修訂後，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頒布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

##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董事局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購股權計劃將會立即終止，而任何人士亦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相關權利或利益，亦無須承擔有關責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229,900,000股股份上市。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往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附錄六「F.其他資料-10.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天之日(包括當日)前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奧睿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查閱：

- (1)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彼等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定審核要求的公司除外)；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與我們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視乎情況而定)；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其他資料-10.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的意見書，當中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2) 公司法；及
- (13)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